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臺　灣　省　政　府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86. 8 16市北收字第1260號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臺灣省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〇三二三二號函核定
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二二九號函公告

臺灣省政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原東部區域計畫辦理經過……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1-2
第三節　計畫性質與計畫程序……1-6

第二章　發展課題、目標與政策

第一節　發展課題……2-1
第二節　發展目標……2-7
第三節　區域發展政策……2-10

第三章　重要建設計畫影響及發展預測

第一節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影響……3-1
第二節　發展預測……3-12

第四章　發展計畫

第一節　區域發展模式……4-1
第二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4-16
第三節　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計畫……4-35
第四節　產業及工業發展計畫……4-58
第五節　觀光遊憩發展計畫……4-77
第六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4-92
第七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4-106

第八節　發展緩慢地區之改善措施……4-130
第九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使用分區管制……4-135

第五章　計畫實施

第一節　實質建設計畫……5-1
第二節　配合措施及建議事項……5-16

表　目　錄

表 1-1　行政區面積表……1-5
表 3-1　東部區域重大建設一覽表……3-2
表 3-2　人口預測修正表……3-14
表 3-3　人口結構預測表……3-15
表 3-4　都市化人口預測表……3-18
表 3-5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3-19
表 3-6　工業用地面積推估表……3-20
表 3-7　製造業生產毛額預測表……3-21
表 3-8　製造業生產結構預測表……3-22
表 3-9　觀光遊憩需求表……3-26
表 3-10 每人每日用水量預測表……3-28
表 3-11 需水量及供水量預測表……3-30
表 3-12 垃圾量推估表……3-31
表 3-13 聯外地面運輸量預測表……3-34
表 3-14 主要道路路段交通量預測及短期路段改善表……3-35
表 3-15 花蓮港第四期擴建計劃完成後港埠裝卸能量估計表……3-37
表 3-16 花蓮港運量需求與能量比較表……3-38
表 3-17 機場尖峰小時旅客及飛機起降架次預測表……3-39
表 3-18 各層級都市間之聯絡公路與其對應之公路功能表……3-41
表 3-19 各類公路服務特性表……3-42
表 3-20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新增住宅用地計畫表……3-46
表 4-1　人爲管制概況表……4-10
表 4-2　東部區域保護區概況表……4-11
表 4-3　東部區域海岸及山地管制區範圍表……4-12
表 4-4　東部區域要塞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表……4-14
表 4-5　礦種國家保留區表……4-15

圖　目　錄

圖 1-1　台灣地區區域劃分圖……1-3
圖 1-2　行政區劃圖……1-4
圖 1-3　規劃流程圖……1-7
圖 3-1　重大建設正面影響地區圖……3-7
圖 3-2　重大建設負面影響地區圖……3-10
圖 4-1　區域發展構想圖……4-2
圖 4-2　實質發展限制圖（一）……4-6
圖 4-3　實質發展限制圖（二）……4-7
圖 4-4　都市體系圖……4-19
圖 4-5　東部區域史前遺址分佈示意圖……4-42
圖 4-6　產業發展計畫圖……4-62
圖 4-7　工業區計畫圖……4-74
圖 4-8　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圖……4-78
圖 4-9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圖……4-88
圖 4-10 運輸系統計畫圖……4-94
圖 4-11 集水區治理優先次序圖……4-108
圖 4-12 公共設施計畫圖……4-129

表 4-6　都市體系表……4-18
表 4-7　各生活圈聚落功能表……4-20
表 4-8　都市發展模式表……4-27
表 4-9　次生活圈中心都市設施項目表……4-29
表 4-10 一般市鎮以下階層都市設施項目表……4-30
表 4-11 建議設置之保護區內容概況表……4-37
表 4-12 建議劃設爲古蹟保護區之內容概況一覽表……4-45
表 4-13 漁業資源保育區表……4-49
表 4-14 發展限制一覽表……4-53
表 4-15 災害敏感區之劃設原則……4-55
表 4-16 工業用地面積表……4-73
表 4-17 觀光都市設施建議表……4-81
表 4-18 遊憩設施分類表……4-84
表 4-19 集水區治理優先次序表……4-107
表 4-20 治山防洪計畫項目表……4-109
表 4-21 防洪工程計畫表……4-112
表 4-22 水力發電計畫概況表……4-118
表 4-23 東部區域空氣污染防治區一覽表……4-126
表 4-24 鄉村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表……4-150
表 4-25 應編定爲生態保護用地表……4-159
表 4-26 建議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表……4-174
表 4-27 建議編定爲生態保護用地表……4-180
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5-2
附表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附-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原東部區域計畫辦理經過

原有「東區區域計畫」係由前行政院經合會都市發展處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擬訂，因當時尚無區域計畫法可供爲審議及執行之依據，故未提出審議討論，僅屬研究性質。「區域計畫法」於民國六十三年公布，對於區域計畫內容有明確之規定，該東區區域計畫內容與法定內容不相符，故未予提出審議。鑑於原擬訂之東部區域計畫未經完成審議，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行政院指示於六十九年度辦理東部區域計畫之規劃，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奉內政部核定，民國七十三年七月由省府公告實施，完成「台灣東部區域計畫」之制訂。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屆滿五年須辦理通盤檢討，且爲配合十四項重要建設、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亞太營運中心、農地釋出方案等國家重要建設計畫及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修訂，本計畫爰於七十九及八十年度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工作。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東部區域計畫範圍包括花蓮縣及台東縣之全部行政區域，花蓮縣有13個市鄉鎮，台東縣有16個市鄉鎮，共計29個市鄉鎮（2個縣轄市、4個鎮、15個平地鄉、8個山地鄉）。本區域總面積爲8,143.8 平方公里，占台灣地區總面積之22.6％，其中花蓮縣爲4,628.6 平方公里，台東縣則爲3,515.2 平方公里。（參見圖1－1、1－2及表1－1）。

二、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原計畫以民國85年爲計畫目標年，爲配合區域計畫政策性、綱要性之指導性質須具長期之發展方向，及配合各項重要建設計畫之完成年期，本次檢討擬將計畫年期延長至民國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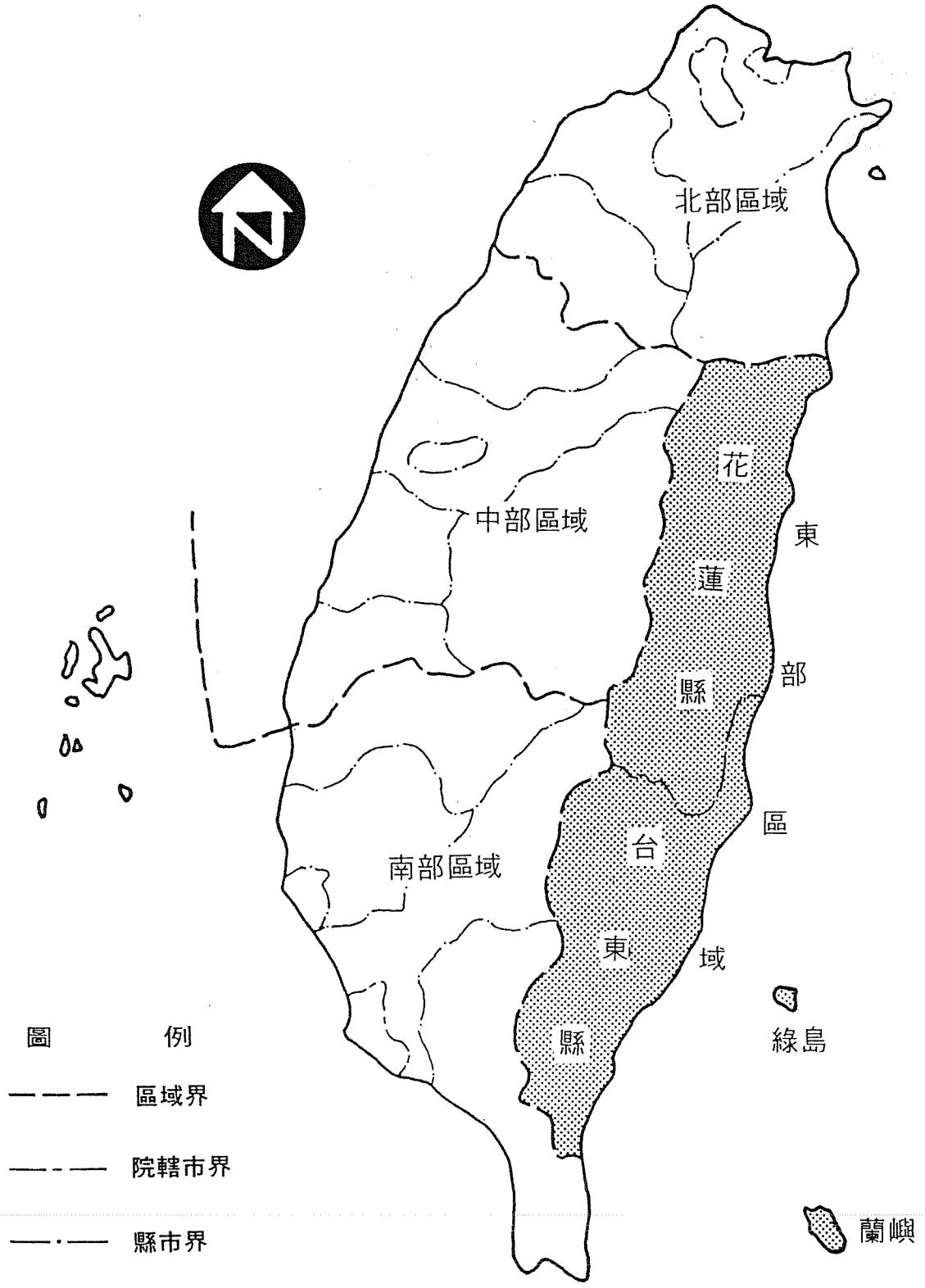


圖 1－1　台灣地區區域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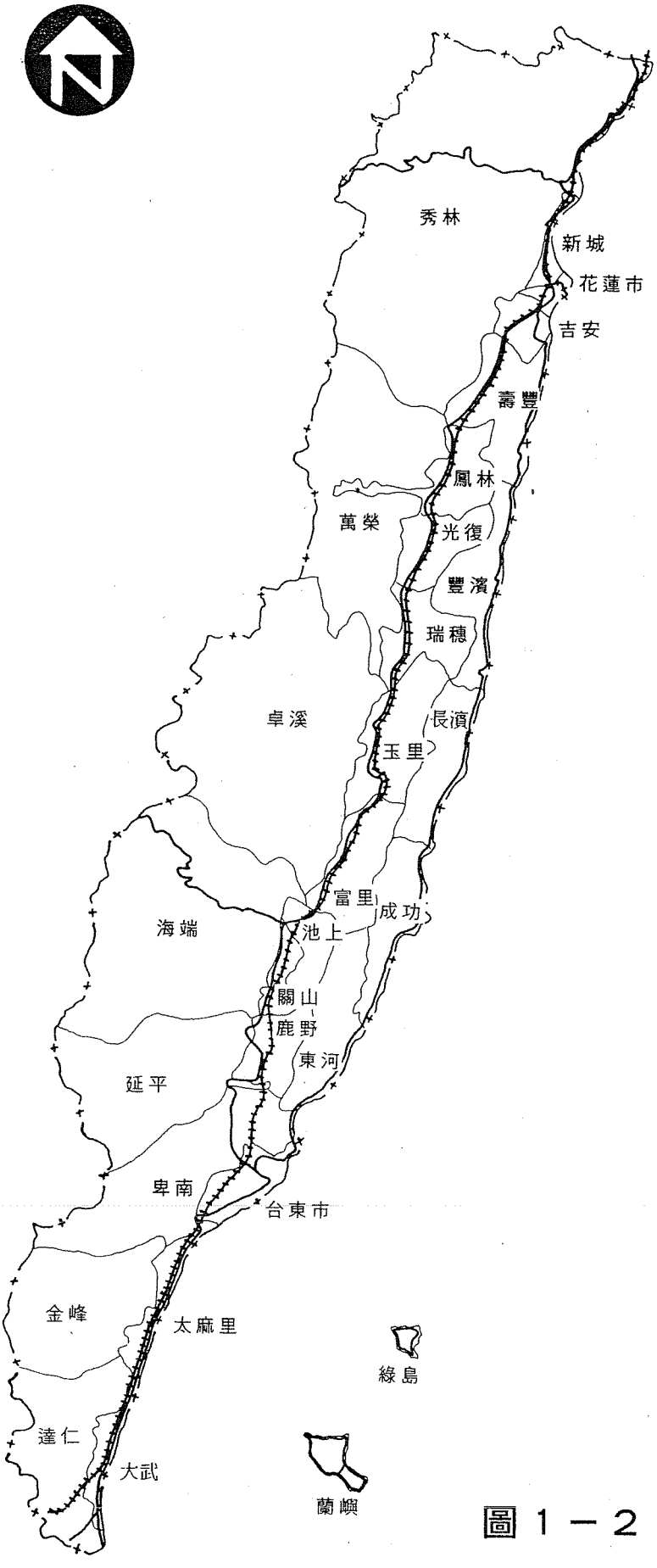

秀林
新城
花蓮市
吉安
壽豐
鳳林
萬榮
光復
豐濱
瑞穗
卓溪
長濱
玉里
富里
成功
海端
池上
關山
鹿野
東河
延平
卑南
台東市
金峰
太麻里
綠島
達仁
大武
蘭嶼

圖 1－2　行政區劃圖

表1－1 行政區面積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行政單位別	花蓮縣		台東縣		合計
	市鄉鎮名稱	面積	市鄉鎮名稱	面積	面積
縣轄市	花蓮市	29.4	台東市	109.8	139.2
鎮	鳳林、玉里	372.9	成功、關山	202.7	575.6
平地鄉	新城、吉安壽豐、光復豐濱、瑞穗富里	944.6	卑南、大武、太麻里、東河、長濱、鹿野、池上、綠島	1,131.3	2,075.9
山地鄉	秀林、萬榮卓溪	3,281.7	延平、海端達仁、金峰蘭嶼	2,071.4	5,353.1
東部區域	十三個市鄉鎮	4,628.6	十六個市鄉鎮	3,515.2	8,143.8

資料來源：花蓮縣、台東縣統計要覽，民國84年。

第三節　計畫性質與計畫程序

一、計畫性質

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係爲促進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佈，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爲宗旨，且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而區域計畫涉及國土或一地區整體發展之構想、政策、相關計畫或區域間共同事項，須與上位計畫統合規劃策訂協調及分派區域間各種土地使用及活動，以爲區域計畫之主要內容。

區域內各地區之地理環境、資源、社經發展條件均有其差異存在因此，區域計畫仍須兼顧地方發展需要及限制，使各地區之發展統合於區域計畫內。總括言之，區域計畫是居於中間協調指導之地位，上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下指導地方性計畫及各種使用區計畫，整合其區域內各地方發展計畫，爲一國家整體發展之實質建設空間分佈計畫。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後，屆滿5年須辦理通盤檢討，且爲配合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國家六年建設、亞太營運中心，農地釋出方案等重要國家建設計畫，及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修訂，並因應政府產業東移政策社會經濟情勢及實質發展環境之變遷，實即應加以檢討。

二、計畫程序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劃流程參見圖1－3，整個過程包括資料蒐集與整理、規劃分析，原計修正等三大步驟，分述如下：

（一）資料蒐集與整理

本階段爲規劃分析之前置作業，蒐集資料內容包括自然環境資源、人口、經濟產業、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工業區位、交通輸、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觀光遊憩等現況發展資料及相關重要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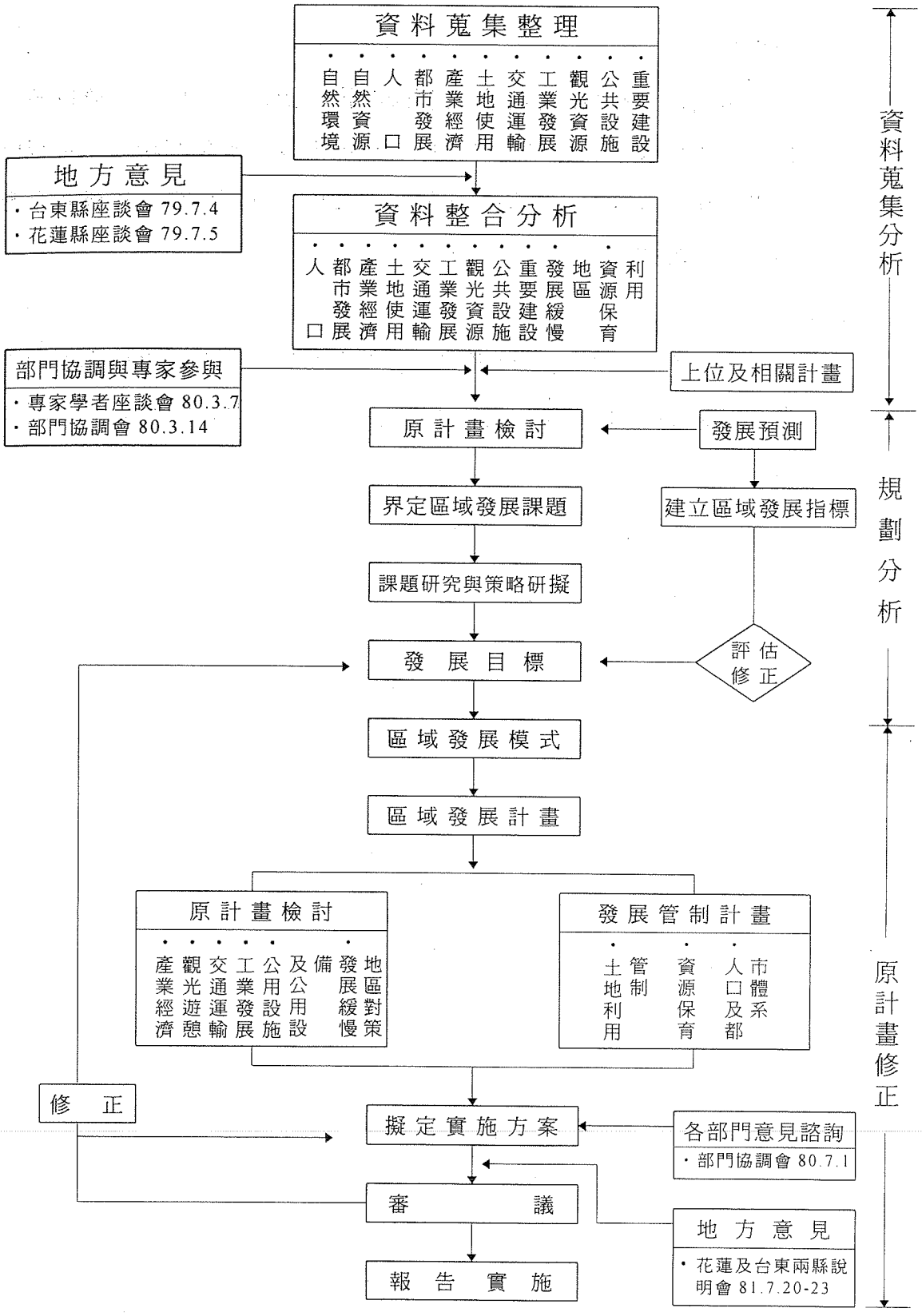

資料蒐集整理
・重要建設
・公共設施
・觀光資源
・工業發展
・交通運輸
・土地使用
・產業經濟
・都市發展
・人口
・自然資源
・自然環境
地方意見
・台東縣座談會 79.7.4
・花蓮縣座談會 79.7.5
資料整合分析
・利用
・資源保育
・地區發展緩慢
・發展
・重要建設
・公共設施
・觀光資源
・工業發展
・交通運輸
・土地使用
・產業經濟
・都市發展
・人口
部門協調與專家參與
・專家學者座談會 80.3.7
・部門協調會 80.3.14
上位及相關計畫
原計畫檢討
發展預測
界定區域發展課題
建立區域發展指標
課題研究與策略研擬
評估修正
發展目標
區域發展模式
區域發展計畫
原計畫檢討
・地區對策
・發展緩慢
・備用及公用設施
・工業發展
・交通運輸
・觀光遊憩
・產業經濟
發展管制計畫
・市體系及都
・人口
・資源保育
・管制土地利用
修正
擬定實施方案
各部門意見諮詢
・部門協調會 80.7.1
審議
地方意見
・花蓮及台東兩縣說明會 81.7.20-23
報告實施
資料蒐集分析
規劃分析
原計畫修正

圖 1-3 規劃流程圖

（二）規劃分析

本階段工作從回顧上位及相關計畫，到資料分析，並據以發展預測，再依據區域計畫目標，原計畫內容及分析預測結果，進行原計畫之檢討及課題與對策之研擬，再據以建立區域發展目標政策及區域發展模式。

（三）原計畫修正

由規劃分析結果，經專家學者提供意見、部門間之協調與地方參與，回饋修正區域發展計畫，包括實質建設計畫與發展管制計畫。

第二章　發展課題、目標與政策

第一節　發展課題

依據規劃分析部分之課題分析,歸納出本區域整體發展之主要課題如下:

課題一：本區域人口外流情形嚴重，且區域內城鄉發展不均衡。

說　明：（一）本區域民國八十三年底人口數爲612,965人，僅佔台灣地區總人口之2.90％，近十年來本區域總人口佔台灣地區總人口之比率居各區域之末，且年平均成長率均呈現負值，顯示人口外流情形嚴重。未來各項交通建設逐步改善後，基於聚集經濟利益之吸引，若無有效之因應，人口外流情形可能將更形嚴重。

（二）本區域內之農業鄉鎮人口,有逐漸往工商都市遷移之趨勢，並集中於南北兩大工商都市，花蓮市、台東市及花蓮市附廓吉安及新城等市鄉之人口，已佔全區域人口之半數以上，顯示市鄉鎮人口不均衡發展，南北兩極化之現象極爲明顯，嚴重影響區域內城鄉發展之均衡。

課題二：產業發展未依資源特性及發展條件整體規劃，致產業發展緩慢，就業及所得水準偏低。

說　明：（一）本區域之產業人口結構以二、三級產業爲主，各約佔26.91％及63.80％，一級產業人口所佔比率最低。一級產業以農漁、牧業發展爲主，而多未整體規劃發展，提高其附加價值，產值均低；三級產業發展之等級較低,以零售業、小型商業及小型服務業爲主，其規模均小；二級產業之基礎薄弱，主要因交通條件及聚集經濟利益遠較西部地區爲差。

（二）本區域擁有豐富之農、林、漁、礦、人文及觀光資源，但未能依據區域資源特色，整體規劃開發利用,整體產業發展

低落。

（三）本區域地形閉鎖，交通不便，產業發展遠較其他區域差。

課題三：工業區開發績效不佳，且分布不均，造成市鄉發展不均衡。

說　明：（一）工業區開闢率極低，平均開闢率約僅三成，主要因工業位與交通運輸及其他公共設施未能相互配合；而本區域交通條件及聚集經濟利益又遠遜於其他區域，且無有效獎勵措施，在開發利益之競爭下，工業區之開發情形普不佳。

（二）工業區區位分佈不均，大多集中於花蓮市附近及台東市近，導致市鄉之發展差距明顯，南北二極化之現象更趨重。

（三）部份工廠未能做好公害防治工作，造成環境污染，造成展上之衝突危及沿海漁業之發展。

課題四：聯外交通不便,區域內交通易行性低落，直接影響區域整體發展

說　明：（一）本區域由於地理條件之限制，聯外道路路況均不佳，且坡不穩，常因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嚴重影響區域聯交通；北迴鐵路運量雖未達飽和，但因高級車次不足及票管理未臻健全，常致一票難求；空運受地形及幅員限，助航設施之配置受到限制，載運能力有限，且交通用較高，難以擔負主要聯外交通。區域聯外交通除與北區域有蘇花公路、北迴鐵路可供選擇外，與中部及南部域及僅一條聯外道路及南迴鐵路，（南橫公路運輸功能大），區域聯外交通之可選擇性低，且路況均不佳。

（二）區域內海岸山脈東側與縱谷平原間之連絡交通不易，造海岸山脈東西兩側發展不均衡，主要道路通過都市聚落份，與都市聚落之區內交通混合，交通量大，常致瓶頸影響交通流暢，花蓮市及台東市則因都市發展較快，

內交通系統亟待改善；鄉村聚落與主要道路間之聯絡道路路況普遍不佳，嚴重影響聚落地區之發展，本區域道路路況均不佳，嚴重影響區內交通。

（三）離島地區因受天候、交通設備及經營規模之限，與台灣本島間之聯外交通非常不便，直接限制離島地區之發展。

課題五：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未經整體合理開發，致遊憩品質低落。

說　明：（一）觀光遊憩資源多未整體合理開發,已開發據點多半規模小，分佈零散，據點間缺乏連繫，旅遊相關設施無法統一規劃建設，形成小據點零散開發模式，遊憩品質低落。

（二）觀光住宿及旅遊服務等設施集中於花蓮市，廣大之海岸及山線旅遊帶，缺乏大規模、高品質之住宿及旅遊服務，致旅遊型態多呈通過性旅遊；且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及安全、救護等設施普遍缺乏。

（三）旅遊活動單調，遊憩吸引力不足，多屬觀賞旅遊等靜態活動，缺乏操作體驗性之活動，且受天候及設施之限制，廣大之山岳、海洋及空域遊憩活動多未開發。

（四）聯外交通不便，直接削弱進入本區域旅遊之意願；遊憩據點間連絡道路不完善，可及性低且未成系統，缺乏動線規劃；海岸山脈東西兩側連絡道路功能不彰，使旅遊型態呈南北單線型發展，使海洋與山岳之遊憩發展未能連繫，降低遊憩體驗之多元性；離島地區交通則因航次、設備及天候之限制，限制了離島之發展。

課題六：本區域河川普遍坡陡流急，河床淤積嚴重，常致洪患，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一）本區域河川一般均河短流急，上游地質脆弱，水土保持欠佳，故輸砂量大，河床淤積嚴重，河流出海口有高於內陸河川之趨勢，形成沒口溪，且因防洪設施未盡完善，一旦

颱風豪雨侵襲，常致洪患，對中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構成嚴重之威脅。

（二）本區域東側海岸地區，因常為颱風登陸地點,經常受潮害，且部份地區有海岸侵蝕現象，亟待改善。

課題七：區域性公共設施在質與量不足,且區位分佈不均，服務水準低落。

說　明：（一）本區域教育設施現況，僅有東華大學、花蓮及台東兩所師範學院與私立大漢工專、精鐘商專等四所專院校，數量遠低於西部地區，而高中職以上之學校，大都集中於花蓮、台東兩市，其他鄉鎮則嚴重缺乏，顯示本區域教育設施水準偏低且分佈不均，對本區域發展所需人才之培育，構成嚴重課題。

（二）醫療設施之數量與規模亦遠低於台灣地區水準，且均集中於台東及花蓮兩市,其他鄉鎮僅玉里鎮及鳳林鎮之醫院等級較高，大部份地區均有醫療設施嚴重不足之現象。而本區域由於地理環境特殊，交通易行性低,交通限制急難救助。

（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除東部海岸地區觀光已作整體規畫外，大部份地區均未作整體有系統之規劃建設，對公害之防治構成嚴重威脅。

課題八：濱海、離島及山地地區，交通閉鎖，產業發展落後，經濟狀況差，導致人口嚴重外流，農漁村日漸凋蔽。

說　明：（一）濱海地區颱風豪雨季節，農漁作物常受潮害及洪害，生命財產亦常受威脅；且與縱谷平原發展帶以海岸山脈隔離，聯絡交通不易，致產業發展較緩慢，經濟狀況差。

（二）離島地區與本島交通不易，且公共設施不足，生產環境差，產業發展落後。

（三）山地地區則交通閉鎖，山坡陡峻，不適農作，教育及醫療設施不足，且缺乏就業機會，產業發展落後。

課題九：水資源未能有效開發利用與保育，以供應區域內各標的用水。

說　明：（一）本區域河川多，流量豐富，利用量偏低，尚有許多地面水可資規劃利用，但因輸砂量大，較不利於蓄水設施；地下水則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一帶，但未能有效開發利用。

（二）水力蘊藏量豐富，約佔台灣地區之四分之一，僅開發利用一小部份，主要係因對景觀及生態資源之保護，難以於水利與資源保育間取得均衡點。

（三）未來產業東移政策落實後，本區域之開發建設所需之各種標的用水及用電需求勢必增加，應如何開發利用及協調配合實爲區域發展之一大課題。

課題十：在產業東移政策指導下，區域開發建設可能對自然及人文環境產生嚴重之負面衝擊。

說　明：（一）在產業東移政策主導下，各項公共投資及大型開發建設將陸續推動，勢必對本區域之自然生態及資源產生相當程度之破壞，如何在開發建設中減少此衝突，以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產業東移後，本區域之產業型態及人口結構均將產生相當程度之變遷，對現有居民之生活型態及文化將受到相當程度之衝擊，尤其本區原住民人口高達26％左右，應減少產業東移所產生之社會、文化及經濟之磨擦。

課題十一：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欠缺妥善管理，利用及保育效果不彰。

說　明：（一）本區域保護區及保育區之管制績效不彰，區內對珍稀野生動植物生態體系之干擾仍層出不窮，捕獵、盜採、盜伐等事件頻仍；部份保護區內因遊客申請入山日增，且保育意識薄弱，致生態體系受到嚴重之干擾，形成觀光遊憩與資源保育間之衝突，亟需兩者協調配合。

（二）本區域之非金屬礦產非常豐富,但多位於自然景觀優美或生

態保護區內或外圍,而開採方式多屬露天開採，不但破壞景觀，造成植被之破壞，且開採廢土流入溪流，破壞水質,影響動植物之生存。由於本區域之礦種多屬西部地區稀有或已開採枯竭之礦種，未來將成爲台灣地區之主要供應地，未來礦產開發及自然生態景觀維護之協調，仍存在相當的衝突點。

（三）本區域之人文資源殊異，包括考古遺址及原住民文化，均未受文明及人爲之重大破壞，仍富特殊之地方特色，亟待妥善之維護與管理。

課題十二：原住民生活條件差，經濟水準低落，亟待改善。

說　明：（一）本區域原住民人口眾多，約佔區域總人口之26％，且多分佈於山地、濱海及離島等發展緩慢地區，居住、工作、就學、交通、醫療及飲水等生活設施條件，遠較一般國民差，其所得及整體經濟水準亦遠較一般國民低落，每人平均所得僅約及一般國民之40％左右，差距甚鉅，且原住民之生活習性及文化與一般國民間存在著相當程度之差異，其間往往產生許多社會及文化衝突，亟待解決。

（二）現階段社會及經濟情勢之變遷迅速，加上產業東移政策之導下，如何加速改善原住民之生活設施、經濟水準及調和原住民和一般國民間之差異，並在尊重原住民文化及生活空間下，減少社會磨擦，改善原住民之生活，實爲區域發展上一大課題。

第二節　發展目標

目　標　一：促進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居民生活水準，促進區域人口合理成長。

策略一：加強聯外交通建設，縮短區域間交通可及性之差距，提高本區域之產業投資條件。

策略二：依據區域資源特色，整體規劃發展地方資源型產業，以多目標配合發展，活化本區域之產業發展。

策略三：配合綜合大學等大專院校之科系規劃，結合學術及技術研究發展，促進生產技術與經營方式之升級，並產生波及效果，帶動區域整體產業之活化。

策略四：採成長中心聚點發展，發展技術密集型產業，藉以產生波及效果。

策略五：配合國防地位日趨重要，發展相關國防工業，透過技術擴散及下游工業建立，厚植產業發展基礎。

策略六：加強水資源之開發及有效利用，以提高生活品質，並配合各種產業之發展。

策略七：重視觀光資源的利用與管理。

目　標　二：強化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功能，提高地方生活自足性，合理分佈區域人口。

策略一：加強社會服務設施，建設地方中心都市爲生活圈之社會服務中心。

策略二：調整中心都市產業結構，創造適當之就業機會。

策略三：加強交通建設，建立以地方中心都市爲重心之便捷交通網。

策略四：加強發展緩慢地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產業發展，減少人口外流。

策略五：以縣爲地方生活圈建設主體，積極推動地方生活圈建設。

目　標　三：積極發展觀光遊憩，建設本區域爲一整體遊憩公園。

策略一：依據觀光遊憩資源，人文、生態特性,塑造觀光遊憩發展特色。

策略二：融合自然環境、居住環境與生產環境，建設本區域爲國際性及全國性之大型觀光遊憩公園。

策略三：依資源特性及交通條件，整體規劃遊憩空間系統，選擇觀光都市及主要遊憩據點爲發展核心，藉波及效果，促進觀光遊憩整體面的發展。

策略四：積極建設觀光都市，提供高品質，具特色之遊憩及服務設施。

策略五：依遊憩空間系統之結構及資源條件，規劃建設高品質景觀路，提升遊憩體驗。

策略六：導入目的型、停留型之動態活動，充分發揮山海資源之多目功能，塑造多元化遊憩活動。

策略七：政府宜對區域內獨特觀光遊憩資源及優越區位，分期籌措編經費，配合其他產業發展，辦理整體規劃及完成公共設施投建設，以鼓勵民間投資發展觀光旅遊事業。

策略八：結合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與地方政府整體發展，有提供旅遊資訊，加強旅遊安全宣導與預防措施，以建立高品觀光遊憩環境。

目標四：整體規劃交通運輸系統，減少交通時間及成本。

策略一：提升聯外交通路網爲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等級。

策略二：加強規劃建設各生活圈內、外聯絡道路。

策略三：提昇機場等級及設備，增設航線及航次，加強與各大城市通，並配合觀光遊憩及產業發展，發展空中巴士。

策略四：配合產業、觀光發展，改善現有港埠設施，增闢遊艇港、水專用港、砂石專用港及海運航線。

策略五：積極改善電信資訊系統，突破實質交通建設障礙，減少交通次及增加資訊交流之時效。

目標五：合理開發與管制區域土地，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策略一：居住及工商發展功能應儘量利用都市土地，加速公共設施建

，提高生活服務品質，並避免都市土地之漫延。

策略二：配合都市體系、都市機能及現有都市計畫內容，研擬合理之都市發展模式，協調整合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指導內容。

策略三：非都市土地短期內應以現有用地編定爲基礎，透過非都市土地分區及變更編定之法令規定，以動態規劃修正原計畫。

策略四：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立土地適宜性資料，承接區域計畫與用地編定間之落差，並爲區域土地開發許可之依據。

策略五：通盤檢討現行開發許可體系，健全開發許可制度。

目標六：加強自然、人文資源開發與保育，維護資源之永續利用。

策略一：資源脆弱地區劃設發展限制區，加強使用強度管制。

策略二：發揮地方資源特色，在容許承載內，發展其地方特色產業。

策略三：離島地區在人文及生態保育原則下，適度發展觀光遊憩。

策略四：在尊重原住民生活方式下，積極維護其文化及生產空間。

策略五：協調開發與保育間衝突，無法兼籌並顧時，應以資源之保育爲主。

目標七：防治區域性公害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策略一：保護水資源，加強排放水及廢棄物之管制。

策略二：工業區或重大建設之開發應加強環境污染影響分析及防治之影響。

策略三：加強集水區之涵養保育及主要河川之污染防治。

策略四：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建立監測網，輔導工業技術改善。

策略五：加強廢棄物之處理。

目標八：改善原住民經濟、文化、教育及生活環境，縮小與一般國民之差距。

策略一：加強原住民創業輔導工作及職業訓練，培養就業能力。

策略二：積極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並加強社會教育。

策略三：充實基本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

策略四：保存原住民生活之特有文化特色，重建原住民自尊。

第三節　區域發展政策

本次檢討依據原計畫課題與策略分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國家年建設計畫之政策分析，研擬本區域未來發展政策。

一、原計畫發展政策

（一）區域發展課題

民國七十三年核定原東部區域計畫面臨之主要課題如下：

1.區域人口外流嚴重，區域內市鄉發展不均衡。

2.都市及工業發展未合理配置，集中花蓮及台東兩市發展，導致口集中區域內發展不均，公共設施不足，都市實質環境惡化及漁村人口之大量外移。

3.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未敷發展需要，聯外交通不便，區內交通絡不易。

4.土地資源未合理有效管制及利用，都市、工業與農地用地間之突，山林地超限及降限利用情形嚴重。

5.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未合理有效開發利用。

6.未能有效地開發水資源，對發電及各標的用水之供給功能不彰

7.河短流急、河床淤積嚴重，常致洪患。

8.礦產開發與景觀維護間產生衝突。

9.區域內原住民特多，原住民文化保存、教育、就業、創業、及生活環境，亟待改善。

10.山地、濱海及離島特殊地區貧困，亟待改善。

（二）區域發展策略

原計畫依據上述區域發展課題，研擬主要發展策略及構想如

1.建立都市發展模式，劃分地方生活圈，推動地方生活圈之建設

2.以六個地方中心都市爲成長中心，採聚點集中發展，以作爲發展之核心，並特別重視玉里之開發。

3.積極開發礦藏，並避免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

4.訂定土地使用計畫，全面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5.發揮區域特色，各項建設儘量維持其自然及人文環境。

6.工業發展以花蓮、玉里、台東一帶爲重點，發展地方資源及勞力密集型工業。

7.於特殊問題地區改善一次產業生產環境，生活環境，並選定據點作重點開發。

8.依資源分佈特性，劃設四個遊憩系統，並以四個觀光都市爲發展核心，帶動區域觀光遊憩發展。

9.保護稀有動物，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及文化古蹟。

10.合理開發山坡地及河川地等邊際土地供多目標使用。

依據上述原計畫發展課題回顧與本次檢討之發展課題（參見本章第一節）比較可知，原計畫之發展課題均仍存在，而產業發展落後及嚴重人口外流等課題,與台灣地區整體發展水準相較，更突顯區域間發展不均衡，除原區域計畫實施期間短，未能顯現其執行績效外，檢討發展策略如下：

1.缺乏推動區域整體建設之策略計畫

原計畫之實質建設項目、投資時序僅限於大階段之標示，缺乏財源與機關之配合，無法據以決定進行之時序，或作爲編列預算及申請預算之依據，且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未籌設，無法依據區域計畫建設內容，協調整合各部門機關，推動區域建設。

2.未重視地方中心之服務功能

地方中心都市建設，原計畫主要著眼於產業成長中心之建設，較缺乏社會服務功能之發揮，僅依經濟建設之單向策略主導，欠缺基本社會生活之滿足，難以引導生活圈人口定住。

3.成長中心缺乏有效成長策略

原計畫以六個地方都市爲成長中心，採聚點集中發展策略，

以爲區域發展之核心，惟缺乏有效開發策略，致成長中心功能能建立，無法帶動區域產業之有效發展。

4.區域交通建設缺乏前瞻性策略

原計畫交通建設策略，主要係以原有交通課題之改善爲歸，較缺乏前瞻性之策略，欲達區域間之均衡發展，交通建設爲首要手段，本區域地形閉鎖，欲開發本區域，勢必大幅改善區域之可及性，除須改善現有交通系統外，應就整體交通及資交流需要考量，以快速運輸及電信資訊之建設，加強區域間間、社經之連繫，提高本區域之發展條件，不但達致區域間行均衡，更透過交通建設策略，引導區域之合理發展。

5.缺乏與其他區域發展之密切連繫

原計畫之發展策略，較侷限於本區域內封閉式考量，缺乏其他區域間之連繫、角色競爭與互補關係、系統配合等之考量故形成封閉式策略，未能與台灣地區整體發展配合。

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政策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爲期今後各區域及各部門之開發，能增進總體發效益，達成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其基本開發策略如下：

（一）根據各區域之發展背景與特性，尋求資源之最佳利用，並採取種政策性措施，消除發展阻力，俾使各區域有均等發展之機會使原向南、北部集中之人口往中部移動，原向西部移動之人口東部移動。

（二）透過快速運輸及通信系統之建設,加強區域間之社會、經濟關係以提高地區開發之波及效果。

（三）發展快速之地區，應依其既有發展條件，繼續謀求發展，惟對人口及產業活動，應防止過度集中，尤以北部及南部所形成之都會區，須加適度控制，以免造成聚集不經濟、社會成本增加產生污染、擁擠等弊害。

（四）發展緩慢之地區，應採據點發展策略，建立成長中心，以促進其成長。必要時應採各種獎勵措施，以及公共投資策略，以提高其發展條件，促進其發展速度，對東部地區之開發，尤應加強。

（五）特殊問題地區，包括濱海貧困地區、山地未開發地區及離島地區等，宜採取社會福利措施，提高居民所得水準，並提供生活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改善其生活環境。

（六）直接與生產有關部門，應加強投資效益較大產業之開發。

（七）間接與生產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系統、能源及水資源開發等，及增進公共福祉之開發部門，包括都市及住宅建設、國土保育等，應採取大規模開發及重點開發政策，以提高開發效率。

（八）天然資源如水、土地、森林、風景區等之開發，應遵循保育與開發並重之原則，以保持自然生態之平衡，達成國土保安之目的。

（九）各區域及各部門之開發，應考慮經濟、社會及文化建設之兼籌並顧，尤應對國防建設密切配合。

分析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其對本區域主要之發展政策指導如下：

（一）區域人口均衡分佈，使向南北兩區域外移之人口，向中部及東部移動。

（二）對東部區域之開發，採據點發展策略，建立成長中心，採各種獎勵措施及公共投資策略，提高其發展條件，以紓解西部發展快速地區因過度集中發展之弊害。

（三）直接與生產有關部門，應加強投資效益較大產業開發；間接與生產有關部門，應採取大規模開發及重點開發策略。

（四）透過快速運輸及通信系統之建設，加強區域間之社會、經濟關係。

（五）天然資源之開發，應遵循保育與開發並重。

（六）區域建設應考慮經濟、社會、文化、教育、醫療、環保、自然生態保育等兼籌並顧，並配合國防建設。

三、國家六年建設計畫政策

國家六年建設計畫（民國八十至八十五年）以「重建經濟社會秩序，謀求全面平衡發展」爲總目標，並輔以「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等四項重要政策目標。總括言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不僅強調公共設施的充實，著重資源之開發、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範圍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教育、醫療等各個層面。茲依據各政策目標之政策分析如下：

（一）厚植產業發展潛力

1.劃設產業區位，充裕生產資源供給，配合產業結構轉變及區域均衡發展，加強產業區位規劃、建設。

2.有效利用土地資源，配合產業區位規劃與人口合理分佈，應適時適量變更低效農地，轉爲高效率的工商、住宅、休閒遊憩及重要交通設施等用地。

3.妥善開發及維護水資源。

4.加強人力培訓，提高國民就業意願，誘導次級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

5.改善與擴建運輸系統，提高運輸效能。

6.加速電信建設，強化資訊服務。

7.加強科技研究，支援現代化產業發展。

（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1.加強發展緩慢地區建設（花蓮及台東等八個地方生活圈）。

2.疏導人口與產業過密地區。

3.加強中型都市功能（花蓮—觀光都市，台東——般都市）。

4.健全都會區發展。

5.均衡城鄉教育、文化、醫療水準。

6.提供便捷交通網，促進區域交流及均衡發展。

7.針對各區域之發展條件與潛力，予以適當開發利用，使其充分發展，縮小區域間生活品質之差距。

(三) 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1.以「人」爲中心，考慮人的「活動」,包括工作、居住、休閒、就學、醫療購物等六項主要活動，輔以土地規劃與交通網之建設，以符合國民活動之需求，推動地方生活圈之建設。

2.增進社會安全及福利，加強防洪排水及一般災害之防治。

3.加強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公害防治。

分析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對本區域主要之發展政策指導如下：

1.應配合產業結構轉變及區域均衡發展，加強產業區位之規劃建設。

2.改善與擴建運輸系統，提高運輸效能。

3.加速電信建設，強化資訊服務。

4.加強花蓮及台東等發展緩慢地區之建設。

5.加強中型都市功能（花蓮－觀光都市，台東－一般都市）。

6.針對各區域之發展條件與潛力，予以適度開發利用並充分發展，縮小區域間生活品質之差距。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除政策性目標、策略外，亦擬具詳確之建設項目，惟就建設項目檢討之，各項產業、交通及公共設施建設，仍以西部地區當前發展課題之解決爲導向，較未掌握透過本區域之開發建設，疏導西部地區人口及產業過度集中發展壓力之區域均衡發展目標導向規劃，較缺乏發揮本區域在均衡區域發展之功能，而未來之發展可能由於對西部地區公共投資偏重，產生更多之誘引需要，導致區域間之不均衡發展更形嚴重，應適當補救與改善。

四、產業東進政策

台灣地區在經濟起飛階段，基於運輸、市場及聚集經濟等因素之考量，區域間之成長傾向於不均衡發展，朝向南北兩大區域兩極化集中發

展，過度集中發展的結果，產生了都會問題、環境惡化及公共設施不等聚集不經濟現象，本區域則產業凋蔽、人口外流，整體生活水準明地低於其他區域，造成國內空間經濟結構之失衡。「產業東進」政策係政府與民間基於區域均衡發展考量下，所提出來之產業發展政策。

空間均衡與空間效率兩者間具有高度替易性，短期發展而言，空均衡與空間效率間是衝突的，但就長期發展而言，均衡和效率間卻是輔相成的，因均衡可減少過度聚集之不經濟。而就國家整體發展而言均衡發展其重要性應高於效率性，產業東進政策實兼具經濟及社會之義，且有其必要性。

（一）在經濟方面，除可有效地開發運用東部豐富之自然及人力資源避免區域資源之閒置浪費，並可透過本區域產業之發展，減少口及產業外移加諸於南北兩大區域之發展壓力，透過整合臺灣區資源之運用，獲致最大之經濟效益，並減少過度集中發展之會成本。

（二）在社會方面，生活水準的各項重要元素，必須維持在最低基本平衡，因爲區域不均衡，基本生活條件及品質差距過大時，極能衍生諸多社會問題。

而爲避免本區域產業發展重蹈西部地區較凌亂發展之覆轍，使本域更具計畫性發展，不應以「西部產業出走」看待產業東進政策，產東進之大原則應是在不破壞本區域環境之前提下，以區域均衡促進濟、社會、文化、教育、醫療衛生水準之均衡，以真正達到1.所得均2.人力、資源有效運用3.生活水準提高4.生活品質改進等四個均衡指之均衡，真正落實區域間之發展均衡。

五、區域發展政策

依據原計畫政策檢討、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發政策回顧，及規劃分析部分之分析，可知本區域相對於臺灣地區之發主要特性如下：

（一）產業尚未有效開發，產業發展明顯地落後。

（二）開發壓力及環境破壞較輕微，較無管理之問題。

（三）自然及人文資源保存最爲完整。

（四）觀光遊憩，整體自然環境優美。

（五）交通不便，封閉性極強。

（六）國防地位日趨重要。

本區域相較其他區域，就發展面而言，明顯地落後甚多，而在保育管制面則較爲完整，未來應調和區域間之發展均衡，在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經濟等生活條件上應力求與西部地區之均衡，而在產業開發方面，並非一味地將西部地區之發展模式移往東部，造成台灣地區之齊一發展模式，應力求區域特性之發揮，與區域機能之互補。而由長期整體發展潛力觀之，本區域未來之發展潛力將高於西部其他區域，在尚未面臨環境污染及散漫發展等管理問題之條件下，可透過西部地區之發展經驗，以開發與管理兼籌並顧手段，誘導本區域更具計畫性發展。而本區域未來之主要發展政策如下：

（一）配合產業東進政策，積極推動產業整體發展

配合產業東進政策，應依資源特性，以發展地方資源型產業爲主，加強生產及管理技術升級，並以多目標經營開發爲導向，以活化地方經濟；配合大學院校科系規劃，透過學用交流，培養技術密集型產業發展基礎；同時產業發展應採整體據點集中發展策略，藉聚集經濟效果及有效之獎勵投資措施，建立成長中心，並透過其擴散波及效果，帶動區域整體產業發展。

（二）經濟產業建設與社會服務建設兼籌並顧

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地方生活圈之中心都市建設不宜僅著眼於經濟產業的建設，應使產業建設與社會服務建設兼籌並顧，同時滿足居住、工作、就學、休閒、購物、醫療、文化、交通等生活基

本需求，方可發揮地方中心都市多目標服務功能，引導生活圈發之穩定。

(三) 透過快速運輸及電信資訊系統建設，突破區域封閉性

透過快速運輸及電信資訊系統之建設，加強區域間及區域空間、社會、經濟之連繫，打破區域之封閉性，促進區域間行的衡，並提高區域發展條件。

(四) 發揮區域資源特色，補足其他區域不足之功能

妥善運用豐富之山林及海洋觀光遊憩資源、保存完整之自然態及原住民文化、豐富之礦產及日趨重要之國防地位，塑造區域展特色，補足其他區域不足功能。

(五) 區域間發展應密切配合

本區域之交通、產業、觀光遊憩發展建設，應與北、中、南個區域密切配合，使區域間之系統之連接更密切，避免區域間之展衝突。

(六) 區域開發建設應與資源保育並重

區域之開發建設應以資源之適當保育爲大前提，應以不破壞然生態平衡及資源之永續利用爲原則，於規劃階段，應做好環境響評估工作，並先調查開發建設地區有無古蹟、自然文化景觀（自然保留區）、……之設置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充分徵詢有關主機關意見。於開發建設過程中應特別注意選線選址及施工管理，免對生態平衡及水土保持造成重大之負面衝擊，若開發建設行爲負面衝擊過鉅，即不應開發。

第三章　重要建設計畫影響及發展預測

第一節　重要建設計畫及其影響

近年來政府陸續規劃興建數起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預期將對東部區域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爲掌握區域發展趨勢，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擴大其正面影響及減少負面衝擊，本計畫分析重大建設對本區域發展之影響，就各項重大建設之內容與可能影響作一說明。

一、重大建設項目

就區域計畫的層面，所考慮的建設應具有區域影響力，規模與重要性，需達一定水準，基於此原則，本計畫以下列之準則來選定重大建設項目之基礎。

（一）已列入十四項重大建設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者。

（二）已付諸施工、定案或報請核定且通過可能性極大者。

（三）建設之服務對象或影響範圍廣及全縣以上者。

（四）建設經費超過五億元，須向經建會報備者。

（五）區域性幹道系統（國、省道）或大型土地開發計畫。

根據上述準則，東部區域重大建設包括：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繼續完成南迴鐵路計畫、台 9 號（花東公路）改善計畫、台11號（濱海公路）改善計畫、中橫快速公路計畫、國道南橫公路計畫、國道東部公路、機場改善計畫（花蓮、台東、蘭嶼、綠島等機場）、花蓮港第四期擴建計畫、花蓮地區國立大學、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和平水泥專用區、東部及蘭陽地區治山防洪計畫、花東縱谷風景等定區計畫等，其中 9 項係有關交通建設項目，足見交通建設對本區域之重要性。各重大建設名稱、計畫內容、完成年期及發展影響參見表3-1。

二、重大建設計畫影響分析

重大建設計畫對各地區發展潛力的改變及負面影響如下：

（一）重大建設正面影響（參見圖3-1）

表 3-1 東部區域重大建設一覽表

建設名稱	完成年期	計畫內容	發展影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民國90年6月	改善計畫包括 1.八堵至台東重軌化 2.八堵至花蓮電氣化 3.蘇澳至花蓮雙軌化 其中，除蘇澳至花蓮雙軌因有長隧道施工，需延至民國八十七年底外，其餘均可在民國八十五年底完工。	1.提高本區域至部區域之可及 2.帶動本區域之業及觀光遊憩發展。 3.紓解目前北迴路一票難求之象。
繼續完成南迴鐵路計畫	民國85年	南迴鐵路自屏東枋寮至台東卑南，全長98公里，預定八十五年通車，屆時可完成環島鐵路網之建立。	1.縮短本區域與部區域之交通間，提高可及 2.帶動台東縣沿鄉鎮之產業與憩資源之開發
台九線（花東公路）改善計畫	民國85年	自花蓮至台東長186公里，其中亟待拓寬改善之路段約28公里及橋樑23座。改善重點拓寬全線爲12公尺標準雙車道，以增進行車安全。	1.促進台九線沿鄉鎮之產業及憩資源之開發 2.提昇區域內道之服務等級，短區域內之行時間。

續表 3-1 東部區域重大建設一覽表

建設名稱	完成年期	計畫內容	發展影響
中橫快速公路計畫	— （可行性研究階段）	建設花蓮至台中之快速公路，全長約127公里。	1.促進區域均衡開發，提昇國民生活品。 2.帶動東部觀光、產業發展，落實產業東移政策 3.連絡重要機場港口，增進整體運輸效率。 4.疏解雍塞之鐵公路航空交通。 5.增進行車安全，改善運輸品質。 6.增強國防運輸功能。
國道南橫公路計畫	— （工程規劃階段）	自屏東經山地門，霧台、知本至台東，全長約80公里，八十五年將完成全線規劃設計及優先路段知本至台東間之施工。	
國道東部公路計畫	— （可行性研究階段）	建設蘇澳經花蓮至台東之快速公路 蘇花段長約90公里 花東段長約150公里	
台十一線改善計畫	民國89年	拓寬東部海岸公路（台十一線）爲12公尺寬之標準雙車道，對於部份急轉彎之路段並予以改善取直，並在沿線風景據點增設停車場。	1.提高東海岸風景區之可及性 2.提昇區域內道路服務等級，縮短行車時間 3.促進沿海鄉鎮之發展

續表 3-1 東部區域重大建設一覽表

建設名稱	完成年期	計畫內容	發展影
機場改善計畫	民國85年	1.改善花蓮機場航管設施（82年6月25日開放夜航,84年12月7日啓用微波降落系統) 2.擴建綠島、蘭嶼等離島機場，延長其跑道爲1400公尺，以供50人座之中型飛機停降(分別於81年5月及82年9月完成啓用)	1.促進本區域觀旅遊之發展 2.改進本島與綠蘭嶼之可及性並促進當地產及觀光遊憩之展
花蓮港第四期擴建計畫	民國80年	改善工程包括防止船舶碰撞之護航台，路面翻修與鋼板樁防銹處理，並進行東堤加長工程。	1.促進本區域產之發展 2.減少船舶季風港困難 3.增加航行安全
國立東華大學	已於民國83年度開始招生	1.本計畫位於木瓜溪右岸起至荖溪左岸，東臨花蓮溪，西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2.花蓮大學校址設於壽豐鄉志學段佔地面積250公頃，爲配合學術及產業東移，將以特定區之型式加以開發。	1.提昇東部地區教育文化水準 2.奠定本區域工業發展之基，提昇產業之技術層次。

續表 3-1 東部區域重大建設一覽表

建設名稱	完成年期	計畫內容	發展影響
東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民國90年	1.計畫範圍北自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止，東自海岸20公尺等深線，西達台十一線公路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爲界，面積計39,757公頃，由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負責開發。 2.其目的在確立觀光事業整體發展方針，將東海岸塑造成具有國際級觀光特色之旅遊區。	1.增加本區域之就業機會，提高服務業人口之百分比。 2.帶動本區域之產業及觀光發展，增加地方稅收。 3.塑造本區域之特色，提供全國民眾休閒旅遊之地點。
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計畫	於民國80年底動工	計畫於知本地區開發大型綜合遊樂區。	1.提供台東地區之就業機會。 2.帶動台東地區之產業觀光發展。
和平水泥專業區	民國86年	1.水泥專業區位於秀 林鄉和平村，面積278公頃，其中有關石灰石礦已核准開採面積約1,500公頃。 2.開發經費約53億元,預計年產水泥1,700萬噸，並投資90億元興建和平水泥專用港灣 3.進行和平村居民遷村計畫。	1.提供東部地區約四千個就業及轉業之機會。 2.提高東部區域二、三級產業人口之比重。 3.減緩本區域之人口外流的情形。

續表 3-1 東部區域重大建設一覽表

建設名稱	完成年期	計畫內容	發展影
東部及蘭陽地區治山防洪計畫	民國86年	1.爲配合東部區域發展及蘭陽地區之開發，由山地農牧局、林務局、水利局及宜、花、東三縣府，共同完成東部及蘭陽地區治山防洪計畫。 2.本項計畫民國75年度起列爲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之一。 3.內容包括治山造林、農地水土保持築防砂土霸、蝕溝控制，野溪治理，崩坍地處理防洪工程等。	1.有效保護東部區之土地資源促進土地利用 2.改善生存環境促進區域發展 3.涵養水源，保水質，促進水源之永續利用 4.增加綠資源護景觀。
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整體開發計畫研擬中	計畫範圍北起花蓮市木瓜溪南側、南至台東市都市計畫區以北、東面海岸山脈第一條山稜線，西至中央山脈第一條山稜線。全長約爲150km，幅爲7km至25km不等。由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負責規劃建設。	1.增加本區域之業機會，提高務業人口之比。 2.帶動本區域之業及觀光發展增加地方稅收 3.塑造本區域之色，提供全民眾休閒旅遊之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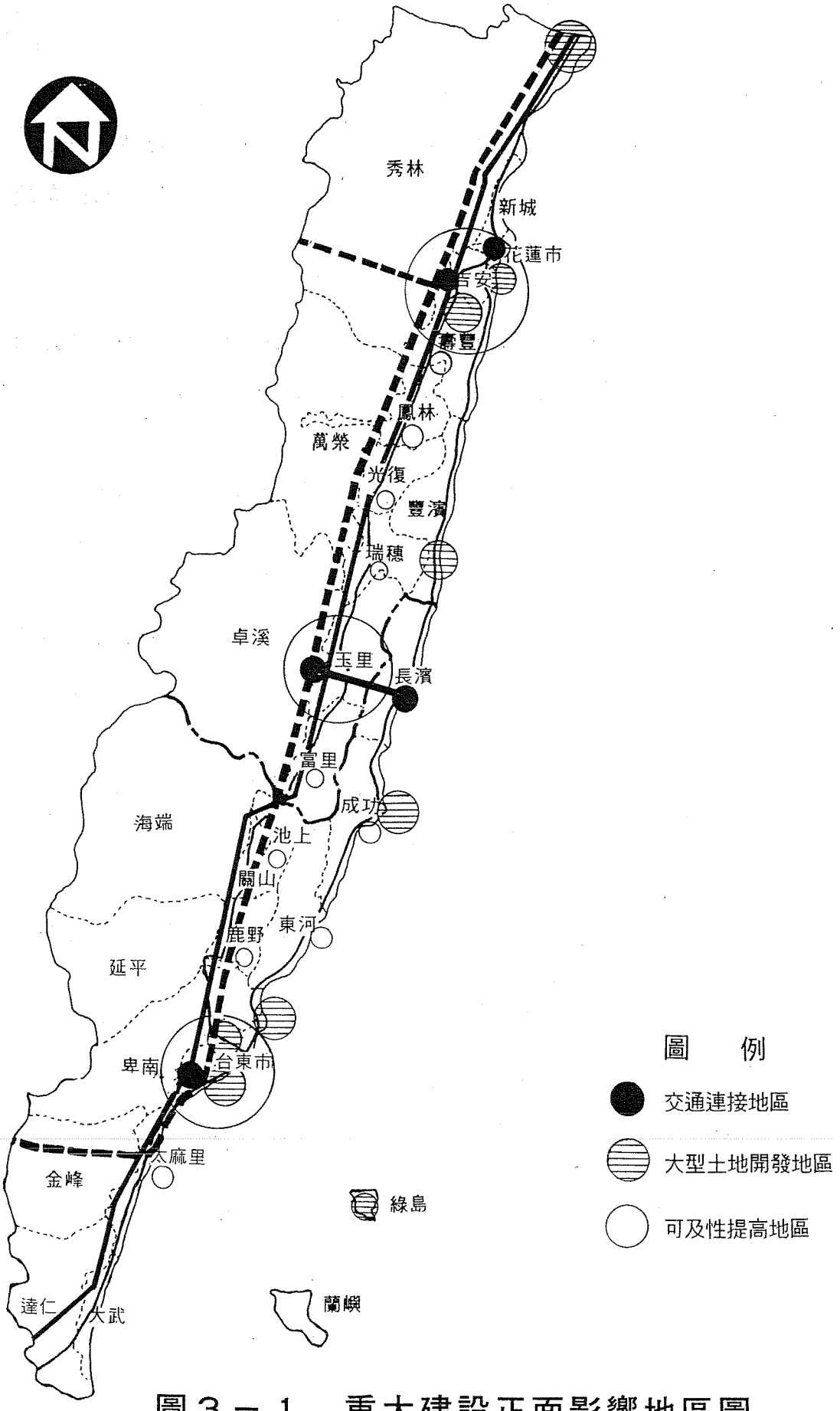


圖３－１　重大建設正面影響地區圖

1.交通轉運地區

位於不同運輸系統連接或交通網連接地區，具有轉運匯集能及都市化潛力都屬之。本區域主要之交通轉運地區包括花市、台東市、吉安、玉里及知本。

(1)花蓮市

位於空運（花蓮機場）、海運（花蓮港）及陸運（國道部公路、北迴鐵路花東公路、濱海公路）等交通匯集地區。

(2)台東市

位於空運(台東機場)、陸運（國道東部公路、花東公路濱海公路、南迴鐵路）匯集地區。

(3)吉安

位於中橫快速公路、國道東部公路、花東公路等公路地區。

(4)玉里

位於國道東部公路中點、花東公路與濱海公路連絡點山國家公園東側出口等交通匯集地區。

(5)知本

位於國道南橫公路、南迴公路、南迴鐵路交通匯集地

2.大型土地開發地區

大型土地開發地區，可藉大規模之投資發展，營造聚益，提高地區發展潛力。本區域大型土地開發地區有綜合大校地（壽豐）、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和平水泥專用區。

(1)綜合大學開發（壽豐）

綜合大學開發將吸引大量居住及商業服務需求；依附技術資訊，於附近地區可發展適當產業；且區位接近區域花蓮市，可帶動花蓮市與壽豐間之工商發展。

(2)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

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已由交通部觀光局成立管理處，專責特定區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特定區內觀光遊憩資源豐富，在整體積極開發建設下，將吸引大量遊客，對於特定區內主要旅遊服務據點，如大港口、長濱、成功、東河、瑞穗、磯崎等都市聚落之發展潛力均將大幅提升。

(3)和平水泥專業區

和平水泥專業區，除可提供西部地區水泥原料外，對和平地區都市擴展、就業及工商發展潛力之提升有明顯之裨益。

3.可及性提高地區

此類地區因公路、鐵路建設而提高其可及性，依地理位置不同，又可分爲下列二地區：

(1)花東縱谷平原地區

縱谷平原地區，由於南迴鐵路，已於民國81年10月通車，環島鐵路完成後對於縱谷平原地區人、貨運輸之可及性將大爲提升；國道東部公路之興闢及花東公路改善，將更促進此地區可及性之提昇。尤其玉里、富里、瑞穗因位於區域中部，交通可及性原本低落，透過快速運輸建設，將大幅縮小區域中部地區可及性差距，提高其發展潛力，對區域內均衡發展頗具助益。

(2)東部海岸地區

東部海岸地區，因台11號公路改善，及新闢之橫貫海岸山脈之連絡道路，對於東部沿海地區之發展將有正面影響，尤其大港口（靜浦）、豐濱、長濱、成功、東河等連絡道路端點之發展潛力將大幅提升。

（二）重大建設負面影響

重大建設對區域發展可能之負面影響如下：（參見圖 3-2 ）

1.國道東部、國道南橫公路及中橫快速公路之興闢，將對沿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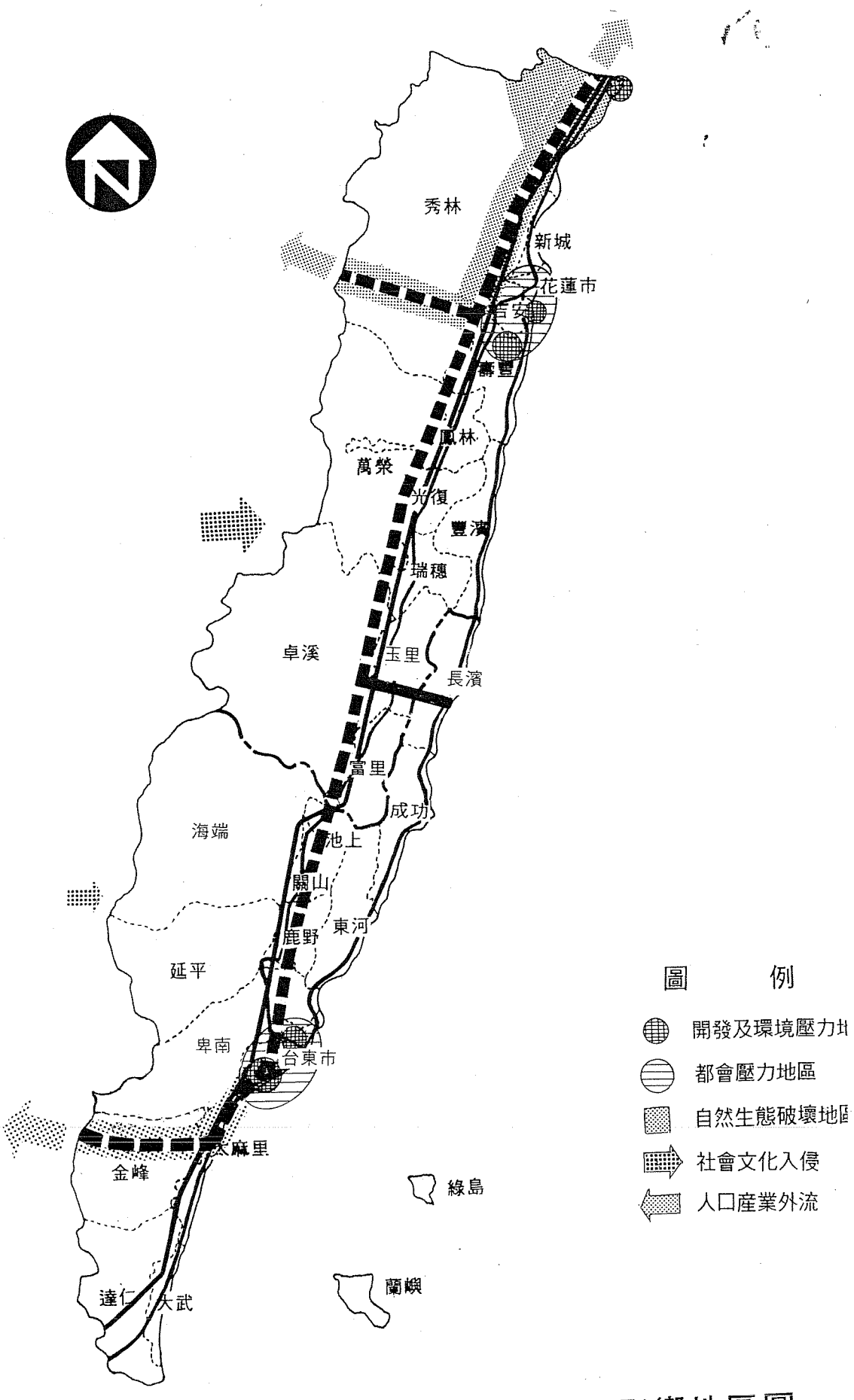


圖3－2　重大建設負面影響地區圖

丘陵及山林地區帶來開發壓力。國道東部公路將以隧道方式通過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及觀音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國道南橫公路將以隧道方式通過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而中橫快速公路亦須以隧道方式經過崇山峻嶺，對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由於本區域地理環境特殊，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均可能對自然環境及水土保持構成衝擊，故於路線勘選及施工管理應特別注意自然資源之保育及水土保持，期使其負面衝擊降至最低。

2.和平水泥專業區，對於自然生態及景觀資源可能產生負面的威脅，同時工業污染、運輸均可能對附近地區產生嚴重的壓力。故未來應特別注意開採技術、污染防治、環境維護及運輸之妥善規劃，期使其負面影響最小。

3.綜合大學之設立，除可發揮文教及居住功能外，尚可依附大學之設立發展多項產業及活動，將影響鄰近地區之發展。大量活動之引進，交通擁擠、垃圾及污水等環境污染、公共設施之配合及地價之提升等問題均可能發生，而造成發展上之凌亂。

4.國道東部公路、中橫快速公路、國道南橫公路、南迴鐵路及北迴鐵路改善等聯外交通建設，提高聯外交通可及性後，若產業無法有效配合發展，將可能因聯外交通之改善，導致區域人口外流之情形加遽，造成區域間發展更加不均衡。

5.本區域擁有保存完整之原住民文化及純樸殷實之民風，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產業東進政策之主導下，將促進本區域之發展，且可能因區域之開發建設，引進大量之人口及產業，對本區域之文化產生負面衝突。

經由上述重大建設計畫之正、負面影響分析，未來本區域之發展，應妥善運用重大建設之正面影響，擴張其功效，並採整體規劃手段，減輕其負面衝擊，以獲致其最大功效。

第二節　發展預測

本區域由於發展緩慢，且呈衰退趨勢，而未來多項重大交通及產業設，將大幅影響本區域之發展型態，故不宜運用趨勢推估未來發展水準，本計畫大幅運用政策導引預測，預估未來本區域之發展水準，以爲本次檢之參據。發展預測之預測年期爲民國一〇〇年，並以民國八十五年爲中間測年。

一、人口預測

(一) 區域總人口預測

本區域歷年來人口呈現外流之現象，原計畫預測至民國八十年，計畫人口爲766,000人，計畫公佈後，因許多重要建設並未合實施，整體發展環境尚未改善，除無法有效吸引西部之人口到區域定住或投資外，本區域之人口呈嚴重外流之趨勢。若根據趨預測法及世代生存法等模式加以預測，民國八十九年本區域之人數約在585,000至652,000之間，人口呈持續下降或緩慢成長之象，至民國一〇〇年人口數約在555,000～691,000人之間。

本次通盤檢討爲促進本區域之發展,參酌區域均衡發展目標，並考量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各項重大建設及產業東進政策產生之衝擊，配合本區域強化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功能、提高生活品質、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等目標，以政策及目標導向爲之基礎加以推估,預計民國八十九年本區域之計畫人口數爲737人，民國一〇〇年爲886,000人。

(二) 市鄉鎮人口預測

本次通盤檢討根據都市階層及其發展功能，依區域中心、市鎮、地方中心、農村集居及發展緩慢地區等不同階層及未來趨勢，訂定不同的人口成長率，並參酌工業區之配置、有關重

設可能產生之衝擊，將區域總人口分派至各市鄉鎮，最後考慮各都市水資源及土地資源所能容許之人口上限加以修正，依此原則預計民國一〇〇年花蓮市爲188,000人，台東市爲192,000人，其餘各鄉鎮之人數如表3-2所示。

(三) 人口結構預測

1.年齡結構預測

本區域之幼童年人口歷年來因受人口外移及自然增加率降低之影響，其人口百分比有逐漸降低之趨勢，民國七十八年爲24.7％根據推估至民國八十九年將降爲20％，民國一〇〇年則降至18.6％。而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因醫藥衛生進步，生活水準提高，平均壽命延長等因素之影響，已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加上本區域風景優美、環境污染較輕微、工商化現象較爲緩慢等因素，吸引不少退休人員到此養老，因此其百分比將有明顯的增加，預計將由民國七十八年的7.9 ％至民國八十九年增爲11.2％，民國一〇〇年增爲12.4％。至於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勞動力人口所占之比例則變化不大。本區域民國八十九年人口年齡結構百分比預測如表3-3所示。

2.就業結構預測

本區域民國七十八年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爲75.3％，由於青少年人口外流，老年人口增加，預測民國八十九年將增爲80.0％；而就業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民國七十八年爲42.4％，由於工業區開發、產業東進等因素之影響，預計至民國八十九年將增爲46.0％。

本次通盤檢討考量產業型態的轉變，未來就業人口將往二、三級產業人口移動。各級產業人口中，一級產業人口民國七十八年佔就業人口的 37 ％，由於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中指出未來六年內，農業產值將爲零成長，加上政府有限度的開放農地使用，在

表 3-2 人口預測修正表

單位：

縣別	鄉鎮別	現有人口數 (八十三年)	原計畫人口數 (八十五年)	修正人口數 (八十九年)	修正人口數 (一〇〇年
花蓮縣	花蓮市	107,824	152,000	143,000	188,0
	鳳林鎮	15,653	22,000	19,000	22,0
	玉里鎮	35,038	54,000	48,000	60,0
	新城鄉	20,184	27,000	21,000	23,0
	吉安鄉	68,618	60,000	65,000	71,0
	壽豐鄉	21,642	28,000	29,000	36,0
	光復鄉	18,295	24,000	23,000	27,0
	豐濱鄉	7,381	8,500	8,000	9,0
	瑞穗鄉	16,676	20,000	19,000	21,0
	富里鄉	15,910	22,000	17,000	17,0
	秀林鄉	15,211	17,000	15,000	16,0
	萬榮鄉	7,901	8,500	9,000	9,0
	卓溪鄉	7,914	8,000	8,000	9,0
	小計	358,247	451,000	424,000	508,0
台東縣	台東市	109,189	142,000	146,000	192,0
	成功鎮	20,205	26,000	28,000	36,0
	關山鎮	11,839	15,000	15,000	17,0
	卑南鄉	20,999	26,000	22,000	23,0
	大武鄉	7,232	9,000	9,000	10,0
	太麻里鄉	14,495	16,500	16,000	17,0
	東河鄉	13,805	15,000	14,000	15,0
	長濱鄉	12,104	15,000	14,000	14,0
	鹿野鄉	10,816	12,000	12,000	13,0
	池上鄉	11,666	14,000	13,000	14,0
	綠島鄉	2,802	3,500	3,000	5,0
	延平鄉	3,946	4,500	5,000	5,0
	海端鄉	5,030	5,000	5,000	6,0
	達仁鄉	4,259	5,000	4,000	4,0
	金峰鄉	3,341	3,500	4,000	4,0
	蘭嶼鄉	2,990	3,000	3,000	3,0
	小計	254,718	315,000	313,000	378,0
東部區域		612,965	766,000	737,000	886,0

資料來源：1.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83年)
2.原計畫
3.本檢討修正

表 3-3 人口結構預測表

單位：%

項目 \ 年別		78年	85年	89年	100年
年齡結構	0 ～14歲	24.7	22.6	20.0	18.6
	15～64歲	67.4	68.0	68.8	69.0
	65歲以上	7.9	9.4	11.2	12.4
	小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業結構	一級產業	37.96	28.54	21.75	15.12
	二級產業	22.73	26.78	29.10	32.52
	三級產業	39.31	44.68	49.15	52.36
	小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可耕地面積減少的情形下，加上勞動生產力提高等因素，未來
業人口比例將逐漸降低，預計民國八十九年降爲21.75％，民
一〇〇年減至15.12％。二級產業由於工業區之開發及產業東
之刺激，其所占比例將逐年增高，預計至民國八十九年增爲 2
％，民國一〇〇年則增爲32.52％。三級產業爲本區域主要之
業，民國七十八年占就業人口的 39.31 ％，因受觀光業發展之
響，將有明顯之增加,在質與量上皆有相當的提升,預計至民國
十九年增爲49.15%，民國一〇〇年則增至52.36％。

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所占百分比預測如表3-3。

（四）都市化人口預測

本區域之都市化地區主要爲已擬定市鎮或鄉街計畫之地區
人口較非都市計畫區稠密，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較爲完備。民國
十八年本區域之都市化人口爲377,455人，都市化率62.03％，
計畫推計至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化人口增爲515,000人，都市化率
67％。本次通盤檢討依歷年都市化人口發展之趨勢，參酌各都市
畫區內計畫人口數的變遷，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影響，預計
一〇〇年都市化人口爲674,800人，都市化率爲76.2％。(參見
4）

二、經濟與產業預測

（一）平均每人所得

民國七十八年本區域平均每人所得107,688元，爲台灣地
均值之71.5％，居各區域之末。由於經濟之成長，生活水準逐
高，加上產業東進政策之刺激，本區域之國民所得將有顯著
加，區域間之差距將會縮小。預計至民國八十九年本區域之國
得將增爲172,800元，爲台灣地區平均值之83.4％，各區域平

人所得如表3-5所示，而至民國一〇〇年各區域之平均每人所得差距將逐漸縮小。

(二) 工業用地面積預測

本計畫考量產業東進政策對人口所可能產生之社會增加，配合都市階層及其未來發展之型態、功能，以次生活圈爲單元，推計製造業人口數。根據工業密度與製造業人口之關係，預計民國一〇〇年所需要之工業用地面積爲4,143公頃，各次生活圈所需工業用地面積如表3-6所示。

(三) 製造業生產毛額預測

未來本區之製造業生產毛額占台灣地區之比率將會逐漸增加，根據預測，民國八十九年本區域之生產毛額爲43,484百萬元，占台灣地區之1.78％，較目前之1.4％爲高，顯示本區域未來在產業東移政策下，本區域之製造業將有逐漸成長之趨勢（如表3-7所示），而至民國一〇〇年其所佔之比率則增爲1.88％。

(四) 製造業生產結構之預測

根據預測，未來十年間本區域仍以地方資源型及都市勞力型爲主要之製造業，其比重遠超過其他各類，顯示此二類型之工業在本區域生產之重要性。若就業別細分類而言，非金屬製造業仍是本區域最主要之產業。至於食品、飲料及木竹製品業等,目前雖佔有相當比重,惟均將逐年下降,漸失重要性,換言之,本區域未來工業之發展仍以非金屬製品業最具潛力。其製造業生產結構預測如表3-8所示。

表 3-4 都市化人口預測表

次生活圈 \ 項目		計畫人口數 (人)	都市化人口數 (人)	都市化率 (%)
花蓮縣	花蓮次生活圈	334,000	302,500	90.7
	光復次生活圈	68,000	38,500	56.6
	玉里次生活圈	106,000	57,700	54.4
	小計	508,000	398,700	78.5
台東縣	成功次生活圈	65,000	29,600	45.5
	關山次生活圈	37,000	23,000	62.6
	台東次生活圈	276,000	223,500	81.0
	小計	378,000	276,100	73.0
東部區域		886,000	674,800	76.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5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

單位：元，%

年別 \ 區域別 / 項目		台灣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78	平均每人所得	150,597	182,576	115,926	139,141	107,688
年	所得指數	100.0	121.2	77.0	92.4	71.5
89	平均每人所得	207,200	230,000	184,600	206,500	172,800
年	所得指數	100.0	111.0	89.1	99.7	83.4
100	平均每人所得	258,600	273,000	247,600	268,000	243,600
年	所得指數	100.0	105.6	95.5	103.6	94.2

資料來源：(1)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2)本計畫延伸推估

表 3-6 工業用地面積推估表

單位：公頃

縣別	次生活圈	現況面積 (民國78年)	預計需要面積		需增加面積	
			民國89年	民國100年	民國89年	民國10
花蓮縣	花蓮	1,073	1,092	1,159	19	
	光復	99	1,579	1,579	1,480	1,4
	玉里	35	333	376	298	3
	小計	1,207	3,004	3,114	1,814	1,9
台東縣	成功	7	0	0	0	
	關山	30	78	89	48	
	台東	146	747	933	601	7
	小計	183	832	1,029	649	8
東部區域		1,391	3,836	4,143	2,463	2,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7 製造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單位：元，%

項目 / 區域別	民國 89 年		民國 100 年	
	製造業生產毛額（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製造業生產毛額（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台灣地區	2,442,448	100.00	3,502,168	100.00
北部區域	1,079,855	44.21	1,471,105	42.01
中部區域	556,513	22.79	849,083	24.24
南部區域	762,596	31.22	1,116,036	31.87
東部區域	43,484	1.78	65,944	1.88

資料來源：(1)經建會：台灣地區製造業發展與工業區位政策之研訂
(2)本計畫延伸推估

表 3-8 製造業生產結構預測表

單位：公頃

製造業分類 \ 目標年		民國 89 年	民國 100 年
都市勞力型	紡織業	2.80	2.92
	成衣服飾業	0.55	0.54
	皮革業	0	0
	造紙印刷	47.57	46.93
	橡膠製品	0	0
	塑膠製品	0	0
	雜項製造	1.75	1.82
	小計	52.67	52.21
都市技術型	金屬製品	4.07	4.44
	機械製品	2.67	3.05
	電子電機	0.26	0.29
	運輸工業	0.31	0.34
	精密器具	0.24	0.23
	小計	7.55	8.35
基礎資源型	石油及煤製品	0	0
	化學材料	4.42	4.47
	化學製品	0.11	0
	基本金屬	0.83	0.84
	小計	5.36	5.31
地方資源型	食品業	3.56	2.74
	飲料煙草	8.73	9.03
	木竹製造業	5.25	4.40
	非金屬製品	16.88	17.96
	小計	34.42	34.13

資料來源：(1)經建會：台灣地區製造業發展與工業區位政策之研訂
(2)本計畫延伸推估

三、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本身即是一完整之大型遊憩公園，惟相關之遊憩設施建設相當有限，影響整體之遊憩發展，且尚有許多遊憩資源未開發。本區域觀光遊憩發展潛力雄厚，而未來之遊憩需求將受供給面左右，而不能以過去供給不足的情況下所顯現的遊憩吸引力或遊客量作趨勢預測。原計畫之觀光遊憩需求預測，係以十年前台灣地區之社經狀況及當時本區域之遊憩誘致力（佔全台灣地區4.2％）作推估，而十年後之今日，生活水準提高，休閒娛樂需求大爲提高，而本區域內政部已劃設兩處國家公園，並對其適宜供遊憩休閒地區積極開發建設及管理；觀光局業將大部份海岸地區及綠島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積極建設中，同時對縱谷遊憩帶亦劃設爲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將積極規劃開發建設；省旅遊局對南橫公路及南迴鐵路沿線地區之旅遊發展，亦積極規劃建設中；林務局亦計畫於近年內開發新森林遊樂區；在政府各單位的擘劃經營下，國外及國內投資建設公司，已在本區域內籌劃投資興闢大規模，高品質之旅館及主題遊樂區。在各種遊憩資源供給刺激下，本區域未來之遊憩需求，必然大幅增加，而不應依過去需求趨勢推估，是以本節擬針對上述因素之考量，重新就國際觀光、國民旅遊兩方面之需求予以預測，以作爲觀光遊憩系統規劃及建設投資之依據。而本節之觀光遊憩需求係以旅客在各地區旅遊之人次表示。

（一）國際觀光旅遊需求預測

國際觀光旅客在本區域旅遊需求量（以V表示）的大小，視來華觀光旅客（以N表示）、平均每人遊覽地點數（以D表示），以及前往本區域的比率（以R表示）而定，其關係式如下：

$$V = N \times D \times R$$

按此，分別預測未來各年來華觀光旅客人數，平均每人遊覽地點數，以及前往本區域所占總數之比率，將此三項資料代入上項關係中，即可求得未來各年在本區域旅遊之總人次。

1.預測來華觀光旅客人數（N）

依據經建會修訂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預測民國八十九年、一〇〇年國際觀光旅客人數爲2,900千人、3,200千人。

2.推算來華旅客每人平均遊覽地點數（D）

由觀光旅客動向分析，來華觀光旅客之每人平均遊覽地點數，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間，呈不規則變動，平均遊覽地點數在三處上下變動，因其無規則之成長趨勢可作爲推估之依據，故本計畫假設至目標年，來華觀光旅客之平均每人遊覽地點數成長趨勢不變，而以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間之平均值作爲未來來華觀光旅客之平均每人遊覽地點數。經計算結果，其值爲3.10處。

3.推算來華旅客前往東部區域占來華旅客總人次之比率（R）

歷年來華觀光旅客至東部遊覽之比率，均維持在5％左右，民國七十七年則占12.72％，假設積極開發東部之國際級觀光據點，加強國際旅遊資訊服務，可望提高觀光旅客至東部區域遊覽之比率，本計畫推估至民國八十九年、一〇〇年，至東部區域之比率爲15％、20％。

由上述推算結果，民國八十九年國際觀光旅客在本區域之旅遊旅次(V)，可由來華觀光旅客人數(N)、來華旅客每人平均遊覽地點數(D)、來華旅客前往東部區域佔來華旅客總人次之比率（R）三者之乘積（N×D×R）求得。經計算結果八十九年爲1,349千人次，一〇〇年爲1,984千人次。

（二）國民旅遊需求預測

決定本區域國民旅遊需求量（以V表示）大小的因素有三：第一爲每人每年從事國內旅遊的平均人次（以T表示）；第二爲總人口數（以P表示）；第三則爲本區域國民遊憩量占全台灣地區國民遊憩總量之比率（以R表示），其關係情形如下：

$V = T \times P \times R$

按此，分別預測計畫年每人每年從事國內旅遊平均人次，台灣地區總人口數，本區域國民遊憩量占台灣地區國民遊憩總量之比率，即可求得未來在本區域國民旅遊之總人次。

1.每人每年從事國內旅遊平均人次（T）

所得及休閒時間的多寡影響旅遊的意願甚鉅，依據省旅遊局「全省觀光旅遊系統之研究」建立之模式

$T = 1.046984 + (0.077167)Y + (0.22 \times 10^{-4})PC + (-0.245 \times 10^{-2})FT$

T＝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Y＝年度

FT：平均每人休閒時間

PC：平均每人所得

計算八十九、一〇〇年國人平均每人年旅遊人次，其中未來之休閒時間，所得係以經建會所修訂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推估值並加以趨勢延伸而得，推測至八十九、一〇〇年，國人每年平均旅遊人次爲4.78人次、6.22人次。

2.總人口數（P）

依據經建會修訂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推估，至民國八十九年、一〇〇年台灣地區總人口數爲22,933千人、25,686千人。

3.本區域國民旅遊人次占台灣地區國民旅遊人次比率之推計（R）

民國七十七年，至本區域旅遊之國民旅遊人次，約占台灣地區總國民旅遊人次之7.2％。本區域觀光遊憩資源豐，目前多未合理有效開發建設，致遊客人數有限。未來應配合觀光遊憩資源特性，積極開發觀光遊憩資源，建設相關服務設施，並改善區域聯外交通，應可使區域間之發展趨於均衡，至民國八十九年、一〇〇年，本區域國民旅遊人次占台灣地區國民旅遊人次之比率，應可提昇至10％、12％左右。

由上述三項預測，再將此三項取其乘積值（N×D×R），即爲民國八十九年、一〇〇年，本區域之國民旅遊人次，經計算結果爲10,962千人、19,172千人次。

由上述預測結果，至民國一〇〇年本區域之國民旅遊人次約19,172千人次，國際觀光旅遊人次約1,984千人次，本區域總旅遊需求約21,156千人次，參見表3-9。

表 3-9 觀光遊憩需求表

項　　目	89年（千人次）	100年(千人次)
國際觀光	1,349	1,984
國民旅遊	10,962	19,172
總觀光遊憩需求	12,311	21,156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四、需水量預測及供需關係

（一）需水量預測

1.每人每日用水量預測

根據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預測，本區域民國一〇〇年每人每日用水量爲355升，遠低於台灣地區的443升／每人每

日。各區域以北部區域的508升爲最高，其次爲中部區域及南部區域，各爲396、388升，而以本區域爲最低，各縣市之每人每日用水量推估參見表3-10。

2.生活用水量預測

生活用水量包括自來水供應及自行取水兩部份，在自來水供應部份，依據全區域之供水普及率及每人每日用水量等因素加以推估，預計民國一〇〇年本區域自來水需水量爲80.4百萬立方公尺，平均日需水量爲220,340CMD，其餘非自來水供水區則採用自行取水方式取得，預計民國一〇〇年本區域自行取水3.1百萬立方公尺，且將有逐年下降趨勢，平均日需水量8,400CMD。共計本區域民國一〇〇年生活用水量爲83.5百萬立方公尺。

3.工業需水量預測

根據本區域就業人口成長情形、製造業之分佈及產業東進等因素推估，本區域民國一〇〇年之工業用地面積爲2,663公頃，配合各項工業平均每公頃單位用水量之推估，預測民國一〇〇年本區域工業需水量爲154.7百萬立方公尺，其中自來水供應爲39.2百萬立方公尺，自行取水部份115.5百萬立方公尺。

4.農業灌溉用水量預測

爲配合產業東進及觀光遊憩之發展，本區域部份農地將開放爲工業及觀光遊憩使用，因此農業面積將有減少之趨勢，農業用水亦將減少，預計民國一〇〇年本區域之農業灌溉用水量爲1,535百萬立方公尺。

（二）供水量預測

1.自來水供應量

在自來水供應方面，本區域民國八十年加入伏流水供應 32.0

表 3-10 每人每日需水量預測表

單位：公升

年別 / 地區別	80	85	89	95	100
台北市	547	564	578	599	613
台北縣	365	400	424	455	475
基隆市	380	410	430	455	471
桃園縣	310	345	369	400	416
新竹市	350	385	405	430	442
新竹縣	250	275	295	320	332
宜蘭縣	315	355	379	410	426
北部區域	419	445	464	491	508
苗栗縣	250	290	314	340	352
台中市	390	430	454	480	492
台中縣	325	365	393	420	432
南投縣	280	315	331	350	362
彰化縣	235	270	294	324	341
雲林縣	230	265	289	320	336
中部區域	288	328	353	382	396
嘉義市	280	320	344	370	382
嘉義縣	235	270	294	320	332
台南市	340	385	413	440	452
台南縣	240	270	286	310	322
高雄市	320	370	402	440	456
高雄縣	250	290	314	340	352
屏東縣	250	290	314	340	352
澎湖縣	250	270	286	305	317
南部區域	280	321	346	375	388
花蓮縣	250	280	304	335	355
台東縣	250	280	304	335	355
東部區域	250	280	304	335	355
台灣地區	344	378	401	429	443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仟CMD，八十五年預定完成擴建娑婆淨水廠供應，可增加76.0仟CMD供水量，並擴充現有淨水設施可增加供應量55.2仟CMD，預計至民國一〇〇年本區域自來水供應量爲119.6百萬立方公尺，其中生活用水爲80.4百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爲39.2百萬立方公尺。

2.自行取水供應量

非自來水供應區以利用地面水，地下水等自行取水方式取得用水,預計民國一〇〇年自行取水供應量爲118.3百萬立方公尺。

各項用水需水量及供應量預測如表3-11所示。

五、未來垃圾量推計

垃圾產生量因生活習慣、工商業發展情形及區位特性而異。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七十七年進行台灣地區區域性垃圾綜合處理計畫第四階段工作，其依過去歷年垃圾量及人口資料，考慮線性及非線性增加趨勢，利用最小二乘法分析，推估未來每人每日垃圾量，並參酌各縣市間成長型態關聯性，依當地地理環境、經濟環境、人口成長情況、地方建設及未來可能發展因素，由初步推估成果建議較適當之每人每日垃圾量。每人每日垃圾量推估完成後，以各市鄉鎮目標年人口與每人每日推估垃圾量相乘，便可得目標年之垃圾量。本計畫以行政院環保署之推估資料爲基礎，爲確實掌握垃圾量推估之合理性，並由現況資料及推估值求得調整係數，修正求出民國一〇〇年各市鄉鎮垃圾量，如表3-12所示。

六、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主要依據交通部運研所「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及「臺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等計畫之推估指導，配合本區域人、貨運輸區位需求，作爲修正預測之基礎。本計畫之預測可分爲二部份，第一部份係依據「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推估資料修正，作爲短中期改善交通系統之依據；第二部份係依據「臺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內容，配合本區域未來人貨運輸區位需求因素

表 3-11 需水量及供水量預測表

項目		80 年	85 年	89 年	90 年	95 年	100年
生活需水量	自來水供應	43.1 118,200	51.0 139,700	57.6 157,700	59.4 162,800	69.5 190,500	80.4 220,340
	自行取水	8.1 21,800	5.8 15,800	4.7 12,900	4.4 12,100	3.5 9,600	3.1 8,400
	小計	51.2 140,000	56.8 155,500	62.3 170,600	63.8 174,900	73.0 200,100	83.5 228,740
工業需水量	自來水供應	7.5 20,500	19.3 53,000	27.6 75,600	29.7 81,300	35.6 97,500	39.2 107,500
	自行取水	103.4 283,400	108.3 296,600	113.6 311,300	115.0 315,000	115.2 315,500	115.5 316,700
	小計	110.9 303,900	127.6 349,600	141.2 386,900	144.7 396,300	150.8 413,000	154.8 424,200
自來水供應量	生活用水	43.1 118,200	51 .0 139,700	57.6 157,700	59.4 162,800	69.5 150,500	80.4 220,340
	工業用水	7.5 20,500	19.3 53,000	27.6 75,600	29.7 81,300	35.6 97,500	39.2 107,500
	小計	50.6 138,700	70.3 192,700	85.2 233,300	89.1 244,100	105.1 288,000	119.6 327,840
自取水供應量	生活用水	8.0 21,800	5.8 15,800	4.7 12,900	4.4 12,100	3.5 9,600	3.1 8,400
	工業用水	103.4 283,400	108.3 296,600	113.6 311,300	115.0 315,000	115.2 315,500	115.6 316,700
	小計	111.4 305,200	114.1 312,400	118.3 324,200	119.4 327,100	118.7 325,100	118.7 325,100

註：1.上欄爲年需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2.下欄爲平均日需水量CMD。
3.未來生活需水量根據本會78.11.10估計值。
4.未來工業需水量係本會根據經建會"臺灣地區製造業發展與工業區位政策之研訂"(74.7)，內之工業用地面積計而得，再加入工業局近近提供擬新開發區需水量80年8000CMD、85年5600CMD、100年5600CMD。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民國80年。

表 3-12 垃圾量推估表

縣別	市鄉鎮	八十九年			一〇〇年		
		人口數（人）	每人每日垃圾量（公斤）	垃圾量(公噸)	人口數（人）	每人每日垃圾量（公斤）	垃圾量(公噸)
花蓮縣	花蓮市	143000	1.15	164.44	188000	1.53	287.96
	鳳林鎮	19000	0.94	17.77	22000	1.13	24.77
	玉里鎮	48000	0.81	38.97	60000	1.06	63.78
	新城鄉	21000	0.70	14.75	23000	0.91	20.91
	吉安鄉	65000	0.72	46.81	71000	0.93	66.29
	壽豐鄉	29000	0.74	21.53	36000	0.92	32.99
	光復鄉	23000	0.73	16.82	27000	0.97	26.06
	豐濱鄉	8000	0.50	3.97	9000	0.55	4.92
	瑞穗鄉	19000	0.85	16.08	21000	1.08	22.63
	富里鄉	17000	1.04	17.66	17000	1.33	22.69
	秀林鄉	15000	0.56	8.41	16000	0.78	12.40
	卓溪鄉	9000	0.89	8.02	10000	1.07	10.68
	萬榮鄉	8000	0.58	4.65	8000	0.83	6.62
	小計	424000	0.89	375.30	508000	1.16	589.11
台東縣	台東市	146000	0.93	136.34	192000	1.19	228.52
	成功鎮	28000	1.19	33.26	36000	1.57	56.63
	關山鎮	15000	1.16	17.38	17000	1.62	27.61
	卑南鄉	22000	0.63	13.85	23000	0.81	18.69
	大武鄉	9000	0.93	8.34	10000	1.15	11.48
	太麻里鄉	16000	0.56	8.91	17000	0.66	11.28
	東河鄉	14000	0.45	6.26	15000	0.55	8.31
	長濱鄉	14000	0.47	6.62	14000	0.57	8.03
	鹿野鄉	12000	1.01	12.16	13000	1.37	17.83
	池上鄉	13000	1.23	15.96	14000	1.50	21.05
	綠島鄉	3000	0.92	2.76	5000	1.12	5.58
	延平鄉	5000	0.43	2.15	5000	0.66	3.32
	達仁鄉	4000	0.46	1.84	4000	0.46	1.83
	金峰鄉	4000	0.55	2.18	4000	0.93	3.71
	蘭嶼鄉	3000	0.61	1.84	3000	1.03	3.09
	海端鄉	5000	0.57	2.84	6000	0.73	4.37
	小計	313000	0.85	266.25	378000	1.09	414.16
東部區域		737000	0.87	641.55	886000	1.13	1003.27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民國77年）

及區域均衡之政策目標修正，主要係以政策導向推估長期交通系統需求，茲依短中期、長期推估如下：

（一）短中期需求預測

1.地面運輸量預測

(1)區域對外地面運輸量預測

本計畫依據交通部運研所「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之架構及預測結果進行地面運輸量預測。「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中之預測模式除了假設已定案之交通路網改善計畫完成外，亦考慮增建第二條高速公路、增建東部及北迴高速公路、橫貫公路之改善及新建、增建南北快速鐵路及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等因素，以進行預測。本計畫依據其預測結果予以整理，並分成公路客運、公路貨運、鐵路客運及鐵路貨運等四項運輸需求，爲配合公路運輸需求轉換成小客車當量(P.C.U.)及鐵路運輸需求轉換成列車次，茲將預測結果及轉換步驟、方式說明如下：

①公路運輸需求：

公路運輸需求分成小客車、公路大客車及公路大貨車等三項。依交通部運研所估計公路大客車之載運能量，民國八十五年爲每車62.2年，惟本區域聯外幹道皆屬山嶺區，異於西部地區，故本計畫以平均每車載客40人計；又依其估計，公路大貨車之載貨能量，民國八十五年爲每車8.9公噸，一般常因貨物之密度相差懸殊以及空車返程；故假設每天能量減半，即每車載重約4.45公噸計；小客車載運量則經本計畫現場抽樣調查結果，平均每一小客車載運乘客約3.2人，本計畫以每車3人計。依據交通部運研所「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預測民國八十九年本區域與其他三區域間各公路運具之旅次需求，依上述之轉換方式，將客、貨運旅次轉換成各

運具之車輛數，再將各運具車輛數轉換成小客車當量數，合計小客車當量，即得本區域與其他區域之公路交通量（參見表3-13），其中通往北部區域之交通量最多達12,751p.c.u.／日，其次爲南部區域之9,469p.c.u.／日，中部區域最少，僅7,092p.c.u.／日。

②鐵路運輸需求

鐵路運輸需求分成客運及貨運兩項，依交通部運研所估計，北迴、南迴鐵路之客運容量爲每車次400人，又依其估計北迴、南迴鐵路貨運量爲每車次400公噸，依此分別折算成每日所需列車次（參見表3-13），其中北迴鐵路每日約需121車次，南迴鐵路每日約需23車次。

(2)區域內地面運輸量預測

①鐵路運輸需求

區域內鐵路運輸量，參考交通部運研所「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東線鐵路拓寬後，至民國八十九年交通量爲83列車數／日，而其容量爲130列車數／日。

②公路運輸需求

區域內公路交通量，由於缺乏起訖調查資料，無法以旅次產生、旅次分佈，運具選擇及路網指派等步驟，將交通量分派至運輸網路上。故先利用時間序列分析，推估未來區域內各公路路段之交通量，再依產業、工業區位、觀光遊憩及土地使用等部門之分析結果，配合各路段附近之都市發展，予以調整修正，推估得各路段之交通量。再與路段容量比較以其Ｖ／Ｃ值作爲改善路況初步之依據。（參見表3-14）。

2.港埠運輸量預測

依「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之預測，花蓮港之腹地包括本區全部，至民國八十九年花蓮港之運量需求爲11,098千船運噸／

表 3-13 聯外地面運輸量預測表

預測年期：民國89年

車類別		單位	本區域至右列區域 北部區域	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小客車		輛／日	5,546	4,664	1,882
公路大客車	客運量	人／日	30,845	15,655	21,435
	車輛數 (每車40人)	輛／日	771	391	536
鐵路客運	客運量	人／日	36,473	5,786	—
	列車次 (每車次400人)	列車次／日	91	14	—
公路大貨車	貨運量	公噸／日	2,980	2,539	253
	車輛數 (每車4.45公噸)	輛／日	670	570	506
鐵路貨運	貨運量	公噸／日	11,922	3,591	—
	列車次 (每車次400公噸)	列車次／日	30	9	—
公路交通量		小客車當量／日	12,751	9,469	7,092
鐵路交通量		列車次／日	121	23	—

註：區域間之交通因皆穿越山地，大客車、大貨車以5個小客車當量計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整理得。

表 3-14 主要道路路段交通量預測及短期路段改善表

路線別	路段	民國89年		民國77年		需改善情形
		交通量(pcu／日)	所需車道數	容量(pcu／日)	車道數	
台 8 號	大禹嶺－天祥	2,948	2	3,700	1	改善路況視需要拓寬二車道
	天祥－太魯閣	2,669	2	4,300	1	〃
台 9 號	南澳－崇德	6,532	2	5,500	1	〃
	崇德－太魯閣	7,358	2	11,200	2	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太魯閣－花蓮	10,121	2	31,000	2	〃
	花蓮－玉里	9,840	2	20,000	2	〃
	玉里－池上	5,000	2	20,000	2	〃
	池上－鹿野	6,156	2	31,000	2	〃
	鹿野－初鹿	6,,910	2	20,000	2	〃
	初鹿－卑南	9,574	2	20,000	2	〃
	卑南－知本	3,603	2	20,000	2	〃
	知本－大武	6,411	2	17,400	2	〃
	大武－壽卡	11,090	2	17,400	2	〃
台 9乙號	賓朗－大南	1,139	2	4,000	2	拓寬爲二車道
台 9丙號	吉安－壽豐	9,100	2	15,400	2	原路拓寬，路況改善
台 11 號	花蓮－花蓮大橋	6,500	2	15,400	2	〃
	花蓮－豐濱	6,227	2	15,400	2	〃
	豐源－大峰村	3,576	2	17,400	2	〃
	大峰村－成功	8,386	2	13,100	2	〃
	成功－加路蘭	2,753	2	13,100	2	〃
	加路蘭－卑南	8,425	2	17,400	2	〃
台11甲號	光復－豐濱	5,067	2	20,000	2	〃
台11乙號	富源－豐源	27,382	2	37,000	2	〃
	豐源－知本	9,767	2	37,000	2	〃
台 14 號	霧社－仁壽	—	-	—	-	興建中橫快速公路
台14甲號	霧社－大禹嶺	3,229	2	5,500	1	改善路況視需要拓寬二車道
台 16 號	水里－萬榮	—	-	—	-	計畫興建
台 18 號	玉山－玉里	—	-	—	-	〃
台 20 號	天池－初來	850	2	3,700	1	改善路況視需要拓寬二車道
台 23 號	富里－東河	2,494	2	5,500	1	改善路況視需要拓寬二車道
台 26 號	縣界－安朔	800	-	—	-	計畫興建
縣193 號	三棧－花蓮	4,810	2	4,300	1	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縣195 號	瑞穗－樂合	2,200	2	5,500	1	〃
縣197 號	池上－富源	800	2	4,300	1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年，而花蓮港第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其裝卸容量達26,930千船運噸／年，故至民國八十九年其容量超過運輸需求甚多（參見表3-15，3-16）。

3.民航運輸量預測

依「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預測，至民國八十九年，花蓮機場全年總人次爲1,089,615人，尖峰月人次108,979人次，尖峰日人次2,986人次，所需航站面積5,595平方公尺；台東機場全年總人次396,287人次，尖峰月人次39,629人次，尖峰日人次1,086人次需航站面積2,040平方公尺（參見表3-17）。

上述交通運輸需求預測，主要係依據運輸需求面所作之預測，預測結果，僅可供短期交通課題改善之依據，就中長期而言，本區域應以供給面之政策導向配置交通設施，以交通運輸策略促進區域間之發展均衡，並透過交通網之前瞻性配置，誘導區域內合理均衡之發展。

（二）長期需求推估：

行的均衡爲區域均衡發展中重要之一環，西部地區除現有之中山高速公路、縱貫鐵路及多條主要公路，構成綿密交通網外，尚有高速鐵路、第二條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西濱公路及各都會區之捷運系統等交通網路新闢計畫，這些交通建設配合西部地區現有都市、工商發展之聚集因素，將誘引西部地區發展更形快速，都會發展問題更形嚴重。本區域地形閉鎖，交通條件遠遜於西部地區，未來若無有效之因應對策，東西部地區之發展差距將益形嚴重，未來應以交通建設策略，以政策供給面導向建設交通運輸系統，促進區域間及區域內之發展均衡。

交通運輸需求長期推估，主要係依據「臺灣地區整體運輸長期發展規劃」及本區域長期人貨運輸區位需求推估，偏重設施項目之推估說明，而非旅次量推估。

表 3-15 花蓮港第四期擴建計劃完成後港埠裝卸能量估計表

船席類別	船席數	每吊桿每小時效率	每船作業吊桿數	每日作業小時(小時)	每年作業天數(天)	裝卸量(噸)	使用率(%)	年裝卸能量(裝卸噸／年)
什貨	10	45噸	4	8	300	1,440	0.60	2,592,000
散貨	8 5	400噸 5.5噸	1 4	18 8	300 300	14,400 1,760	0.62 0.62	21,427,200 1,636,800
石油	2	—	—	24	350	—	0.52	1,274,000
合計	25	—	—	—	—	—	—	26,93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

表 3-16 花蓮港運量需求與能量比較表

單位：1000船運噸／年

船席類別	運量需求					能量
	72	73	78	84	89	(民國77年)
什貨	2,486	2,092	1,212	1,652	2,050	2,592
散貨	1,627	1,441	3,767	6,005	8,546	23,064
管道(石油)	241	204	286	392	502	1,274
合計	4,354	3,737	5,265	8,049	11,098	26,93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

表 3-17 機場尖峰小時旅客及飛機起降架次預測表

分類 \ 機場		花蓮機場		台東機場	
	預測年	84	89	84	89
國內旅客	全年總人數	954,615	1,089,615	347,133	396,287
	尖峰月人次	95,462	108,979	34,713	39,629
	尖峰日人次	2,651	2,986	951	1,086
	尖峰小時人次	327	373	119	136
	航站面積(m^2)	4,905	5,595	1,785	2,040
起降架次	全年總架次	9,456	10,281	28,928	33,024
	尖峰月架次	927	977	2,835	3,137
	尖峰日架次	32	32	96	104
	尖峰小時人次	4	4	12	13

註：台東機場係小型機停機位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

1.台灣地區整體運輸長期發展規劃

「台灣地區整體運輸長期發展規劃」對民國109年交通量供需勢預測及分析，顯示台灣地區東西部發展有極不平衡之現象，並建議未來重大投資建設之區位選擇，應確實考慮供給導向之作法，努力達成國土均衡發展之目標。依長期發展規劃運輸系統規劃原則，區域間之聯絡至少應其有快速公路等級以上之道路服務爲其主幹，且各階層都市及發展據點間之聯絡公路類別及各類公路之服務特性如表3-18及表3-19。由表3-18所示可知，本區域未來與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三個區域中心間均需高速或快速公路聯接，故長期發展規劃發展構想，研擬以國道東部公路、中橫快速公路及國道南橫公路分別與北、中、南三個區域聯接，並以國道東部公路爲花蓮、台東兩大區域中心之聯絡主軸。

2.人貨運輸需求

(1)觀光遊憩需求

依據觀光遊憩需求預測，本區域至民國一〇〇年將有21,156千人次／年之年旅遊需求，依現有交通運輸系統，勢必難以擔負未來觀光遊憩發展之需，必須大幅改善交通系統如下：

①提升花蓮、台東機場爲國際機場

國際觀光人次民國一〇〇年將達1,984千人次／年，佔台灣地區國際觀光人次之20%，未來應新闢花蓮及台東機場與中正國際機場間之國內航線，拓建改善花蓮、台東機場。

②提升區域間之聯結道路爲高速或快速公路

國民旅遊人次至民國一〇〇年將達19,172千人次／，應提升與各區域間聯外道路間之等級爲高速或快速公路，並改善南迴及北迴鐵路。

③開闢區域內快速運輸系統

表 3-18 各層級都市間之聯絡公路與其對應之公路功能表

公路分類 / 都市層級	區域中心	主要地方中心	次要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主要觀光遊憩地區	主要工業區	國際機場港埠
區域中心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次要公路 主要公路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主要地方中心	—	主要公路 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次要公路 主要公路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次要地方中心	—	—	次要公路	次要公路	次要公路	次要公路	主要公路
一般市鎮	—	—	—	聯絡公路	聯絡公路	聯絡公路	次要公路 聯絡公路
主要觀光遊憩地區	—	—	—	—	次要公路	—	次要公路 聯絡公路
主要工業區	—	—	—	—	—	次要公路	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
國際機場港埠	—	—	—	—	—	—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整體運輸長期發展規劃」，民國79年。

表 3-19 各類公路服務特性表

屬性 / 類別	地形	最低設計速率 (KPH)	平均行駛速率 (KPH)	進出口管制方式	最少快車道數	旅次長度
高速公路	平原	100	85	完全管制	4	長程
	丘陵	80	70			
	山嶺	60	54			
快速公路	平原	80	70	完全或部分	4	中、長程
	丘陵	60	54			
	山嶺	50	46			
主要公路	平原	60	54	部分或無	2	中、短程
	丘陵	50	46			
	山嶺	40	38			
次要公路	平原	50	46	無	2	短、中程
	丘陵	40	38			
	山嶺	30	29			
聯絡道路	平原	40	38	無	2	短程
	丘陵	30	29			
	山嶺	30	29			

註：長程＞80km，中程30～80km，短程＜30km
長、中、短程之擬訂係配合各類公路服務之都市層級及其設計速率而定，使各主要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可於1小時內到達，而次要地方中心亦可於半小時內到達主要地方中心。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民國79年。

因應觀光遊憩之廣大需求，應闢建區域南北聯絡之高速公路，並爲促進海岸山脈東西兩側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整合，應闢建高速或快速公路以貫通海岸山脈之阻隔，促進區域觀光遊憩系統之完整。

④新闢遊艇港

配合海域活動開發，應闢遊艇港。

(2)其他產業運輸需求

配合產業東進政策，未來產業發展策略及區位等因素，推估運輸需求如下：

①闢建專用港

配合和平水泥專業區之開發及東砂西運政策，應闢建專用港擔負原料及產品運輸，減少陸路交通之壓少及對環損之破壞。

②闢建區域間、區域內之快速運輸網：

配合產業發展，勢必提升本區域對外、對內交通運輸，爲快速運輸，方可透過運輸與產業之相互影響，促進產業發展。

③大幅改善電信資訊系統

配合產業發展及克服本區域特殊地理環境對交通實質建設之障礙，應大幅改善本區域之電信資訊系統，以促進資訊之快速流通。

(3)國防運輸需求

本區域國防地位日趨重要，爲因應未來國防運輸及戰備設施之需要，應規劃高速及快速公路，以應快速運輸及戰備之需。

七、住宅用地需求預測

（一）推估原則

為達到住宅量的充份供給以及質的提高，有必要對東部區域之住宅需求加以估計，其估算之原則如下：

1.以目標年新增戶數估算。

2.一住宅單位以居住一戶為原則。

3.改善現有住宅之重建率，住宅竣工經過若干年期後，由於實質或設計上的陳舊需要拆除以維繫其使用價值。惟近年來舊屋重建對象大部分以區位考慮為優先，是否老舊或結構別之考慮次之，是以難以老舊程序判斷住宅之拆屋重建率。擬以年拆除率1.6%，各生活圈有相同之拆建率以估算為配合舊屋重建所需之住宅數量。

4.為適應舊屋拆建或人口遷徙之需要，各生活圈需有適當之空屋準備擬以5%為空屋準備率。

（二）推計程序（表3-20）

1.因應人口增加、空屋準備以及住宅改善等所需新增之戶數：

(1)估算戶量

依各生活圈歷年戶量變動趨勢加以預測。

(2)估算生活圈人口增加戶數

依現況（ 83 年）及目標年（ 100 年）之人口數與戶量換算成戶數，並由目標年戶數減去現況戶數得到未來因應人口增加而新增之戶數。

(3)估算拆除重建戶數

假設各生活圈拆除率為 1.6%，及空屋準備率為 5%，由100 年戶數分別除之，而得拆除重建戶數及空屋準備戶數。

(4)估算目標年新增住宅戶數

由前述人口增加、空屋準備及住宅改善等所需新增之戶數合計即為目標年新增住宅戶數。

2.由未來新增住宅戶數，推計所需之住宅樓地板面積。

(1)估算平均每戶住宅用地面積

據台灣地區歷年平均每戶住宅用地面積推估民國 100 年東部區域各生活圈平均每戶住宅用地面積。

(2)估算住宅樓地板面積

以各生活圈每戶住宅用地樓地板面積及未來新增住宅戶數相乘，即得目標年各生活圈新增住宅樓地板面積。

(三) 推估結果

依據人口增加的結果未來東部區域於民國 100 年將有 32.2 萬戶需求，較 83 年增加約 16.2 萬戶，再加上空屋準備及住宅改善等因素之考量，總計於民國 100 年將增加 18.3 萬戶之住宅需求。

就各生活圈於民國 100 年新增住宅戶數之需求推估，依需求之高低分別爲花蓮生活圈需 9.3 萬戶；台東生活圈需 8.9 萬戶。

而因應上述新增住宅戶數之需求，各生活圈於民國 100 年所需新增之住宅樓地板面積，依需求之高低分別爲花蓮生活圈需 11,456,617m^2 ；台東生活圈 11,137,308m^2 ；總計東部區域需新增 22,593,925m^2 之住宅樓地板面積。

表 3-20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新增住宅用地計畫表

生活圈	(1) 83 年戶數	83 年戶量	(2) 100 年戶數	100 年戶量	(3) (2)-(1)=(3) 人口增加戶數	1.6% (4) 拆除重建戶數	5% (5) 空屋準備戶數	(6) (6)=(3)+(4)+(5) 新增住宅戶數	(7) 100 年每戶樓地板面積 (m^2)	(8) (6)x(7)=(8) 100 年新增住宅樓地板面積 (m^2)
花　蓮	94,322	3.86	176,388	2.88	82,066	2,822	8,819	93,707	122.26	11,456,617
台　東	66,020	3.94	145,945	2.59	79,925	2,335	7,297	89,557	124.36	11,137,308
東部區域	160,342	3.90	322,333	2.74	161,911	5,157	16,116	183,264	123.32	22,593,925

第四章　發展計畫

第一節　區域發展模式

一、區域機能

綜合本區域之資源特性及各部門發展分析結果，本區域應以發展觀光遊憩爲主要機能，其次爲礦物及土石資源之適度開發及保育與工業發展，輔以農、林、漁、牧及商業發展次機能。經依地形分區，分別說明各分區之機能如下：（參見圖 4-1 ）

（一）中央山脈區

以觀光遊憩、礦產之適當保育與開發爲主，森林及農牧資源開發爲輔。

（二）海岸山脈區

山嶺地區以觀光遊憩及生態保護爲主，海岸地區則以觀光遊憩及旅遊服務業爲主，其次爲農、漁及地方資源型非污染工業。

（三）縱谷平原區

爲都市聚落主要發展帶，以觀光遊憩、技術密集型工業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爲主，農牧爲輔。

（四）離島區

綠島以觀光遊憩爲主，農、牧爲輔；蘭嶼則應以原住民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爲主，適當發展觀光遊憩並以農、漁爲輔。

二、區域發展構想

本區域空間發展架構係採雙軸多核心發展，以產業成長中心、地方中心、觀光都市、主要遊憩據點等爲主要發展據點，以縱谷平原、海岸山脈東側之二條縱貫交通主軸及橫貫海岸山脈連絡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地之交通主軸，將各發展據點形成線的連繫，再依各據點及線發展之波及效果，促進區域面的均衡發展。區域主要發展構想如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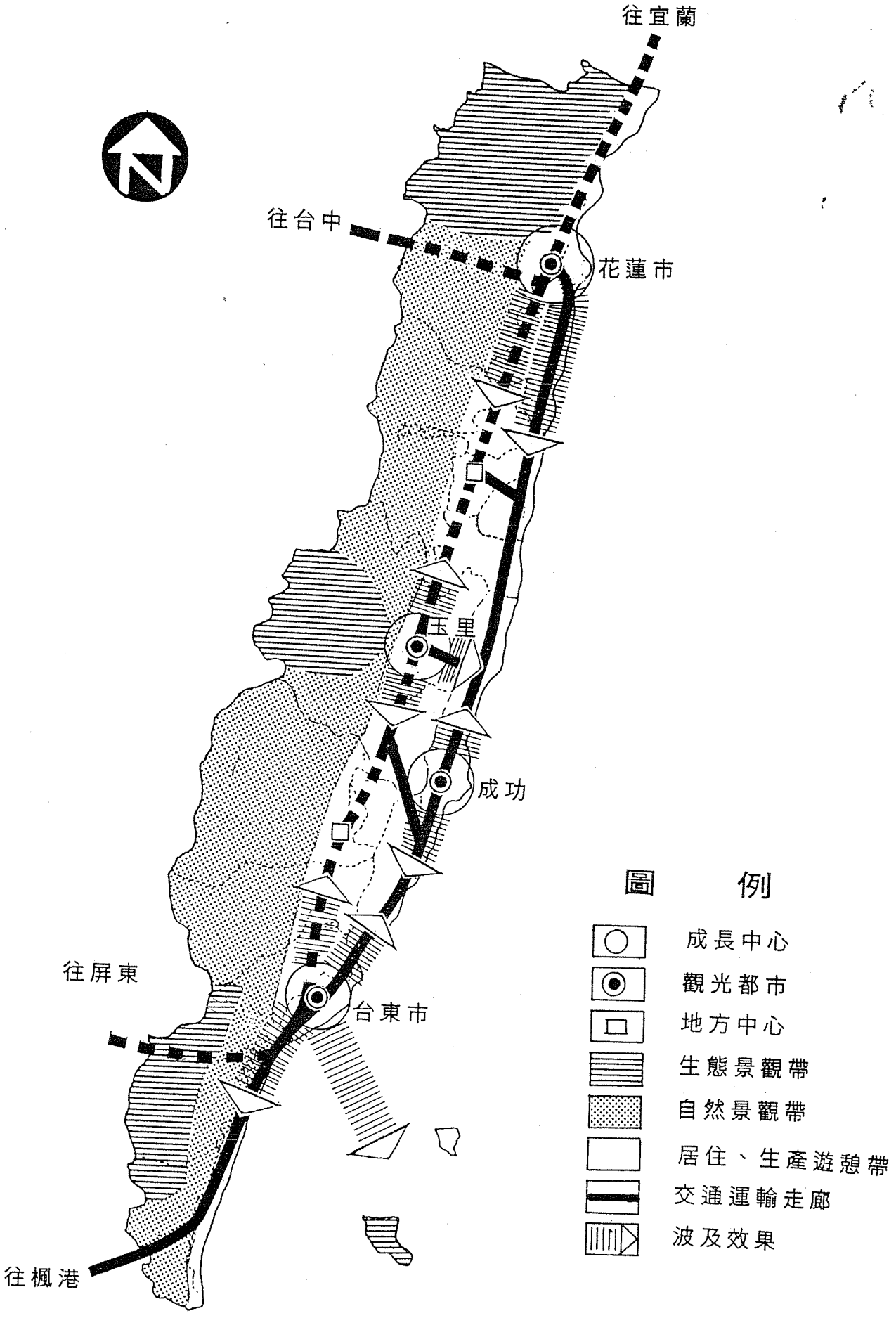

往宜蘭
往台中
花蓮市
玉里
成功
往屏東
台東市
往楓港
圖　例
成長中心
觀光都市
地方中心
生態景觀帶
自然景觀帶
居住、生產遊憩帶
交通運輸走廊
波及效果

圖４－１　區域發展構想圖

圖 4-1 ）

（一）以地方生活圈為規劃建設單元

劃分本區域爲花蓮及台東二大生活圈，再依區域特性，細分爲花蓮、光復、玉里、成功、關山、台東等六個次生活圈，提供合理就業機會、服務設施、交通運輸等服務，以滿足居住，工作、購物、教育、休閒、醫療、交通等需求，引導地方生活圈人口之合理定住。

（二）採成長中心策略，帶動區域整體產業發展

選擇花蓮、玉里、台東、成功四個成長中心，採聚點整體集中發展策略，以地方資源型產業發展爲主，輔以技術密集型產業之培養，厚植產業發展基礎，藉成長中心波及效果，帶動區域北、中、南及海岸地區之整體發展，活化地方經濟。

（三）以主要遊憩核心發展，帶動整體觀光遊憩之發展

以花蓮、玉里、成功、台東等四個觀光都市及國家級風景區爲主要發展核心，使本區域觀光遊憩空間系統，由點、線擴大爲整體面的發展。由陸、海、空領域及靜、動態活動之配合，建構豐富之觀光遊憩內涵。

（四）整合陸、海、空運輸及電信資訊系統，以達到人、貨、資訊之快速運輸。

配合產業、觀光、生活需求及台灣地區整體路網系統之發展，整合各運輸系統，建設快速運輸，提高運輸服務等級；並加強電信資訊網路之快速流通，全面提高本區域之可及性。

（五）協調資源利用與保育

劃分資源類別爲生產性資源、生態景觀資源及人文資源，並依資源類別劃定發展限制地區及開發利用原則，透過多目標使用，發

揮資源最大效用，並協調開發與保育間之衝突，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實質發展限制

基於國土保安、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安全之需要，區域未來發展應考慮實質發展限制，各部門發展計畫應考量發展限制項目、區位及限制內涵，作合理之規劃配合。本區域實質發展限制主要可分爲人爲管制面及自然環境面（參見圖4-2及圖4-3）：

（一）人為管制

人爲管制係具有法源及特定管制目的、範圍而劃設並經公告之地區：（參見圖4-2、表4-1）

1.自然保留區

共劃設三處，皆位於台東縣延平、金峰二鄉內，面積47,376.86 公頃，其中大武山面積最廣，具有完整之生態體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管制，（參見表 4-2 ）。

2.古蹟保存區

共劃設六處，花蓮、台東各有三處，其中以卑南、八仙洞最具規模及歷史保存價值，經評定屬於第一級古蹟，餘皆屬三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管制（參見表4-2）。

3.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區域共有二段，一爲蘇花海岸，一爲東海岸，其中清水斷崖（前者），花蓮溪口、石門靜浦、三仙台、石雨傘，等因具特殊資源及景觀劃設爲自然保護區，其餘海岸爲一般保護區，兩者具有二不同之管制效力。

4.保安林

面積41,609公頃，已森林資源一節中述明，依森林法管制。

5.軍事管制區

依國安法施行細則劃設有三類：(1)海岸管制區；(2)山地管制區；(3)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海岸管制區主要爲海岸特定管制區，分布於花蓮豐田，台東大溪海岸；山地管制區則分經常及特定二類，前者按本區域山地鄉之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後者則主要分佈於台東南橫公路及其兩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花蓮有十二處，台東縣亦有九處，依國家安全法管制（參見表4-3、表4-4）。

6.原住民保留區

主要以本區域之山地鄉爲劃設範圍，面積約65,245.9公頃，其中花蓮縣包括三個山地鄉、台東縣則有五個山地鄉及三個平地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管制。

7.礦種國家保留區

共劃設八處，主要爲保存金礦及地熱資源，面積22,340.15公頃，依礦業法管制（參見表4-5）。

（二）自然環境

屬於自然災害，或具生產潛力之資源，於區開發建設時，應將考慮其限制面及予以維護（參見圖4-3）：

1.潛在天然災害

(1)地震：

本區域位處台灣東部地震帶，地震次數多且震源深。自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四年間，本省地震規模在四級以上者有980 次，其中，本區域發生 279 次，佔本省比例約 28.5 %；同期間，造成災害之地震計有十次，震央皆在本區域發生，由此可知，本區域發生地震並引起災害之頻率頗高，造成公路坍方、房屋龜裂、下陷等，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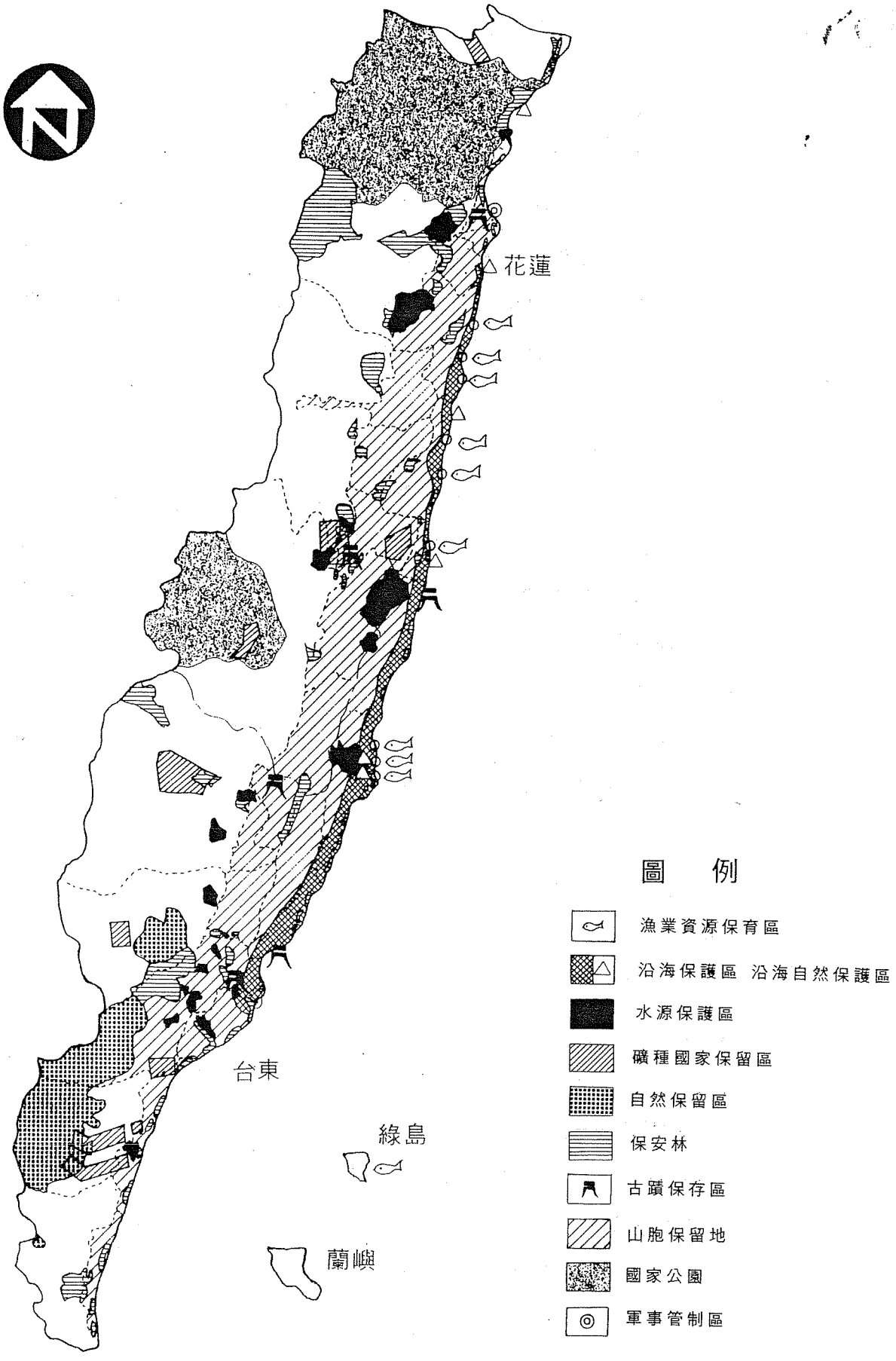


圖４－２　實質發展限制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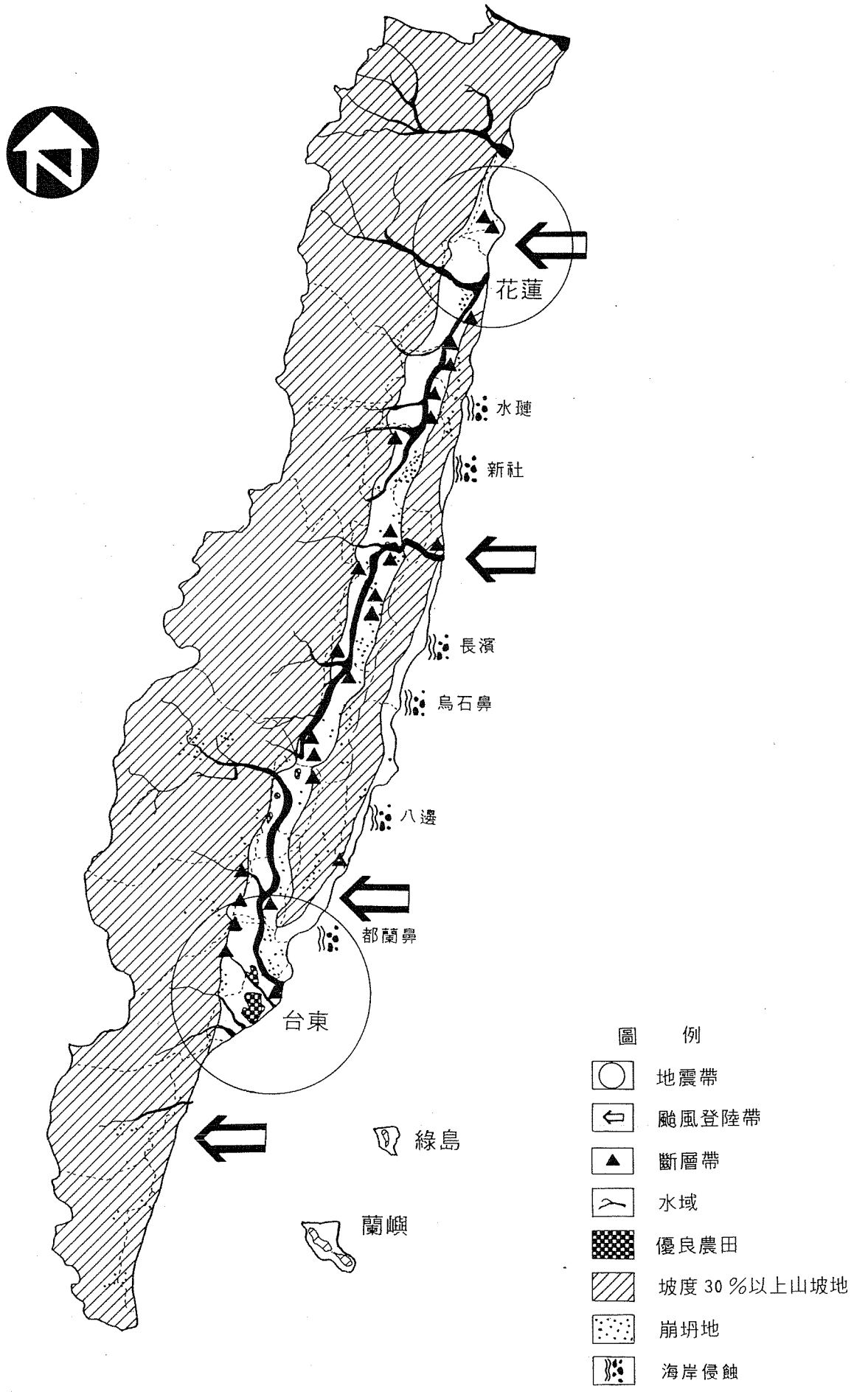


圖４－３　實質發展限制圖（二）

(2)颱風：

本區域爲本省颱風登陸次數最多之地帶，根據氣象局統計1897年至1995年間，一共有175次颱風在台灣登陸，其中在本區域登陸者計119次，佔全省之68％。

(3)斷層：

由於本區域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接地帶，活斷層之活動相當顯著，地震亦十分頻繁。根據師大地理研究所之研究，本區域縱谷帶之活斷層計有61條，延伸至海岸地帶（東海岸）者計有 5 條。由此可知，海岸及山地之斷層較縱谷區爲少，且多數近期未再活動；縱谷區斷層則多屬近期活動，且將持續活動，因此開發上，應注意是否位於地層界面上，並於活動斷層兩側五十公尺範圍內應做爲永久性開放空間，禁止建造結構物。而台東電光地區應爲地形地質保護區，因本區域係板塊運動海洋地殼於陸上先露區。

(4)崩塌地：

根據山地農牧局（現改爲土水保持局）之調查，本區域台東縣（民國七十四年）之崩坍地共計有109處，面積2,164,900平方公尺，體積2,164,900立方公尺，主要分佈於海岸山脈，面側利吉層帶，南橫公路利稻、霧鹿附近，因地質構造脆弱，加上開路，每逢颱風豪雨極易產生崩坍；花蓮縣（民國七十六年）調查之崩坍地計有129處，體積約4,083,708 m^3，較台東縣爲多，主要分布於玉里、富里一帶。

崩坍之成因甚多，有者屬於自然因素，如溪流淘刷底土滲流，地震、暴雨等造成，但人爲因素所引起者則將加重崩坍引起災害，此等人爲因素包括道路興闢，開礦伐木等，因此，各項開發應作好水土保持，以避免大量土壤沖蝕及崩坍，造成河川下游淤積，影響水資源利用及增加洪害機會。

2.優良農田：

指具有較高生產潛能之水稻田，係依據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民國七十七年）對本省稻田生產力之調查結果加以定義，該調查將本省稻田按生產力分成十級，第一級田每公頃可生產超過6,250公斤之稻穀產業，第十級則低於3,600公斤之稻穀產量，本計畫將其中一～九級定義爲優良農田，即每公頃可生產3,570公斤以上之稻穀田地悉屬之，其面積共計11,545公頃（第Ⅰ期水田），16,171公頃（第II期水田）。

3.陡峭山坡地：

仍依循原計畫定義坡度30％以上之地區，在開發上應特別注意山崩影響水土保持及超度利用坡度50以上地區，則禁止開發。

4.水域：

包括河川、湖泊爲水資源之主要來源，應避免污染，維持利用機能。

表 4-1 人爲管制概況表

項　　目	法　　源	管　制　目　的	管　制　內　涵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9條	保護稀有獨特動植物生態體系	禁止改變或破壞區內原有自然狀態；禁止任何開發行爲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禁止民眾前往參觀旅遊。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 條	保護主要考古遺址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沿海自然保護　區	行政院73.2.23台73交2606號公告	保護沿海自然生態環境	自然保護區內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爲，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一般保護區內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資源利用形態。
保　安　林	森林法第22條	爲預防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等國土保安之需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方法。
軍事管制區	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5條	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	人民入出管制區，應向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各管制區爲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禁限建。違反上述規定，並經通知或制止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原住民保留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5條，農業發展條例第1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承受人以原住民爲限。
礦種國家保留　區	礦業法第9條	保存或調節礦物及土石資源供需平衡	保留區禁止人民申請探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80 年。

表 4-2 東部區域保護區概況表（已公告）

	名　稱	位　　置	面 積 (公頃)	備　　註
自然保留區	台灣穗花杉	台東縣大武事業區第39林班	86.4	保護台灣穗花杉
	台灣蘇鐵	台東縣紅葉村延平事業區第19、23、40林班	290.46	保護台灣蘇鐵
	大武山	大武事業區第2-10，12-20，24-30林班，台東事業區第18-26，35-43，45-50及51林班，扣除礦業用地與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恆春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之林地	47,000	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77.1.13 77農林6030209A號 經(77)參01049號
古蹟保存區	富世遺址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	6.2382	依內政部77.7.7 台(77)內民字608989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掃叭遺址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段	0.3128	依內政部77.4.25 台(77)內民字590365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公埔遺址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段	0.3000	依內政部74.4.25 台(77)內民字590365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八仙洞遺址	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6.88	依內政部77.7.7 台(77)內民字608989號公告（第一級古蹟）
	卑南遺址	台東縣台東市卑南里卑南段	1.00	同　上
	都蘭遺址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段	0.6327	依內政部77.7.7 台(77)內民字608989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80年

表 4-3 東部區域海岸及山地管制區範圍表

	花　蓮　縣	台　東　縣
海岸管制特定區	豐田海岸：自八邊至都歷計 5.5 公里長海岸地區	大溪海岸：自多良至大竹高橋計5.7公里長海岸地區
山地經常管制區	卓溪鄉：古風村、立山村、卓溪村(不含1至14鄰)並以檢查哨爲界。崙山村不含12鄰112至132號之1、第13鄰123號至127號區域，並以崙山檢查哨爲界）。太平村下部落(不含8至14鄰，以中平檢查哨爲界)、卓溪村(不含1至8鄰，以清水檢查哨爲界)、太平村(不含1至7鄰部落)。 萬榮鄉：萬榮村（不含1至5鄰）、見晴村（不含1、2、6、7鄰)、明利村（不含1至2鄰）、西林村（不含1至12鄰部落，北以知亞干溪爲界，南至西林山腳止）、馬遠村（不含1至4鄰部落、東與瑞穗鄉毗鄰，南以馬蘭鉤溪山腳下爲界，西至馬遠國校後山腳下，北以馬蘭鉤溪上游山腳下爲界）。	達仁鄉：森永村、南田村、安朔村、台村、土村、新化村(不含安朔村九至十鄰，自安朔村入口至安朔國校叉路口)。 金峰鄉：嘉蘭村、壢坵村 延平鄉：1.武陵村九鄰173、174號及深山地區即自鹿寮溪武陵吊橋以上山區、南起鹿寮大圳以上山區及北武陵入山檢查哨以上山區。 2.桃源村11、12鄰至深山地區、南至舊鹿鳴以上山區、北起下里部落以上山區。 3.紅葉村南端，卑南上圳入水口清水上里以上山區，北自5鄰119號以上山區。 4.永康村 海端鄉：1.海端村（含軍方新武彈藥庫及公路局第五工務段新武火藥庫；不含山平路1至2鄰、山界路3

續表 4-3 東部區域海岸及山地管制區範圍表

	花　蓮　縣	台　東　縣
山地經常管制區	秀林鄉：水源村（不含金嵐2-1號至19-1號）文蘭村(不含1至7鄰部落，北以文蘭村第一條山坑保留地界，南至重光21號以南50公尺止，東與壽豐鄉池南村毗鄰地區)。銅門村(不含1至12及13、14鄰村落)、崇德村(不含1至13鄰)、秀林村(不含1至14鄰)、富世村(不含1至12鄰)、佳民村(不含1至11鄰)、和平村(不含1至16鄰暨和平林道)、景美村(不含1至15鄰)。不含東西橫貫公路（含支線）道路暨兩側各50公尺。	至4鄰、瀧下路5至6鄰、初來路7至8鄰、新武呂9至10鄰）、霧鹿村（含下馬檢查哨及林道；不含霧鹿路1至4鄰及下馬路5至6鄰)、利稻村（不含文化路1至3鄰）。以上各村不含之區域爲所列各鄰村民聚落週邊50公尺以內之範圍）。 2.海端鄉轄境中央山脈山區（不含南部橫貫公路兩側50公尺及向陽森林遊樂區週邊50公尺以內之範圍）。 3.廣原村、崁頂村、加拿村。
山地特定管制區		延平鄉：武陵村1至9鄰(不含9鄰173、174號)，即北起武陵村明野路入口、南至南端產業道路。桃源村10鄰。紅葉村1至5鄰村不含1鄰24、24-1、24-2、24-3號)北松楓橋起紅谷路兩側50公尺至5鄰119號南端至紅葉國小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85年9月。

表 4-4 東部區域要塞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表

管制區名稱			管制單位
要塞管制區	花蓮縣	四八高地要塞管制區	陸軍總部
		美崙山要塞管制區	陸軍總部
		七七高地要塞管制區	陸軍總部
	台東縣	台東猴子山要塞管制區	陸軍總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花蓮縣	秀林鄉銅門管制區	陸軍總部
		吉安鄉青水山管制區	陸軍總部
		壽豐鄉豐田管制區	陸軍總部
		佐倉管制區	陸軍總部
		花蓮市美崙山管制區	陸軍總部
		花蓮市七星潭管制區	陸軍總部
		壽豐鄉賀田山管制區	陸軍總部
		秀林鄉管制區	陸軍總部
		新城管制區	空軍總部
		佳山管制區	空軍總部
		新城鄉佳林村佳山管制區	空軍總部
		花蓮市、新城鄉管制區	空軍總部
	台東縣	台東市豐年管制區	空軍總部
		卑南鄉利嘉管制區	陸軍總部
		海端鄉新武呂管制區	陸軍總部
		知本鄉管制區	陸軍總部
		卑南鄉富源山管制區	陸軍總部
		卑南鄉加路南山(村)及台東市石山村、海堡村、富岡村管制區	空軍總部
		太麻里鄉管制區	空軍總部
		長濱鄉管制區	空軍總部
		台東市管制區	海軍總部
			空軍總部

註：表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區分爲：

1.軍用飛機場；
2.飛彈基地；
3.永久性國防工業；
4.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5.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85年9月。

表 4-5 礦種國家保留區表

礦　種	面　積（公頃）	位　　置
金　礦	1,711.90	花蓮縣豐濱鄉小竹山、瑞穗鄉奇寮社地方
〃	128.24	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下游地方
地　熱	2,800.02	花蓮縣秀林鄉茂迪地方
〃	3,000.00	花蓮縣瑞穗鄉仁葉村
〃	3,899.99	台東縣太麻里金崙村地方
〃	4,200.00	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地方
〃	2,100.0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地方
〃	1,200.00	台東縣延平鄉桃林源村地方
〃	3,300.00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地方
合　計	22,340.15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79 年。

第二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一、都市發展模式

（一）都市體系：

本區域之都市體系，依據人口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及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綜合考量，建立都市體系，自低階層至高階層，計分成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一般市鎮、地方中心及區域中心等四個階層（參見表4-6）。

1.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目前爲農業人口集居地區或區域中心之衛星集居地區。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包括新城及吉安；農村集居包括秀林、豐濱、富里、長濱、東河、池上、鹿野及大武；萬榮、卓溪、海端、延平、金峰、達仁、蘭嶼等七個山地鄉及卑南、綠島兩平地鄉爲農村散居性質。

2.一般市鎮

爲附近農村集居或農村散居之經濟、文化、社會活動中心。本區域之一般市鎮有鳳林、瑞穗、壽豐及太麻里等四處。

3.地方中心

爲附近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之經濟、文化、社會、商業、金融等活動之中心。本區域除花蓮市及台東市兼其地方中心機能外，地方中心尚有玉里、光復、成功及關山等四處。

4.區域中心

爲區域之經濟、行政、文化及社會活動之服務中心。本區域內之區域中心爲花蓮市及台東市。

（二）地方生活圈

本計畫依循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指導，將本區域劃分花蓮及台東二地方生活圈，又因地理環境及交通條件限制，依服務範圍、產業

活動、行政區劃、地理環境及發展潛力等因素，劃分六個次生活圈，以作爲區域規劃建設之單元，其中花蓮生活圈包括花蓮、光復、玉里等三個次生活圈。台東生活圈包括成功、關山及台東等三個次生活圈（參見表4-6、圖4-4），茲依次生活圈範圍說明如下：

1.花蓮次生活圈

地方中心都市爲花蓮市，範圍包括花蓮、吉安、新城、壽豐、秀林等五個市鄉。

2.光復次生活圈

地方中心都市爲光復，範圍包括光復、鳳林、豐濱、萬榮等四鄉鎮。

3.玉里次生活圈

地方中心都市爲玉里，範圍包括玉里、瑞穗、富里、卓溪等四鄉鎮。

4.成功次生活圈

地方中心都市爲成功，範圍包括成功、長濱、東河等三鄉鎮。

5.關山次生活圈

地方中心都市爲關山，範圍包括關山、池上、海端等三鄉鎮。

6.台東次生活圈

核心都市爲台東市，範圍包括台東、卑南、太麻里、鹿野、延平、金峰、達仁、大武、綠島及蘭嶼等十市鄉。

（三）地方生活圈功能

本區域地方生活圈之建設，須透過各生活圈及市鄉鎮間發展機能之分工、整合及相關建設之配合，方可達成生活圈建設目標及產業成長中心策略。各生活圈聚落發展機能說明如下（參見表4-7，圖4-4）：

表 4-6 都市體系表

區域中心	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次地方生活圈	地方生活圈
花蓮市	花蓮	壽豐	*吉安 *新城 秀林	花蓮	花蓮
	光復	鳳林	豐濱 (萬榮)	光復	
	玉里	瑞穗	富里 (卓溪)	玉里	
台東市	成功		長濱 東河	成功	台東
	關山		池上 (海端)	關山	
	台東		(卑南) 鹿野 (延平) (綠島) (蘭嶼)	台東	
		太麻里	(金峰) (達仁) 大武		

註："(　)"爲農村散居，"*"爲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資源來源：本計畫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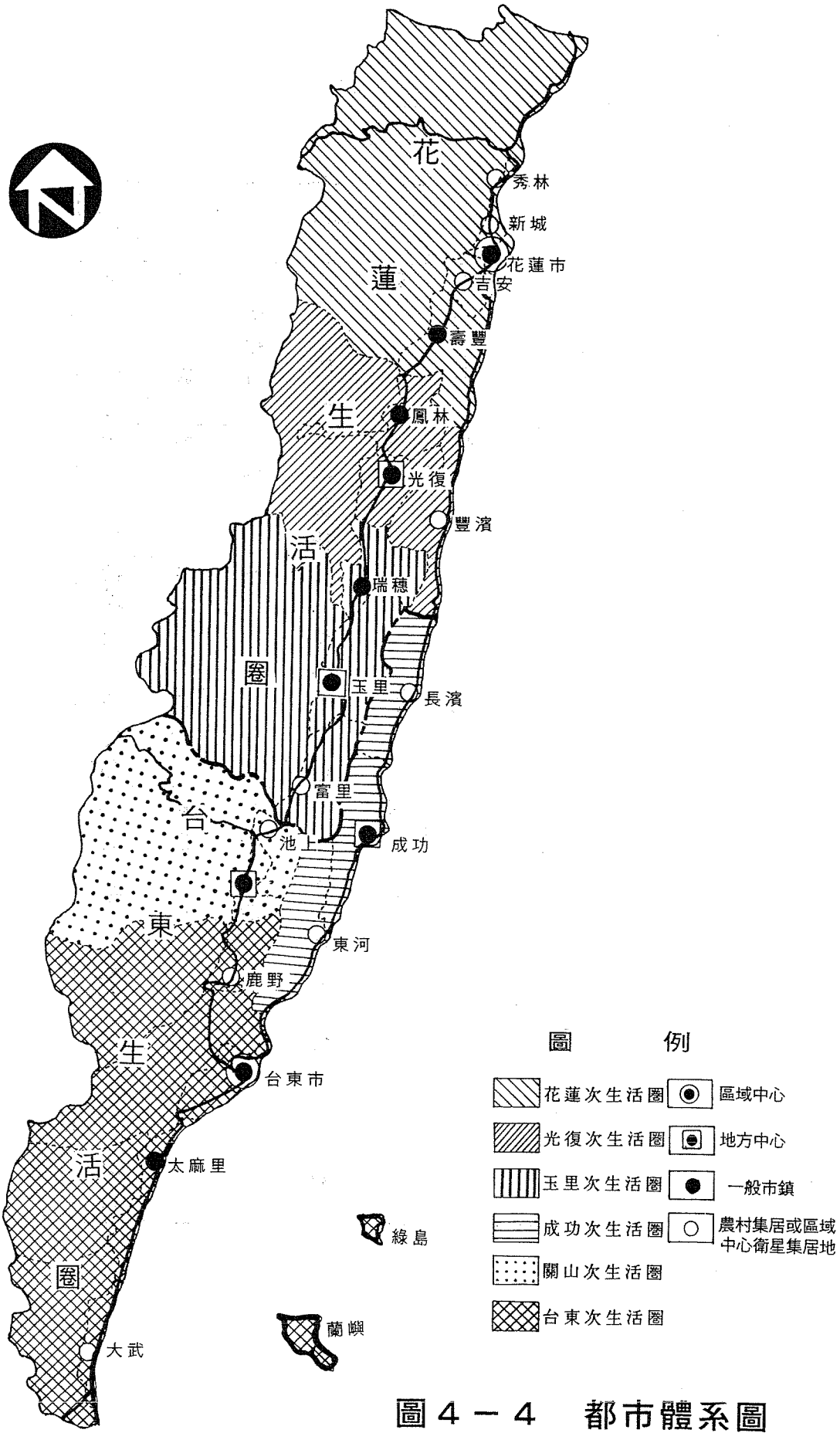

花
蓮
生
活
圈
台
東
生
活
圈
秀林
新城
花蓮市
吉安
壽豐
鳳林
光復
豐濱
瑞穗
玉里
長濱
富里
池上
成功
東河
鹿野
台東市
太麻里
綠島
蘭嶼
大武
圖例
花蓮次生活圈
光復次生活圈
玉里次生活圈
成功次生活圈
關山次生活圈
台東次生活圈
區域中心
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圖 4－4　都市體系圖

表 4-7 各生活圈聚落功能表

次生活圈	集居地	都市階層	文教	行政	農業	工業	商業	遊憩
花蓮次生活圈	花蓮	區域中心	●	●		○	●	●
	吉安	衛星集居地	○	○		●	○	○
	新城	衛星集居地	○	○		●	○	○
	壽豐	農村集居	●		●	●	●	●
	秀林	農村集居			●	○		●
光復次生活圈	光復	地方中心	●	●	○	○	●	●
	鳳林	一般市鎮			●	●	○	○
	豐濱	農村集居			●			●
	萬榮	農村集居			●			●
玉里次生活圈	玉里	次區域中心	●	●	○	●	●	●
	瑞穗	一般市鎮	○	○	○		●	●
	富里	農村集居			●			●
	卓溪	農村集居			●			●
成功次生活圈	成功	地方中心	●	●	○		●	●
	長濱	農村集居			●		○	●
	東河	農村集居			●		○	●
關山次生活圈	關山	地方中心	●	●	○	●	●	○
	池上	農村集居			○	●	●	●
	海端	農村集居			●			●
台東次生活圈	台東	區域中心	●	●	○	●	●	●
	太麻里	一般市鎮	○		●	○	○	●
	鹿野	農村集居			●			●
	大武	農村集居	○		●	○	○	○
	卑南	農村集居	○		●		○	○
	延平	農村集居			●			○
	金峰	農村集居			●			○
	達仁	農村集居			●			○
	綠島	農村集居			●			●
	蘭嶼	農村集居			●			●

註：〝●〞表主要功能，〝○〞表次要功能。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各部門綜合整理。

1.花蓮次生活圈

本圈之發展應以觀光、工業、文教及商業服務功能爲主，因本圈之發展有漸向區域中心聯結之趨勢，應避免都會化可能造成之都會問題。花蓮市爲區域中心，其二、三級產業有逐漸取代初級產業之趨勢，故應加強其文教、行政、商業及遊憩等功能，不宜增設工業區；壽豐具廣大腹地、交通便捷，爲因應區域產業發展及文教需要，宜於此設立綜合大學，透過大學城規劃，提供居住、文教、遊憩等功能，並配合區域產業發展需要，規劃工業研究、觀光經營管理、農林漁牧開發管理等科系，及於附近設置較高技術層次之工業區，透過學用交流，厚植本區域產業發展潛力；新城、吉安兩地應發展工業及遊憩功能；秀林宜以遊憩功能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爲主。

2.光復次生活圈

本圈之建設以穩定本圈之人口及產業爲主，其發展主要以遊憩、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爲主。光復爲地方中心都市，應提高其文教、行政、商業及工業機能，提供本圈內各鄉鎮之日常所需之服務，並適當發展工業及商業，合理提供就業機會及所應具之商業服務，以減緩人口及產業外移；鳳林以農業及工業機能爲主；豐濱則以遊憩機能爲主，應加強其觀光遊憩服務機能；萬榮則以遊憩及農業機能爲主。

3.玉里次生活圈

本圈發展係爲緩和區域集中於花蓮、台東兩極化發展現象，藉本圈之建設加速本區域中部地區之發展，達成區域內均衡發展目標。玉里地方爲中心都市，宜特別加強其遊憩、工業及商業功能，依據資源特性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並透過技學院設立，及適當工業園區之劃設，積極發展生物科技，此外尚須依資源條件適度發展食品加工、石材加工等地方資源型工業，而玉里宜訂定優

於花蓮及台東兩地之獎勵措施提高玉里之投資條件，促進中部地區發展；除工業功能外，應積極加強其遊憩及商業服務功能，發展爲觀光都市。瑞穗因位處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連絡之交通樞紐，且連接海岸山脈東西側之觀光遊憩資源，觀光地位重要，未來應加強其遊憩服務及商業功能；卓溪應發展遊憩及農業功能爲主；富里則以農業、遊憩機能爲主，輔以適當之地方資源型工業。

4.成功次生活圈

本圈之發展功能主要爲遊憩、商業及漁業，除圈內必要服務設施外，應加強觀光旅遊服務及遊憩資源之開發，同時配合產業特性，發展觀光產業。成功爲地方中心都市及產業成長中心，應加強其商業及遊憩功能建設爲觀光都市，開發觀光產業；東河、長濱則以遊憩及農業功能爲主。

5.關山次生活圈

本圈之發展主要係爲穩定本圈人口及產業發展，減緩外流現象，而以工業、農業及遊憩機能爲主，關山爲地方中心都市，應發展工業、商業，提供適當就業機會及本圈應具之服務功能；池上應發展遊憩、農業功能外，應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海端則以遊憩及農業功能，開發觀光產業。

6.台東次生活圈

本圈應加強遊憩、工業、商業及漁業等功能之發展，並加強觀光產業開發，本圈應加強產業發展，以因應南迴鐵路通車後，所可能帶來之衝擊，避免因應交通建設之改善，導致人口及產業之急遽外移。台東市爲區域中心都市，應發揮文教、商業、工業及遊憩等功能，因位處本區域南端之交通運輸樞紐，未來應加強其遊憩及工業功能發展，建設爲區域南端之觀光都市及工業中心，並設立綜合大學，提升區域南部文教水準及厚植產業發展潛

力。太麻里、大武及卑南除發展遊憩機能，發展觀光產業外，應配合南迴鐵路之通車，發展工業功能；鹿野應發展農業及遊憩功能；綠島應積極發展遊憩功能；蘭嶼應積極保育人文及自然生態資源，並在不破壞其生態體系完整之原則下，發展知性之觀光遊憩；延平、金峰及達仁，則應以遊憩及農業功能爲主。

二、都市發展政策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各部門競用土地，各類邊際土地或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壓力日益增大，往往造成土地資源之超限使用，應做有效的規劃與管制。未來都市之發展，應朝成長管理與開發許可等方向進行，其原則如下：

（一）都市之發展應依目標總量管理之方式進行開發，未來各生活圈之發展應採動態性規劃方式實施總量管制，適當引導住宅社區（包括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開發，以避免土地資源不當利用。

1.計畫人口總量

本區域人口分布原則如下：

(1)依據都市體系，各都市機能，考慮各市鄉鎮人口成長趨勢及發展潛力，分佈人口。

(2)考慮現有之都市計畫內容。

(3)人口與產業活動之相互配合。

(4)提高都市計畫人口密度，以節省都市用地。

(5)內陸、山地地區以適應其自然資源之分布爲主，不宜作大規模都市發展。

依據上述原則，東部區域民國 100 年計畫總人口 80 萬人，各縣市計畫人口如表 4-8 所示。爲考量實際發展情形及政策需要，未來如有調整必要時，得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個案檢討調整以符實際。

2.都市用地及都市密度

本區域除卑南及八個山地鄉公所所在地，因都市化現象不顯著，尚未擬訂都市計畫外，其他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都市化地區均已擬訂都市計畫。為讓鄉街有計畫地發展，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提升鄉街生活品質，各鄉公所所在地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建議次第擬訂鄉街計畫。

本區域未來居住及工商發展應儘量利用現有都市土地，以避免都市土地之漫延及經濟利用現有都市土地。本次檢討對都市土地，為遷就現有都市計畫之計畫用地，避免因充當減住商用地所引致之困擾，對於都市人口未超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地區，原則上仍保留現有之計畫面積，至於未來新訂都市計畫或辦理通盤檢討時，各階層都市應受下列都市密度之指導：

(1)農村集居地—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100～200人。

(2)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200～300人。

(3)一般市鎮—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150～300人。

(4)地方中心—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200～400人。

(5)區域中心—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400～600人。

其中計畫淨居住密度係指每公頃居住用地（包括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平均容納人口，為因應人口成長之需要，各縣市所需之住宅、商業用地面積至民國 100 年分別為：花蓮縣 1,470 公頃，台東縣 1,284 公頃。各都市之淨居住密度及都市用地面積參見表 4-8 。

（二）為因應未來住宅發展的資源分配、開發地點選擇及環境評估等課題，未來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應朝以下之方向進行：

1.為避免都市無限制之蔓延，住宅區已建築之用地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之一定比例之規定者，不應再增加住宅用地。

2.都市發展主要應集中於原有之都市計畫地區內及都市周邊開發為原則，加速都市更新之建設，促進土地資源之再利用。同時視實

際情況，採取保存維護、就地整建及拆除重建等方式辦理，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辦理，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共同推動。

3.因應未來人口成長需求規劃，新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其區位與面積需配合各都市階層、都市功能分區、人口規模及發展潛力如交通、公共設施等條件合理分派土地之使用，並訂定其開發強度。而其勘選原則以現有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或與其周圍不相當的工業區爲優先。

次優先者爲都市計畫外周邊低生產力之農業區，並經本計畫指定爲適當發展之地區。惟爲防止都市無限制蔓延，並考量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平衡之考量，解編之農地應做整體性規劃並應保留一定比例之綠帶。

（三）訂定各種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粗容積率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容積乃都市發展密度管制之重要方式之一。爲全面管制都市發展密度，並依計畫容納人口及可供發展用地，建議訂定粗容積率，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並於本區域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發佈後，各地區之都市計畫應於 2 年內完成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之訂定，未依限期辦理者，依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之規定，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爲擬定之。

（四）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爲使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執行，並與相關建設、設施相配合。申請開發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外須依開發許可制度申請開發使用。而開發申請人因應發展上之需要，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原則，研擬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1.爲改善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發佈滿兩年而尚未發佈細部計畫或

公共設施尚未完成地區亦得申領建築執照形成都市之零亂發展，建議配合現行之土地分區管制，納入開發許可制度。

2.爲求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更富彈性，土地分區使用變更除由政府主動規劃外，並得受理民間申請變更。以原容積不變與公平回饋爲檢討原則，考量都市之容納人口、公共設施與交通服務水準等因素，由民間辦理分區變更並擬具體開發計畫載明使用強度、高度、量體、項目與回饋計畫等，並提供社區民眾參與之機會。

（五）加強財務規劃與公共設施之提供

爲落實都市及住宅建設之發展，應加強財務規劃，使得各項開發據以執行。並以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原則，開發者應對開發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提供相當之回饋。

1.都市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確實依分期分區發展時序研擬，對於發布實施五年內之發展應研訂分年實施計畫，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內之都市發展建設專章執行。

2.基於「使用者負擔」之原則，於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分區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爲高使用強度時，應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公平合理之方式整體開發，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

（六）遵循區域計畫之指導

基於區域整體發展考量，避免重複投資建設，且依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期限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爲擬定或變更之。」與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爾後，新訂或擴大

表 4-8 都市發展模式表

民國一〇〇年

生活圈	次生活圈	市鄉鎮別	人口數（人）	都市人口數（人）	都市化率(%)	計畫淨居住密度(人/公頃)	計畫住商用地(公頃)	備註
花蓮生活圈	花蓮次生活圈	花蓮市	188,000	188,000	100.0	336	560	
		吉安鄉	71,000	70,000	98.6	230	305	
		新城鄉	23,000	22,000	95.7	191	115	包括新城北埔17,000人，新秀地區5,000人
		壽豐鄉	36,000	15,000	41.7	200	75	包括壽豐5,000人花蓮大學10,000人
		秀林鄉	16,000	7,500	46.1	125	60	
		小計	334,000	302,500	90.7	271	1,115	
	光復次生活圈	光復鄉	27,000	20,000	74.1	222	90	
		鳳林鎮	22,000	13,500	61.4	270	50	
		豐濱鄉	9,000	5,000	55.6	333	15	
		萬榮鄉	9,000	—	—	100～200	—	
		小計	68,000	38,500	56.6	248	155	
	玉里次生活圈	玉里鎮	60,000	39,000	65.0	355	110	
		瑞穗鄉	21,000	12,000	57.1	218	55	
		富里鄉	17,000	6,700	39.1	191	35	
		卓溪鄉	9,000	—	—	100～200	—	
		小計	106,000	57,700	54.4	289	200	
	合計		508,000	398,700	78.5	271	1,470	
台東生活圈	成功次生活圈	成功鎮	36,000	18,100	50.3	201	90	
		長濱鄉	14,000	3,500	25.0	233	15	
		東河鄉	15,000	8,000	53.3	333	24	
		小計	65,000	29,600	45.5	229	129	
	關山次生活圈	關山鎮	17,000	10,000	58.8	250	40	
		池上鄉	14,000	13,000	92.9	173	75	
		海端鄉	6,000	—	—	100～200	—	
		小計	37,000	23,000	62.6	200	115	
	台東次生活圈	台東市	192,000	190,000	99.0	213	890	包括台東市及卑南地區及綜合大學特定區
		卑南鄉	23,000	—	—	100～200	—	
		太麻里鄉	17,000	12,000	70.6	171	70	
		鹿野鄉	13,000	12,000	92.3	300	40	
		延平鄉	5,000	—	—	100～200	—	
		金峰鄉	4,000	—	—	100～200	—	
		達仁鄉	4,000	—	—	100～200	—	
		大武鄉	10,000	9,500	95.0	237	40	
		綠島鄉	5,000	—	—	100～200	—	
		蘭嶼鄉	3,000	—	—	100～200	—	
		小計	276,000	223,500	81.0	214	1,040	
	合計		378,000	276,100	73.04	215	1,284	
東部區域			800,000	674,800	76.5	245	2,75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都市計畫應遵循區域計畫之都市體系、人口分布及都市發展政策之指導，配合地方發展實際狀況及需要辦理，其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七）為實施都市成長管理，其他應配合措施

爲實施都市之成長管理，除透過容積管制之方法外，尙應從修改建築技術規則著手。如實施地下容積管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降低面臨道路建築物高度之規定，廢止面臨永久性空地建築物可超高之規定等，使得都市不再是超載而公共設施不再超限使用。

三、公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地方生活圈內公用及公共設施種類及規模，依其都市階層及發展機能等因素適當配置，使圈內居民均可得到生活上之最大滿足，方可引導人口之定住。地方生活圈建設主要係依地方中心發揮完善之社會服務功能，滿足圈內之服務需求，藉以產生鉅大之波及效果，促進生活圈之穩定發展，故本計畫依都市階層及發展機能，將各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按次生活圈地方中心都市及一般市鎮兩部份說明如表 4-9 及表 4-10 。各項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與建設原則分述如后。

（一）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原則

爲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除應依計畫人口規模及都市階層來考量公共設施等級、數量及服務範圍，有效引導區域及都市合理成長外，各地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標準，依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地區爲：

1.都市計畫地區：

有關公用及公共設施除兒童遊戲場、公園、學校、體育場、停車場應依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外，零售市場、醫療機構及郵政機構應依下列標準設置：

(1)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爲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表 4-9 次生活圈中心都市設施項目表

次生活圈 / 中心都市 / 設施項目	花蓮次生活圈	光復次生活圈	玉里次生活圈	成功次生活圈	關山次生活圈	台東次生活圈
	花蓮	光復	玉里	成功	關山	台東
文化設項	・博物館 ・大型圖書館 ・美術館 ・音樂廳 ・文化中心	・圖書館	・大型圖書館 ・文化中心	・圖書館	・圖書館	・博物館 ・大型圖書館 ・美術館 ・音樂廳 ・文化中心
教育設施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專科學校 ・高中(職)	・高中(職)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遊憩設施	・區域公園 ・觀光服務設施 ・動物園	・市鎮公園	・區域公園 ・觀光服務設施	・區域公園 ・觀光服務設施	・市鎮公園	・區域公園 ・觀光服務設施 ・動物園
運動設施	・綜合體育場	・體育館（場）	・綜合體育場	・體育館（場）	・體育館（場）	・綜合體育場
醫療設施	・醫學中心 ・區域性醫院	・地區性醫院	・地區性醫院	・地區性醫院	・地區性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性醫院
公用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 ・殯儀館 ・垃圾處理設施	・垃圾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 ・殯儀館 ・垃圾處理設施	・垃圾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	・垃圾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 ・殯儀館 ・垃圾處理設施
商業設施	・區域性商業中心 ・金融服務中心	・農產運銷中心 ・地區性商業中心	・地方性商業中心 ・金融服務中心	・地方性商業中心 ・金融服務中心	・地方性商業中心 ・農產運銷中心	・區域性商業中心 ・金融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頤養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頤養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頤養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註：地方中心都市設施包括一般市鎮以下所有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修正

表 4-10 一般市鎮以下階層都市設施項目表

都市階層 / 設施項目	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	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文化設項	・社區活動中心 ・小型圖書館	・小型圖書館 ・社區活動中心	・小型圖書館 ・社區活動中心
教育設施	・托兒所、幼稚園 ・國小、國中	・托兒所、幼稚園 ・國小、國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托兒所、幼稚園 ・國小、國中 ・高中（職）
遊憩設施	・小型公園 ・兒童公園	・小型公園 ・兒童遊樂場	・小型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設施	・小型運動場	・運動場（館） ・游泳池	・運動場（館） ・游泳池
保安機關	・警察機關 ・消防設施	・警察機關 ・消防設施	・警察機關 ・消防設施
衛生設施	・衛生所	・衛生所	・衛生所 ・專科醫院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頤養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公用設備	・自來水系統 ・下水道系統 ・垃圾處理設施 ・電力系統 ・郵政電信服務設施 ・喪葬設施 ・污水處理系統	・自來水系統 ・下水道系統 ・垃圾處理設施 ・電力系統 ・郵政電信服務設施 ・喪葬設施 ・污水處理系統	・自來水系統 ・下水道系統 ・垃圾處理設施 ・電力系統 ・郵政電信服務設施 ・喪葬設施 ・污水處理系統
商業設施	・零售市場	・批發市場 ・地方性商業中心	・批發市場 ・地方性商業中心

註：一般市鎮設施已包括農村集居所有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修正

(2)醫療機構

基層醫療單位：以每 3 千人口指定 1 所基層醫療單位爲原則。

地區醫院：以每 10 萬人口指定 1 所地區醫院爲原則。

區域醫院：以每 40 萬人口指定 1 所區域醫院爲原則。

醫學中心：以大範圍之區域作整體規劃，以每 200 萬人口指定 1 所爲原則。

(3)郵政機構

以每 1 萬 5 千人設置 1 所郵政機構爲原則，服務面積爲 24 平方公里。

2.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

(1)基地開發應設置幼稚園（托兒所）。

(2)基地應設置每人面積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作爲社區中心用地，且不得超過住宅用地面積之 8 %，該用地作爲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

(3)基地應設置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作爲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每處面積不得少於 0.2 公頃，短邊寬處不得小於 25 公尺。

(4)基地開發應設置中、小學，中學每人 1.6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小學每人 2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5)每 1 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其面積計算標準如在 1 萬人口以下者，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 8%； 1 萬人口以上者，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 10%。

(二) 公共設施用地建設原則

爲因應人口成長、都市發展及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應考量下列措施辦理：

1.加速取得及建設公共設施用地

爲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或被非法佔用，對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積極開發建設，而對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加速取得。

依規定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在不違反徵收目的之原則下，訂定條文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建設，並加強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興闢。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時土地所有權人須提供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

2.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成效，管制都市發展規模

爲確保都市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之成效，應作爲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之管理手段，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完成未達一定比例規定者，應限制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

3.加速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爲避免土地資源之浪費，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時，可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以公平、合理、公開之原則，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予檢討撤銷。

4.加強財務規劃與公共設施之提供

爲籌措公共設施建設財源，並達地利共享之目標，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確實依分期分區發展時序研擬公共設施計畫，以落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設之目標。

5.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凡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爲建築用地者或未開發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

用分區者，均應辦理區段徵收，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加強建設開發。

已發布都市計畫之建築用地地區，應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及鼓勵土地所有人自辦市地重劃，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並加強建設開發。

四、住宅建設計畫

爲提高國民生活居住品質，增進社會福址，政府於民國 81 年度起開始推動「國家建設六年住宅建設計畫」，其目的在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而其計畫目標爲：

1.一家庭一住宅；

2.一人一居室；

3.每戶平均居住面積由目前之 30 坪增至 40 坪；

4.住宅自然率維持目前 80 % 的水準；

5.新建住宅 90 萬戶， 其中政府協助興建 30 萬戶， 民間投資興建 60 萬戶。

而本區域住宅部門建設計畫，係依據區域發展構想，配合人口計畫及分派而落實到住宅政策上。其詳細說明如下：

（一）國宅之興建及供給，應配合市場需要，以避免產生國宅滯銷狀況發生，而其規畫應考慮下列因素：

1.品質

2.供需量

3.市場及景氣變動之掌握

4.房價

5.金融貸款

6.地價

由於興建國民住宅的目標主要是爲了解決中低所得的問題，故應考慮申購者之負擔能力及申購人之資格，使真正中低所得者皆可

住進國宅。若因擔心低所得者負擔過重，必要時可慮提高出租國宅之比例。而各級政府在擬定國宅計畫時，應切實掌握供需情況及配合時效，使能真正達到原計畫擬定之目標。

（二）住宅建設應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推行，如東華大學之設立或相關重大產業開發案之實施。

（三）國宅興建資金來源

由於興建國宅期間頗長，資金積壓過久將造成政府財政之一大負擔，且須負擔其銷售或出租之風險，因此之故，除了自地興建外，更應加強推動獎勵民間興建國宅。

（四）住宅用地之供給

住宅用地供給不足是引發高地價，帶動高房價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應對住宅用地供給之狀況，隨時充份掌握、俾能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本區域之住宅自有率台東縣達 79.1%，花蓮縣達 79.7%，故維持目前自有率水準更新居住品質將爲建設目標。

（五）未來改進建議

由於東部區域之住宅存量、供需及水準分析中可知，東部區域之住宅在未來應著重水準之更新提升，而非一味的供給住宅數量，另外一方面，亦應持續推動花蓮縣之住宅建設工作使當地能達到供需平衡。

另外一方面由於受到國人傳統「有土斯有財」的影響，台灣地區之住宅自有率一直在世界各國中最高。如於民國 79 年，台灣之住宅自有率爲 79.8%，新加坡 79%，日本 61.4%，美國 64%，英國 64.1%。是故居住狀況之提升應爲未來本區域主要工作之一，如台東、花蓮之老舊眷村改建即是。

第三節　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計畫

本區域之自然資源豐富，除觀光遊憩資源及水資源開發，另於觀光遊憩及公共設施部門中敘述外，餘按生態及自然景觀資源，人文景觀及生產性資源分類，研擬其保育及利用計畫，並配合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而本區域自然資源保育利用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保育係以資源之珍貴、稀少、不可再生，及迫切性爲最優先考量之要件。

二、生產性資源以生產、保育並重爲原則，並強調其再生性之維護，以促使資源永續利用。

三、生態、文化資源則以保育爲主，其中列屬最優先保育之資源可排除其他使用。

四、本區域資源殊異，其中，森林、海岸地帶及人文資源是保育及維護之重點。

（一）生態及自然景觀敏感地區

指其環境在動植物之生存需要上及族群延續上佔極重要之地位，或有獨特之動植物生存。指特殊之生態體系或重要之野生動植物棲息地、遷移路徑，或極少人爲干擾，而一旦受干擾便極難復原之生態區域。因此，除按各相關資源管理法令劃設保護區外，建議劃設爲生態保護用地，建議內容見表 4-11 ，有關各應保護地區之分類如下：

1.自然保護區(或保留區)：保護具代表性生態體系及稀有動植物。

2.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稀有，珍稀動物棲息地。

3.地形、地質景觀保護區：保護特殊、地質、地形景觀。

4.國家公園：屬於國家級資源保護計畫，目前非都市土地已將其獨列成一分區。

5.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保護海岸地帶自然生態或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另有關自然環境保育之推行，執行機關，事權法令應予統一，並建立長期自然環境保育政策。

（二）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原計畫對於文化景觀資源之維護較爲分散於其他章節，而一地之古代遺物、遺跡在社會、學術、教育、人類發展史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與價值。且有別於本省西部之人文色彩，是項重要之文化資產，應予重視。故乃針對考古遺址及原住民文化分別說明其保育利用原則及未來發展之重點。

1.考古遺址

(1)考古遺址保育原則

①建立考古遺址資料檔，隨時更新增加相關資料。

②勘定遺址價值。

③重要考古遺址應予保存，維護，並劃設爲古蹟保存區。

④配合土地使用管制達到空間維護保存之目的。

⑤透過軟硬體設施（如解說，宣導）予以合理維護，避免自然（如風吹雨淋等）人爲之破壞。

(2)發展計畫：

根據上述原則，未來對於考古遺址保存應加強下列事項:

①古蹟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趾資料庫，並隨時更新，增加相關資料，另應鼓勵專家學者作長期追蹤調查、研究。

②本區域已調查出一百餘處遺址（圖 4-5 ），古蹟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各遺址之評鑑，並將三級以上之古蹟劃設其古蹟保存區範圍。

③整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文化遺址之保存，建議修改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古蹟保存區

表 4-11 建議設置之保護區內容概況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自然保護區	海岸山脈台灣蘇鐵	台灣蘇鐵	成功事業區31、32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關山台灣胡桃	台灣胡桃	關山事業區19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關山台灣海棗	台灣海棗	關山事業區12、25、26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台東紅葉村台灣蘇鐵	台灣蘇鐵野生動物	延平事業區19、23、40林班	本保護已經公告爲「自然保留區」
	大武台灣穗花杉	台灣穗花杉	大武事業區39林班	本保護已經公告爲「自然保留區」
	大武台灣油杉	台灣油杉	大武事業區30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大武山	原始林，高山湖泊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大武事業區2-10、12－20、24－30林班，台東事業區18－26、35-50林班	本保護已經公告爲「自然保留區」
	木瓜台灣杉	台灣杉、香杉林等稀有天然林	木瓜事業區35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續表 4-11 建議設置之保護區內容概況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自然保護區	秀姑巒特有林型	不同海拔特有林型	秀姑巒事業區12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延平台灣杉	台灣杉、紅檜林	延平事業區20、21、38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石門馬尾松	馬尾松、太魯閣、千金榆、黃杞過渡群叢	台23號道路石門地區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花蓮水璉台灣海棗	台灣海棗、台灣蘆竹、過渡群叢	海岸山脈北側，水璉至鹽寮段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台灣熱帶雨林	熱帶雨林	蘭嶼、花蓮秀姑巒溪沿岸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海岸山脈闊葉林、自然保護區	牛樟、百日青、雲南三叉蕨連、抱一條線絕，達摩蘭及米鸛等野生動植物	成功事業區41、42、43林班	「東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報告建議
	海灣紅檜扁柏	母樹林	木瓜事業區17、28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台灣馬尾松	母樹林	秀姑巒事業區12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續表 4-11 建議設置之保護區內容概況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野生動物保護區	玉里野生動物	紅檜、台灣杉、野生動物	玉里事業區32林班	原計畫建議內容
	台東台灣獼猴	台灣獼猴	台東事業區7林班東河馬武溪南岸、利嘉林道	原計畫建議內容
	花蓮環頸雉	環頸雉	壽豐荖溪	原計畫建議內容
	花蓮水鴨	小鴨類	玉里橋	原計畫建議內容
地形地質保護區	台東利吉混同層地質	研究板塊移動，特殊地質（惡地形）	台東市猴子山虎頭山	1.原計畫建議內容 2.經濟部礦業同於72.8.4劃設爲禁採區
	台東八仙洞	都巒山集塊岩層、隆起海蝕洞群	八仙洞	「東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分」建議內容
	台東泰源	大港口層砂頁岩，港口石灰岩、都巒山層集塊岩、山間盆地、峽谷、曲流、環流丘	台東泰源盆地，馬武窟溪中下游	「東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分」建議內容。

續表 4-11 建議設置之保護區內容概況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地形地質保護區	花蓮三棧	峽谷，奇岩怪石	三棧幽谷	原計畫建議內容
	秀姑巒溪峽谷	荷重鑄型、粒級構造滑褶構造，漣痕、峽谷、河階、曲流環流丘,沙嘴沒口溪	花蓮秀姑巒溪（瑞穗大橋至海）	原計畫建議內容
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	清水斷崖	大理石崖、海岸特殊地形地質	和仁上南橋至第10林班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花蓮溪口	河口景觀，河口特殊生態系、鳥類	花蓮溪口附近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水璉磯崎海岸	岩岸、海灣及峽谷景觀	水璉溪至牛山之間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石門靜浦間海岸	特殊地質及海濱地形，如：海蝕門、海蝕溝、單面山桶狀壺穴等	包括三段： 1.石門 2.石梯坪 3.秀姑巒溪口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續表 4-11 建議設置之保護區內容概況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	石雨傘	石灰岩隆起海蝕地形	石雨傘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三仙台	都巒山集塊岩、凝灰質礫岩、島嶼、海蝕壺穴、隆起濱台，海崖、海蝕溝、隆起海蝕、凹壁	北起三仙台風景區至萬年溪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國家公園	太魯閣	大理石峽谷、圈谷地形斷稜地形，完整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	立霧溪峽谷，中橫沿線及其外圍山區	已經內政部公告，本計畫區僅涵蓋部分地區
	玉山	高山、溪谷、垭口、圈谷、斷崖，完整生態體系、高山原住民聚落及人文史蹟	玉山連峰、秀姑巒山、大水窟山、塔芬山、雲峰、南橫	已經內政部公告，本計畫區僅涵蓋部分地區
				規劃中

註：1.上述保護區重覆部分，執行單位宜相互配合

2.本表除已公告之保護區（如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等）具明確範圍外，餘皆須作進一步勘查研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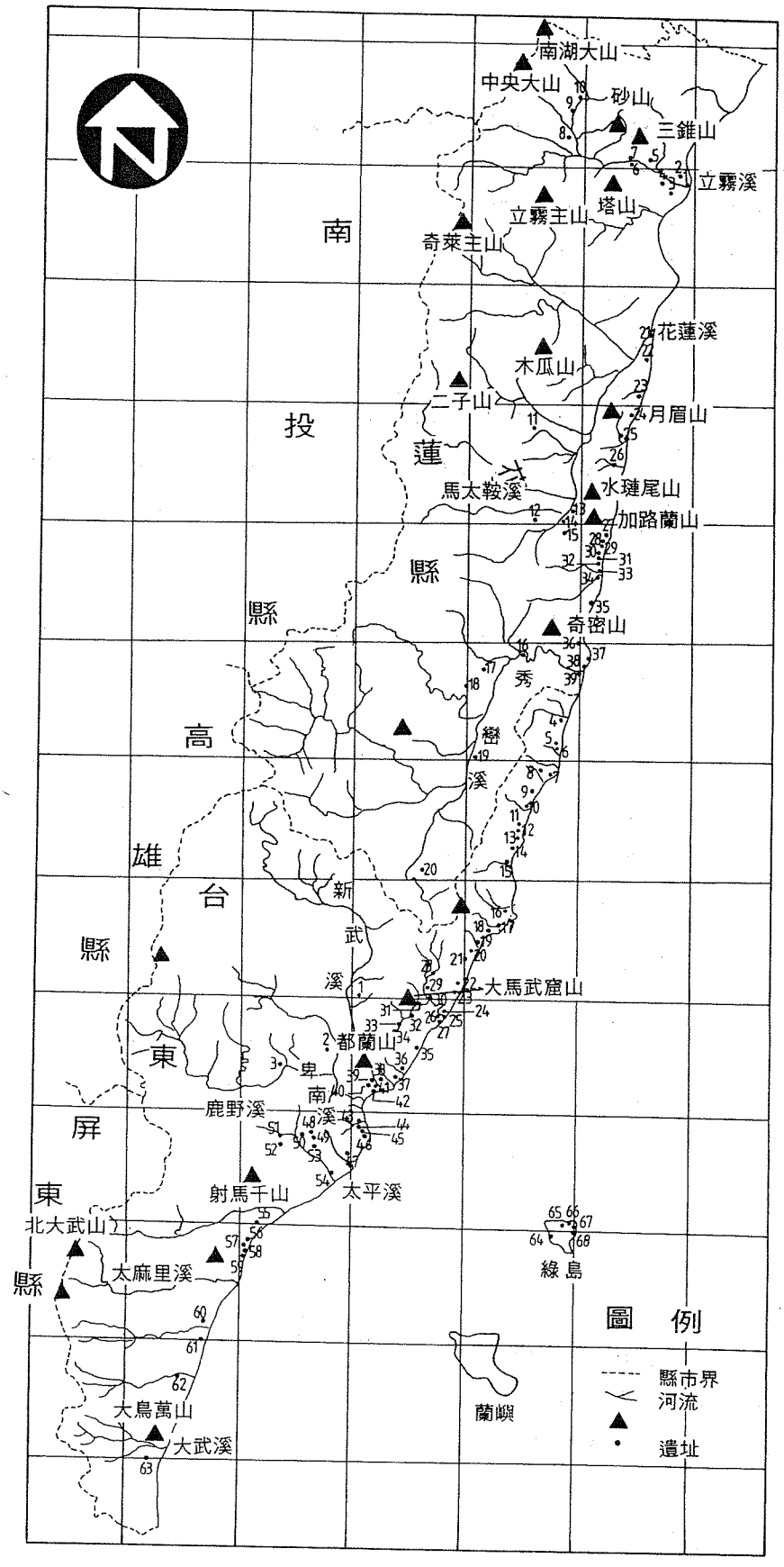


圖４－５　東部區域史前遺址分布示意圖

註：

(一)花蓮縣部分

1.崇德下崁	2.崇德	3.古魯	4.富士	5.希達岡
6.普洛灣	7.巴達幹	8.西寶	9.山里	10.陶塞
11.平林	12.馬太鞍	13.東富	14.阿托莫	15.太巴朗
16.德武	17.掃叭	18.立山	19.石公坑	20.公埔
21.嶺頂	22.大坑	23.鹽寮	24.橄仔樹腳	25.水璉
26.芳寮	27.新社	28.新莊	29.宮下	30.東興
31.富光	32.深橋	33.永豐	34.豐濱	35.立德
36.石梯	37.石梯坪	38.港口	39.靜浦	

(二)台東縣部分

1.電光	2.永安	3.紅葉	4.八仙洞	5.石牌橋
6.三間	7.忠勇	8.奇崙山	9.掃別	10.竹湖
11.白桑安	12.寧埔	13.膽腹	14.宜灣	15.重光
16.白守蓮	17.三民里	18.麒麟	19.八邊	20.和平
21.瀧乃橋	22.新村 I	23.新村 II	24.小馬海蝕洞	25.東河 I
26.東河 II	27.東河 II	28.北溪	29.北源	30.泰源
31.中興	32.麻竹嶺	33.尚德國小	34.後寮	35.隆昌
36.興昌	37.南八里	38.都蘭	39.五線 I	40.五線 II
41.水上流	42.漁橋	43.富山	44.漁場 I	45.漁場 II
46.加路蘭	47.志航基地	48.上岩灣	49.岩灣	50.高台
51.茎蕃社	52.泰安	53.卑南	54.鯉魚山	55.三和
56 南坑	57.新吉	58.新吉隊道	59.山棕寮	60.賓茂
61.多良	62.工作地	63.古莊	64.漁港	65.公館
66.呂麻蛟	67.蘭子湖	68.柚子湖		

劃設程序之規定，即不侷限於依都市計畫程序，應提昇至區域計畫層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業將區域計畫法程序劃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列入。）

④對於目前已調查出之遺址在尚未評鑑之前，應避免開發之破壞，各開發建設主體應徵詢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進行。

⑤本區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評定有 6 處古蹟，其中卑南、八仙洞遺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而可劃設爲古蹟保存區，餘皆屬非都市土地管制，建議長期能配合本小節第三點建議內容多以保存維護。變更爲古蹟保存建議內容參見表 4-12 。

2.原住民文化

(1)原住民文化保存原則

①尊重原住民文化自主權，及文化互動衝擊後之省思空間。

②文化建設應以心理建設爲主，實體設施改善爲輔。

③輔助原住民傳統語言、文化習俗，技藝之流傳及改進。

④保存傳統聚落避免因觀光或改建等予以破壞。

(2)發展計畫：

①文化建設單位應重視本區域具有保存完整原住民文化之地方，列爲一長期研究輔導之對象。

②將保存完整之傳統聚落劃設爲文化保存區，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規範，建議地區如下：

A.蘭嶼—野銀、朗島聚落。

B.東海岸—忠勇、長光等。

③山地鄉之發展應加強傳統語言、文化習俗技藝之傳承延續及改良。

④重視地方教育之差異；教育單位應發展出有別於現行教育內容，而可適用於本區域之山地鄉之教育訓練方式。

表 4-12 建議劃設爲（古蹟）保護區之內容概況一覽表

面積：公頃

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	備註
富世遺址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	6.2382	依內政部77.7.8台(77)內民字608989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掃叭遺址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段	0.3125	依內政部74.4.25台(77)內民字590365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公埔遺址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段	0.3000	依內政部74.4.25台(77)內民字590365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八仙洞遺址	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6.8800	1.依內政部77.7.8台(77)內民字608989號公告（第一級古蹟） 2.位於八仙洞風景特定區之特別保護區內
卑南遺址	台東縣台東市南王里卑南段	0.1000	1.依內政部 77.7.8 台(77)內民字 608989 號公告（第一級古蹟） 2.位於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包括卑南）都市計畫之公園內
都蘭遺址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段	0.6327	依內政部77.7.8台(77)內民字608989號公告（第三級古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⑤各項建設開發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

⑥原住民保留地應保留予原住民使用，不宜任意變更或開放供其他非原住民之使用。

⑦各山地鄉或部落應成立文化中心，作動態或靜態展現原住民文化特色。

（三）生產性資源

1.農業資源：

本項資源之保育利用主要針對農地資源而言，而農業之開發及經營管理可參見產業部門之說明。

(1)保護優良農田，維持農業使用。

由於耕地面積，尤其水田，或高等則農地逐漸減少，因此，具高生產力或地力之優良農田，應防止任意被侵用、佔用或廢耕。保育利用之重點如下：

①按農地地力（如肥沃度，改良與否）等劃分等級，並區分其良劣。

②違法變更農地或破壞使用者應予重罰，對於維持農業使用者應予適當獎勵，如減稅或補助。

(2)維護土壤品質，避免土壤污染

有鑑於本省西部農地重金屬污染事件，東部區域目前雖尚未發現，但爲確保地力，防止農地土壤受到農藥或鄰近廢水等之污染而使土質惡化，應有限度使用化學肥料，並促使有機物循環；此外，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中應予區分，避免分區之衝突影響，避免污染性分區之庇鄰。

(3)推展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爲提高農地單位生產量及適應農業機械化之推行，應改善或新建現代化灌溉系統，推廣輪灌制度，實施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4)加強農民保育利用之觀念

爲期使農業資源達到永續利用之目標，應由使用者之觀念予以加強，例如，地力之維護或提昇；農地利用之價值等。

(5)農地利用應趨向企業化、多角化經營並與觀光遊憩結合。

農地在確保其地力及供農業使用前提下，應配合農業機械化及農產品改良等，加強其利用效益，農地開發利用參見產業發展及觀光遊憩計畫。

(6)農地釋出應配合促進產業東移行動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辦理，並在公平之原則下維護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2.林業資源

本項資源利用除具經濟開發價值外，其調節水源，蘊育生態等國土保安之功能更加重要。目前林業資源亦已從生產導向轉而爲保續經營爲原則，因此，其保育利用之重點，可說明如下：

(1)建立森林分類系統，分予管理、經營。

按森林特性，及功能區分經濟林，保護林（或保安林）等，分別訂定其經營管理計畫。

①進行森林普查建檔，建立GPS或GIS監控系統，便於管理。

②經濟林之採伐與材積成長量應保持平衡，並按森林經營管理計畫編訂年度伐木造林計畫，嚴禁濫墾、濫伐。

③保安林之範圍，應配合社會環境之需要重新檢討，予以擴大或構成較完整之範圍，其內之森林，非因林木更新之需要，不予採伐及合理補償。

④配合觀光遊憩需要，可適度合理推展森林遊樂區。

⑤爲保存自然景觀、生態之完整，維護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劃設生態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

(2)加強森林之經營及水土資源之保育

①森林之伐採與材積成長量應保平衡，按森林經營管理計畫編計年度伐木造林計畫，切實執行。

②加強森林保護工作，如防火、防災、防盜伐、防濫墾等應增加防護設備、人力及確實執行。

③森林區內之開發，如，採取土石、採礦、開闢道路等，有危害水土保持、自然生態、景觀者，應予禁止。

④爲保護水資源、河川上游集水區之森林，應限制伐採及合理補償。

3.漁業資源

(1)保育沿海漁業資源

本區域沿海地區擁有廣大漁場蘊育豐富漁業資源，惟近年來因部分漁民缺乏方法及保育觀念，非法電、毒、炸魚猖獗，致使沿海高經濟價值之九孔、龍蝦資源日益枯竭，爲保育重要且具經濟價值之漁業資源，目前劃設有十處(參見表 4-13 ）漁業資源保育區，自實施以來，大量建造投放大小型人工魚礁（魚礁、九孔礁、龍蝦礁），並放流高經濟價值之魚貝介類種苗及取締非法捕魚，效益良好。惟因限於經費不足，及漁民欠缺守法觀念，爲確實達到保育之目的應採下列措施：

①輔導漁民成立漁業資源保育組織。

②加強督導管理各漁業資源保育區管理委員會。

③加強管理，杜絕非法、非時之捕撈。

④加強宣導漁民守法，保育利用理念。

⑤建議中央增列經費，增建離岸潛堤，並大量投放各型魚礁及魚貝介類種苗，以增殖漁業資源。

表 4-13 漁業資源保育區表

漁業保育區		範圍	面積(公頃)	保護對象
台東縣	新港第一	成功鎮都歷起至小馬，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沿岸海域，海岸線長約五公里。	100	九孔、龍蝦
	新港第二	成功鎮小港至玉水橋，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海岸線長約2.5公里。	50	九孔、龍蝦
	新港第三	位於成功鎮重安起至宜灣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海岸水域，保護海岸線長約12公里。	60	九孔、龍蝦
	綠島漁業	爲綠島全島沿岸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水域，海岸線長約12公里。	240	九孔、龍蝦
	壽豐鄉鹽寮	壽豐鄉鹽寮村花東海岸自第八號至第十號橋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60	九孔、龍蝦
花蓮縣	壽豐鄉水璉	壽豐鄉水璉村花東海岸水璉鼻至二十號橋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20	九孔、龍蝦
	豐濱鄉高山	豐濱鄉磯崎村高山附近海岸公路第22號橋起南至海輝漁業公司北方界址爲界，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10	九孔
	豐濱鄉小湖	新社村小湖豎立標示牌起以南兩公里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33.6	九孔
	豐濱鄉豐濱	花東海岸公路57K路標至64.7K路標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126	九孔
	豐濱鄉石梯	進口村石梯坪豎立標示牌起以南3公里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60	九孔

資料來源：台灣省漁業局，台灣沿岸海域開發利用調查報告，民國76年。

(2)發展休閒漁業

改善現有漁港設備，並與觀光遊憩結合。建議改善下列漁港：成功、富岡、綠島、花蓮、石梯等。

(3)發展養殖漁業

利用內陸，淺海低窪地區、池塘、河川等地區作有計畫之規劃利用，惟應注意：

①避免破壞自然景觀。

②避免利用農地，特別是優良農地。

③以集中發展爲原則，以便於管理。

④位於風景區內之養殖設施應加強環境美化。

⑤位於沿海地區內之養殖設施不得破壞特殊地形地質景觀，或超抽地下水。

⑥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調查及規劃利用。

4.畜牧業資源

(1)利用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發展畜牧事業，惟應重視水土保持，及避免位於水源集水區上方，造成水污染。

(2)利用牧場與觀光結合。

(3)加強企業化、多角化經營，並注意環境衛生。

5.礦物及土石資源

(1)探勘陸上及海域礦物及土石資源，並加強管理及整體規劃。

(2)礦物及土石資源之開發應兼顧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

①礦區開採，以不妨礙國土保安爲原則，若其開採對生態景觀，水土資源等造成嚴重衝突，應予適當管制。

②凡位於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護區，或特殊景觀地區內之採探礦應予禁止。

③位於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目視所及之地區，應儘量避免採礦，另擇隱秘地點開發。

④具有專責管理單位之國家公園（如玉山、太魯閣）及東海岸風景特定區內之礦產開發宜配合其發展計畫內容進行。

⑤礦產開採，應做好礦場水土保持及綠化工作，尤其位於或庇鄰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者，更應加強。

(3)礦產開採後之礦場土地，可按其地理位置及特性，作二次利用，如可與觀光遊憩結合，重新管理規劃。

(4)具開發潛力之礦物及土石資源，應劃爲礦業專業區輔導，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維護。其中大理石與石灰石爲東部區域礦業之主要資源，對東部區域經濟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6.水資源

本區域地面水資源蘊含不易，且河川多源自坡陡流急之集水區，因此，保育重於開發，並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爲原則。

(1)加強集水區之保育：

集水區之保育應與土地使用及管理一併考量，河川上游森林地區應以國土保安經營爲主，河川中游山坡地應有效管制超限使用，河川下游應注意防範天然災害（洪害）。

(2)保護水資源，防止污染

①位於河川中上游之工業應以無污染性工業爲主。

②加強排放水及廢棄物適當管制。

③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凡位於水源地區之開發，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④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本區共劃設河川取水口、水源保護區38處，並依現行公告之水源保護管制事項管制之。

(3)擴大水源保護區範圍，以確保水質、水量之穩定。

(4)凡沿岸或水體具有特殊景觀或依文化資產法公告之珍稀水生動植物之河川水體應列爲保護區，並明訂其保護範圍、內容及罰則，建議地區：

①秀姑巒溪

②立霧溪

(5)加強水資源多目標利用，惟應避免破壞水質及生態平衡。

①遊憩利用—參見觀光遊憩部門計畫。

②水力發電—參見水資源開發部份。

③農業、工業及居住用水—參見水資源開發部份。

(6)加強地下水源之保育

本區域地下水蘊藏豐富，因興建水庫不易，故水資源利用可藉地下水補充，惟地下水不宜超抽利用，可於花東縱谷西側沿線含水層深厚，透水性良好，補助較佳地區開井。

(7)加強治山防洪,一方面可配合區域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內容，再者應從維護集水區水、土資源合理利用爲根本防治之法。

7.土地資源

(1)土地資源之利用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開發應避免具天然災害或發展限制地區，本計畫劃設之發展限制地區分類及內容概況參見表4-14，圖4-2，圖4-3應配合土地使用計畫達到管制目的。

(2)促進邊際土地（如，山坡地，河川地）之合理利用，應保育及開發並重，惟應注意下列數點：

①平緩山坡地（坡度30％以下）可配合都市發展及工業區位計畫作爲都市或工業使用。

表 4-14 發展限制一覽表

發展限制區		管制目的	備註
潛在災害天然地區	・洪害區 ・斷層帶 ・崩塌地 ・陡峭山坡地 ・海岸侵蝕帶	防範天然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海岸侵蝕帶欠缺整體資料，僅列東海岸部份
生態景觀文化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含保留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國家公園 ・地質地形景觀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古蹟保存區	保護特殊稀有動植物生態、及文化史蹟，保護完整之生態體系，生物多樣性。	・自然保護區及野生保護區僅列目前公告部份，餘則欠缺空間範圍資料 ・古蹟保存區亦以公告者爲限
特定目的管制地區	・軍事管制區 ・原住民保留區 ・保安林地 ・優良農地 ・漁業資源保育區 ・水源保護區 ・礦種國家保留區	確保海防軍事設施山地安全 推行原住民行政 國土保安，涵養水源 保護高等則及高生產力農地 保育漁業資源 保護水源地 保存或調節礦物及土石資源供需平衡	・原住民保留地係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爲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原住民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註：上述各區內容已展繪於十萬分之一地形圖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②適作農牧使用之山坡地，應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規定，適作適用，避免超限使用。

③河川地應於不妨礙防洪，生態環境保育原則下，適當開發供作多目標使用，如，供農業遊憩工業或都市發展使用。

④適作工業使用之河川地，應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⑤山坡地，河川地之保育利用，應與治山防洪計畫相配合。

(3)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是指位處於海洋與陸地交界的帶狀區域，它兼具有海陸生態體系特性，並有觀光遊憩、學術研究、環境保護及國土保安等用途，保育利用應注意：

①不得破壞資源，確實執行沿海保護區計畫。

②沿海自然保護區應與土地使用管制整合，建議於非都市土地分區中增列「保護區」以管制之。

③積極訂定海岸管理法，以有效管理海岸地帶之土地及資源利用。

（四）災害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地區分爲二大類：一爲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屬自然災害；一爲環境污染敏感地區，屬人爲之災害。其定義分述如下；劃設原則詳見表4-15。

1.地質災害敏感地區

本類災害敏感地區一般稱爲自然災害敏感地區，但本計畫在分類各種敏感地區及定義時由於花東地區之自然災害常與當地之地質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以地質災害敏感地區稱之。

花東地區之自然災害常見者有地震、海岸侵蝕、土壤沖蝕、崩塌地及洪患。其中洪患災害發生時亦伴隨有土壤沖蝕、山崩等

表 4-15 災害敏感區之劃設原則

災害敏感區	地質災害	地震	1.位於活斷層及其附近之區域 2.五級以上地震之震央分佈密集地區 3.歷年災害記錄上有重大災害發生之地區
		山崩	1.地形上之坡度較陡 2.岩性脆弱，容易剝落 3.土壤屬堆積層 4.地表已有沖蝕現象 5.有廢棄土石堆積或人爲填土之區域
		沖蝕	海岸 1.海岸屬岩岸 2.岩性脆弱 3.於歷年觀測記錄上海岸有後退現象之區域 山坡地 1.坡度較陡 2.地表裸露無覆蓋 3.地質屬脆弱之地層
		洪患	1.地質上屬全新世沖積層之區域 2.土壤屬沖積土 3.河系與附近地區高程差小於 10m 以內 4.坡度小於 15% 5.位於堤防外之區域 6.歷年重大洪患區
	環境污染	空氣污染源	1.造成空氣污染嚴重之工廠，經環保署列管爲優先加強稽查管制之固定污染源。
		水污染區	1.造成水污染嚴重之工廠，經環保署列管爲優先加強稽查管制之點污染源。 2.經由地表逕流、排水設施、地下水流動所產生之水污染，但無法確定排放源之非點污染源。
		土壤污染區	1.土壤中重金屬元素，砷、鎘、鉻、銅、汞、鎳、鉛、鋅之含量標準達到毒害、高含量、中含量及低含量之地區
		廢棄物處理場	1.自然傾棄（無覆土） 2.簡易掩埋場 3.衛生掩埋場 4.焚化廠 5.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災害。地震之發生主要由於花東地區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接觸衛撞的地區，而板塊運動至今仍持續進行中。故常有地震發生，嚴重之地震其震央位置有時會造成斷層，而已有斷層之地區由於在地質構造上已有斷裂現象，故當再發生地震時此地區之斷層很可能會再次移動，故斷層附近之地區可說是較不安定之區域。經資料顯示近一百年之災害地震及近二十年發生五級以上地震之震央位置，其位置多集中於花東縱谷北段花蓮溪流域，且大部份發生在陸上；其次爲秀姑巒溪流域的中段；再其次爲卑南溪流域南段，而五級以上地震多發生在海域上。另花東地區由於板塊運動的關係，在地質上大多屬於較新之地質且地質脆弱不穩定，加上海岸山脈地形多陡峭因而常有崩塌、侵蝕等現象。尤其東海岸部份地形險峻，直接與海浪接觸之處海岸侵蝕狀況嚴重。現依災害之類型分別定義如下：

(1)地震：指強度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

(2)山崩：在地形、地質、土壤及人爲開發上造成山坡地不穩定而易發生山崩之地區。

(3)沖蝕：指位於海濱、河岸、山坡地等地區，易因地質、地形之持性受外力如海水、地表水之侵蝕而使其地形地貌改變之區域。

(4)洪患：一區域易因地質、土壤、地形及氣候等因素而發生洪水災害之地區。

2.環境污染敏感地區

依污染對象分別定義如下：

(1)空氣污染源：指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直接或間接影響公眾健康及生活環境。

(2)水污染區：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且其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足以造成水質變化而影響國民健康及

生活品質。

(3)土壤污染區：土壤污染區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以致變更土壤品質，影響其正常用途，進而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4)廢棄物處理場：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之處理場所或地區。

第四節　產業及工業發展計畫

一、產業發展計畫

本區域之產業發展遠落後於其他各區域，國民所得水準亦相對落後，爲改善本區域人民之生活水準，吸引人口定住，必須從改善產業經濟環境著手。然其發展必須以不破壞自然資源爲前提，利用本區域現有之產業資源，並配合相關政策之指導，創造出本區域之產業特色。

1.發展原則

(1)本區域以發展無污染性之產業爲主。

(2)產業開發必須無礙於水土保持及生態之維護。

(3)產業發展宜發揮本區域之特色。

(4)產業發展應與觀光遊憩、交通建設及工業區位相配合。

(5)落實產業東進政策，獎勵民間投資開發適當之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提昇國民所得水準。

2.發展策略

(1)加強東部地區投資建設，包括建設及改善交通、水利防洪及其他產業發展所需之必要公共設施與設備，以改善其發展條件。

(2)利用東部地區觀光資源，積極發展觀光遊憩事業。

(3)採重點發展策略，引進適合地方發展產業，如高附加價值，低污染產業，以促進地方發展。

(4)利用本區域資源，配合「和平水泥專業區」之設置發展水泥工業，並重點發展石材及寶石加工業，惟必須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5)加強自然、人文資源開發與保育，維護資源之永續利用。

(6)推動地方生活圈建設，改善文化、教育及生活環境，提昇國

民生活品質。

3.發展構想

(1)配合本區域特色及政府政策，積極發展本區域之產業

本區域之產業發展宜以觀光業爲主，並輔以地方資源型產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發展，以發揮本區域特色，並培養高技術產業在本區域生根。

(2)採多核心模式之型態發展

選定花蓮、玉里、成功、台東爲產業成長中心，藉以產生波及效果，帶動全區域之發展。

(3)改善本區域之產業發展環境

除積極改善本區域之交通運輸條件，興建公共設施等硬體設備外，並應提供減稅、融資、技術輔導等軟體輔助，以吸引廠商投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促進區域發展。

(4)配合次生活圈發展之構想，每一次生活圈以其地方中心爲主要發展核心，作爲產銷中心及轉運站；其中花蓮、台東次生活圈以服務全台灣地區爲主，玉里、成功次生活圈以服務本區域爲主；而光復、關山次生活圈因其本身資源條件較弱，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產業發展構想參見圖 4-6 。

4.產業發展方向

本區域未來之產業發展方向以觀光業爲主，並以地方資源型產業及技術密集型產業（高附加價值、低污染）爲輔。各項產業之發展如下：

(1)觀光業：

本區域具有相當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包括地形地質、海濱景觀、人文景觀、文化資源、觀光都市和地方性遊憩區等爲，爲本區域最具特色之產業。依其地理位置、資源特性、活動及交通之連繫性及產業成長中心之構想，以花蓮、玉

里、成功、台東爲發展核心形成遊憩發展圈。各發展園主要之遊憩據點如下：

①花蓮

・太魯閣國家公園

・鯉魚潭地區

・池南森林遊樂區

②玉里

・玉山國家公園

・秀姑巒溪

・卓溪森林遊樂區

・安通溫泉

③成功

・南橫公路

・東海岸風景區

・石梯大港口地區

・三仙台

・都蘭灣

・八仙洞

④台東

・知本綜合遊樂區

・綠島

・蘭嶼

各觀光遊憩系統構想參見觀光遊憩部門。

(2)技術密集型產業

配合花蓮及台東地區綜合大學、佳山計畫及政府促進產業升級之策略，建議培養較高技術之產業在本區域生根，配合成立之學術及研究機構包括：

①花蓮地區綜合大學（壽豐）

②台東地區綜合大學（台東卑南地區）

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④技術學院（玉里）

各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可透過研究方向之界訂及科系之規劃，配合產業之開發，以達成產業升級之策略。其中花蓮地區可於綜合大學發展至一定規模及基礎時酌設科學園區，主要發展光電、航空、電腦資訊、電子、國防等產業，並設研究發展中心，以培養高附加價值之產業；其他地區則可利用學術機構之資源發展相關產業，包括汽車電子、香水香精、西藥基材、資訊等產業。

(3)地方資源型產業

利用各地區現有資源加以活化利用，並必須加強環境保護工作。包括：

・水泥業：和平水泥專業區
新城三棧
花蓮市

・石材工業：新城北埔
花蓮（美崙工業區）
吉安（光華工業區）
玉里（都市計畫工業區）

・寶石加工：台東、壽豐

・漁業加工：成功、大武、石梯、新城

・茶品園藝：舞鶴、鶴崗、富源、馬遠、鹿野、卑南

・農產加工：光復、玉里、富里、池上、太麻里、關山

・手工業：花蓮、台東、玉里、成功（觀光都市）

・其他：視地方資源及潛力，發展合適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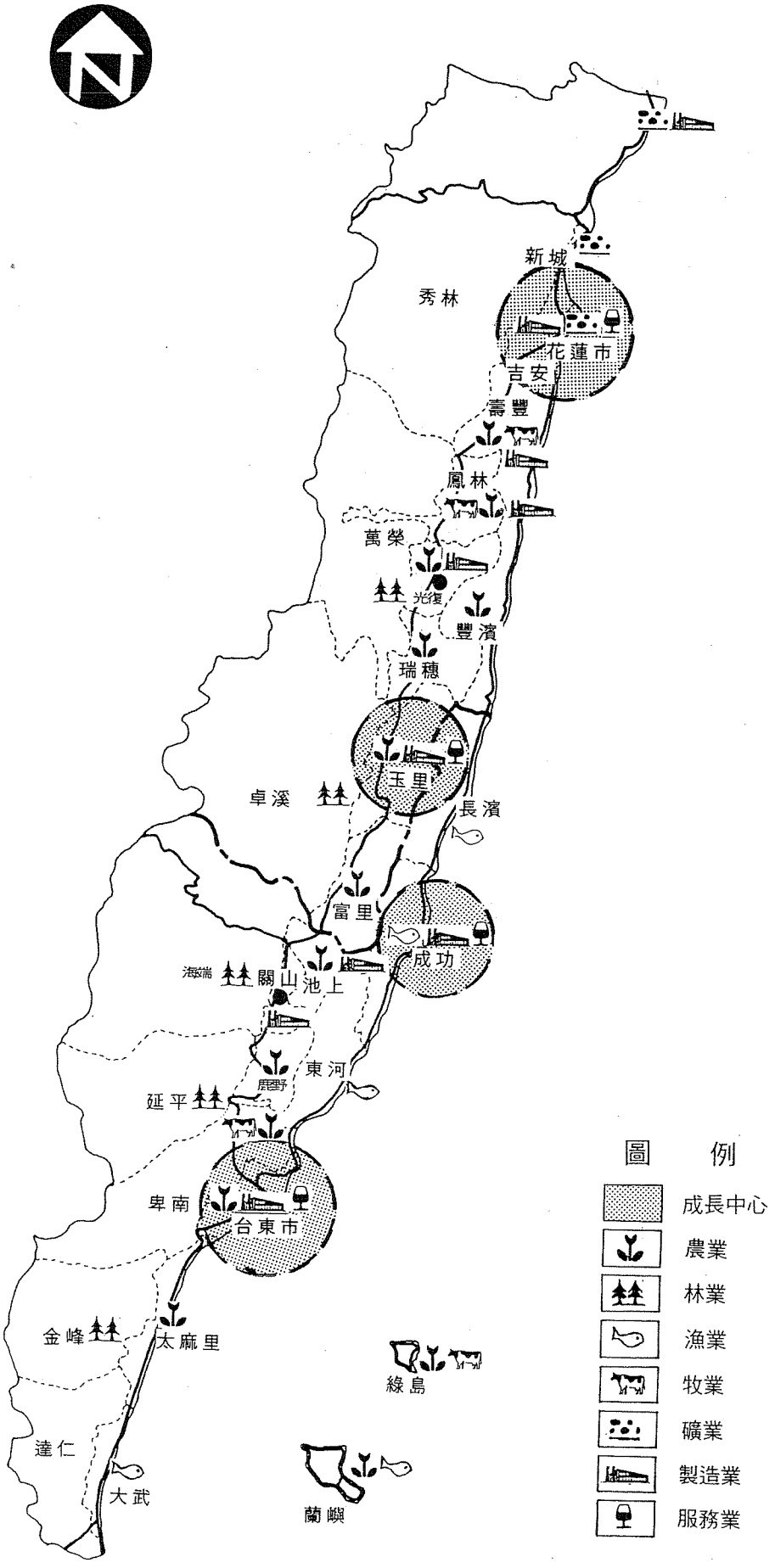

新城
秀林
花蓮市
吉安
壽豐
鳳林
萬榮
光復
豐濱
瑞穗
玉里
卓溪
長濱
富里
成功
海端
關山
池上
東河
鹿野
延平
卑南
台東市
金峰
太麻里
綠島
達仁
大武
蘭嶼
圖例
成長中心
農業
林業
漁業
牧業
礦業
製造業
服務業

圖4－6　產業發展計畫圖

5.發展計畫

(1)一級產業

一級產業包括農、林、漁、牧業，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農業：

以保護優良農田，增加生產，並發展觀光農業爲主，促使農作物生產趨向專業化、精緻化，增進農業現代化及經營企業化，有關措施如下：

A.設置農產品專業區：

依各鄉鎮之自然及經濟條件，建立農產品專業區，採用企業化經營、機械化生產，並結合同類型農業經營，創造聚集效果，以增進生產效率。

B.保護優良農地，增加生產

由於政府有限度的開放農田使用，今後耕地面積將逐漸減少，爲供應糧食之需求，應保護優良農田，並改進農業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C.推廣農業教育，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

D.改善農產運銷制度。

於各次生活圈之地方中心建立農產品運銷中心，並強化農會之功能，以降低生產及運銷成本，提高農民收益、避免中間剝削。

E.發展觀光農業或休閒農業，促進農業多樣化開發。

根據上述之原則，配合各地區之自然環境特色，及農業生產基礎，各項目適合發展之地區如下：

A.水稻：台東、關山、富里、壽豐、光復、池上。

B.茶葉：瑞穗、鹿野、卑南。

C.旱作物：大武、太麻里、卑南、鹿野。

D.休閒及觀光農業：壽豐、卑南、綠島、太麻里(金針山)。

②林業

森林之經營應達成集水區咻育與木材生產之雙重功能，並達成有效開發資源及國土保安之目標，嚴禁濫墾濫伐，而爲配合觀光遊憩需要，可推展森林遊樂區，並針對國有林事業區造林，採計畫性開採，以提供下游工業如造紙、木竹傢俱、服飾業等之使用。

③漁業

本區域受限於自然環境之影響，原則上以發展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爲主，養殖漁業以發展高價值之經濟漁類爲原則，包括海水養殖及淡水養殖。近海漁業之發展則需改進海洋漁撈技術、改良沿岸定置漁業，並配合發展漁業加工，輔導改進漁獲物保鮮，積極開發地區漁產加工特產。適合發展之地區如下：

A.近海漁業：成功、東河、大武、花蓮、綠島、長濱。

B.養殖漁業：花蓮、台東、壽豐、大武。

C.漁業加工：成功、東河、大武、豐濱。

D.海洋學院：台東。

E.興建及改善漁港。

④牧業

本區域現有許多山坡地之宜農牧地屬降限制利用，應在開發與保育並重之原則下，改良土質、種植牧草，發展畜牧事業，並採企業化之經營，提升牧業品質，並配合觀光遊憩發展觀光牧業。適合發展牧業之地區包括壽豐、鳳林、卑南、綠島、鹿野。

(2)二級產業

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其中製造業爲產業發展之基礎，且易產生污染，故劃定

工業區供其生產開發。礦業發展除因瓦拉米地區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區內，不宜開採外，其餘則以靠近產地爲原則，分述如下：

①礦業

本區域蘊藏豐富之礦物及土石資源，爲促進產業發展，宜有效的加以開發，但以不妨礙國土保安、自然景觀爲原則，作好水土保持，尤應注意開採後之植生復舊與綠化措施，各項礦業適合開採之地區如下：

A.石灰石（大理石）：花蓮以北至和平之間，玉里、瑞穗、卓溪、成功、東河。

B.寶石：豐田、西林、泰源。

C.銅礦：銅門、奇美、都蘭山。

D.蛇紋石：池上、萬榮、瑞穗、玉里、卓溪。

E.白雲石：壽豐、西林、和平、和仁、木瓜石、清昌山。

F.地熱：知本、瑞穗、霧鹿、桃林、太麻里、金峰、金崙。

G.絹雲母：向陽、利稻。

另爲配合本區域礦產豐富之特色，活化區域產業經濟，建議可於下列地區設置礦業專業區：

A.和平、和平：大理石石材及原料石礦業專業區。

B.豐田：玉石礦業專業區。

C.西林：白雲岩、大理石原料石礦業專業區。

D.萬榮：大理石、蛇紋石原料石礦業專業區。

E.瑞穗：蛇紋石石材礦業專業區。

F.玉里：蛇紋石石材礦業專業區。

G.都蘭山：寶石（玉髓）礦業專業區。

②製造業

本區域不宜發展重化工業，未來發展方向仍以地方資源型及都市勞力型爲主，並配合綜合大學之成立，發展高科技之產業，以逐漸提升本區域之產業層級基礎，適合發展之產業類型及區位如下：

A.石材工業：新城、花蓮、吉安、玉里。

B.漁業加工：成功、大武、東河、豐濱。

C.食品加工：光復、玉里、富里、池上、太麻里、關山、卑南、鹿野、台東。

D.水泥：秀林、花蓮、鳳林。

E.較高科技產業（電子、光電、精密機械）：花蓮、壽豐、台東。

F.其他：視地方資源及潛力，發展合適之製造業。

③水電燃氣及營造業：以花蓮、台東、玉里爲主要發展地區，並分佈於各地方中心。

(3)三級產業

本區域因觀光事業之發展，服務業日形重要，已逐漸成爲本區域之主要產業，其主要機能除滿足日常生活必需之外，尙可發展各項金融、旅遊、資訊等服務，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區域發展，各地區應具備之服務業如下：

①商業：

A.大型購物中心：台東市、花蓮市、玉里鎮。

B.批發業：一般市鎮級以上之都市，包括花蓮、台東、玉里、成功、關山、光復。

C.小型零售業：農村集居以上之都市。

②金融保險服務業：以花蓮市、台東市、玉里鎮及成功鎮爲主要發展中心，光復、關山、吉安、新城則須具備較小規模之服務；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亦應具備此項服務。

③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以花蓮、台東、玉里爲主要發展據點，但其服務遍及全區域爲原則，並於關山、光復及各鄉鎮中心設立轉運或聯絡中心。

④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以花蓮、台東爲主要發展據點，並鼓勵於光復、玉里、成功、關山等地方中心加強發展，以服務本區域之全體居民。

⑤觀光旅遊服務業

A.觀光級飯店：台東、花蓮、玉里、成功、綠島。

B.一般型飯店：新城、吉安、光復、關山、鳳林、壽豐、東河、瑞穗。

C.地方型住宿：豐濱、鹿野、卑南、太麻里、長濱、大武、富里、池上、秀林。

6.產業發展順序

各項產業之開發順序宜配合本區域之特色及政府政策而加以發展，依序如下：

(1)觀光業：本區域爲台灣地區最具天然特色之地區，具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且尚未受污染破壞，故宜優先發展此項產業，塑造別於其他區域之特色。

(2)水泥業：水泥業係爲現階段產業東移政策之重要產業之一，爲因應西部石灰石礦源不足，及促使東部石灰石礦源之有效利用，應積極引導水泥工廠東移政策之推動，政府乃於秀林鄉設置「和平水泥專業區」，供水泥廠商設廠生產，惟水泥工業之發展，應兼顧自然資源及水土資源保育。

(3)地方資源型產業：利用本區域已有之產業基礎如石材加工、寶石、農產加工、園藝花卉、手工業等加以改良技術，提高產值及效率，不僅可利用地方資源繁榮經濟，且可塑造區域特色及形象。

(4)國防工業：配合國防部於本區域進行佳山計劃，可發展相關之光電、航空等產業，可帶動其他相關產業之投資意願，促進本區域展。

(5)高科技產業：本區域目前之科技基礎較其他區域薄弱，教育研究機關亦較缺乏，可透過花蓮地區綜合大學、台東地區綜合大學等研究機構之成立，發展高科技產業，以提升本區域之產業層級。

(6)其他產業：其他產業可視需要，在不妨礙本區域之發展目標及水土保持、生態維護之前提下，加以發展。

7.配合措施：

(1)成立行政院促進台灣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

由中央設置專責機構主導推動產業東進之相關事項。

(2)獎勵民間投資：給予減稅、免稅、協助土地取得、融資等優惠條件，吸引廠商投資。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規定：「爲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達一定資本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而依「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緩慢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告爲資源貧瘠或發展緩慢地區，或經行政院特別指定地區，可適用該項減稅之規定，除減稅之優惠外，並可協助廠商取得土地、融資等獎勵性措施，以吸引廠商投資。

(3)交通建設之配合

爲促進本區域產業之展，交通建設爲首要之工作，包括聯外交通、區域內路網及電信資訊的改進。

①聯外交通方面

包括中橫快速公路、國道東部公路、南橫高速公路之新闢；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台 14 號公路、台 16 號公路、南橫公路、南迴公路之改善；並拓建改善花蓮、台東機場、加強花蓮國際商港之功能、增設和平水泥專用港等，並視實際需要規劃直升機停機坪。

②區域內路網

除改善原有台 9 、台 11 號公路外，應增加東西向道路之連繫（包括玉里－長濱之新建、光豐公路、瑞港公路、東富公路之改善），並興建國道東部公路，以改善區域內之交通。

③電信資訊

本區域應積極推動電信資訊之建設，以突破因地理環境特殊所造成實質交通建設之限制。

(4)健全行政及金融系統

爲加強行政配合並提高產業投資開發之效率，建議於本區域成立經濟、財政、交通等辦公中心；並加強金融機構的規劃投資。

(5)成立職業訓練中心

建議於花蓮、玉里、台東、成功成立相關職業等訓練中心，解決本區域勞力素質低落之窘況。

(6)設立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以培養高科技人才

除壽豐鄉已預定成立花蓮地區綜合大學外，建議於台東卑南地區成立－綜合大學、玉里成立技術學院、成功設立工專，以培訓高級技術人才。

(7)增設區域性服務設施，以吸引人口，提升環境品質。

(二) 工業區位計畫

工業區位政策係屬產業發展政策之一部份，因此工業區位政策之訂定應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地方產業發展需要，選擇適合發展之

產業類別，對工業區之發展作適當之調整，使個別產業之發展能與周圍環境配合，並避免區位不當之現象產生。

1.計畫原則

本區域之工業發展除應依據總體經濟發展目標，透過各地區之發展背景與特性，尋求資源最佳利用外，並應配合台灣地區人口分佈及區域經濟發展政策，達成區域均衡發展。此外，爲避免工業發展對自然環境產生負面之影響，工業區之配置亦須兼顧自然環境與資源保育之目標，在此前提下，本區域未來之工業發展原則如下：

(1)工業區之開發應兼顧環境保育。

(2)工業活動應依其區位特性，指定發展區位。

①地方資源型工業宜設於資源所在之地區或運輸樞紐之地區。

②發生公害之工業宜指定區位集中設置，嚴禁專業區外個別選擇地點申請開發設廠。

③都市技術型工業宜設於都市或研究機構附近。

④用水工業宜設於水資源豐富之地區

(3)本區域不宜發展重化工業

(4)工業之開發應配合地方生活圈之發展構想。

(5)工業區之開發與人口、產業、資源之分佈狀相配合。

2.工業區開發建設之方向

(1)配合成長中心發展之需要，工業區之開發採聚點集中式型態發展

本區域工業區之開發應以成長中心之發展構想爲基礎，設於成長中心或附近交通便捷地區，其建設應與附近都市保持整體性，以改善當地工業投資環境，發展適合之地方資源型或技術密集型工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2)對現有工業用地及周圍之發展詳加檢討

①對於可能產生污染危害之工業，應鼓勵其遷至都市以外之適當地點發展。

②對於已編定而開發成效不佳之工業區，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加以檢討，經檢討後如認爲仍可保留作工業發展之使用時，應配合區域產業發展之需要，擬定開發計畫，積極推動開發；如認爲不適合工業發展之使用，則應透過法定程序，變更作其他之使用。

(3)促進產業升級，加強推動智慧型工業園區之開發

爲因應未來高科技產業發展，宜選擇適當地區發展科學城，結合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技術研究機構及便捷交通系統，促進科技產業之研究發展、提昇工業生產結構。

(4)工業區開發應考量土地相容性，進行整體規劃

爲配合本區域實際發展之需要，可選擇適當用地，新闢工業用地，工業區設置之實質條件，宜優先考慮下列各因素：

①交通便利之地區

②生產價值較低之低等則農地、旱地、山坡地或河川地。

③公共設施供應充沛、勞力供應充足之地區。

④不影響鄰近居住環境或農業生產之地區。

⑤坡度適當，易於排水之地區。

⑥不破壞鄰近珍貴生態環境之地區。

⑦河川中、上游地區之工業設置以無污染性之工業爲限。

⑧地質良好，無潛在災害之地區。

⑨與鄰近產業發展能密切配合之地區。

⑩有可供擴展空間之地區。

⑪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之地區。

3.工業區位計畫

(1)工業區類型

本區域之工業發展方向直由地方資源型逐漸轉型爲都市技術型之工業爲主，而爲配合台灣地區整體工業結構的轉型，應培養較高科技產業在本區域生根，提高本區域之工業層級。除此之外，依據本區域之發展構想，本區域不宜發展重化工業。

(2)工業用地面積

根據預測結果，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九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爲 4,143 公頃，現有之工業用地面積共計 1,373 公頃，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 677 公頃及行政院編定工業區 696 公頃。此外，尚有部份都市計畫區及工業用地外現有工廠面積約 320 公頃，原則上，此類工廠採獎勵遷移之方式，鼓勵其遷移至工業用地內設廠，故本區域之工業用地面積尚不足 2,770 公頃，應在本計畫指導下選定適當地點，增加工業區面積，積極開發。各次生活圈需要工業用地參見表 4-16。

(3)工業區之分布

本計畫以次生活圈爲規劃之單元，根據各次生活圈之工業發展基礎，區位條件及未來工業發展方向，地理資源及人文特性等相關因素之考量，未來工業用地之分布如次：(參見圖 4-7)

①花蓮次生活圈

預測民國一〇〇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1,159公頃，現有工業區面積1,056公頃，爲配合產業東進之政策，宜選擇適當區位，於壽豐地區酌予增加工業用地面積，發展合適之工業。本次生活圈之人口密集，現有工業基礎條件較佳，大理石、石灰石之品質及開採條件冠於其他各次生活圈。未來之發展除依據現有基礎發展非金屬業外，宜配合佳山計畫及花蓮大學之成立，發展技術密集型及國防工業，將本次生活圈

表 4-16 工業用地面積表

單位：公頃

縣別	生活圈	需要工業用地面積		現有工業用地面積			需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民國 89 年	民國 100 年	行政院編定	都市計畫區	合　計	民國 89 年	民國 100 年
花蓮縣	花　蓮	1,092	1,159	610	446	1,056	36	103
	光　復	1,579	1,579	50	49	99	1,480	1,480
	玉　里	333	376	0	35	35	298	341
	小　計	3,004	3,114	660	530	1,190	1,814	1,924
台東縣	成　功	7	7	0	7	7	0	0
	關　山	158	169	18	12	30	128	139
	台　東	667	853	18	128	146	521	707
	小　計	832	1,029	36	147	183	649	846
東部區域		3,836	4,143	696	677	1,373	2,463	2,77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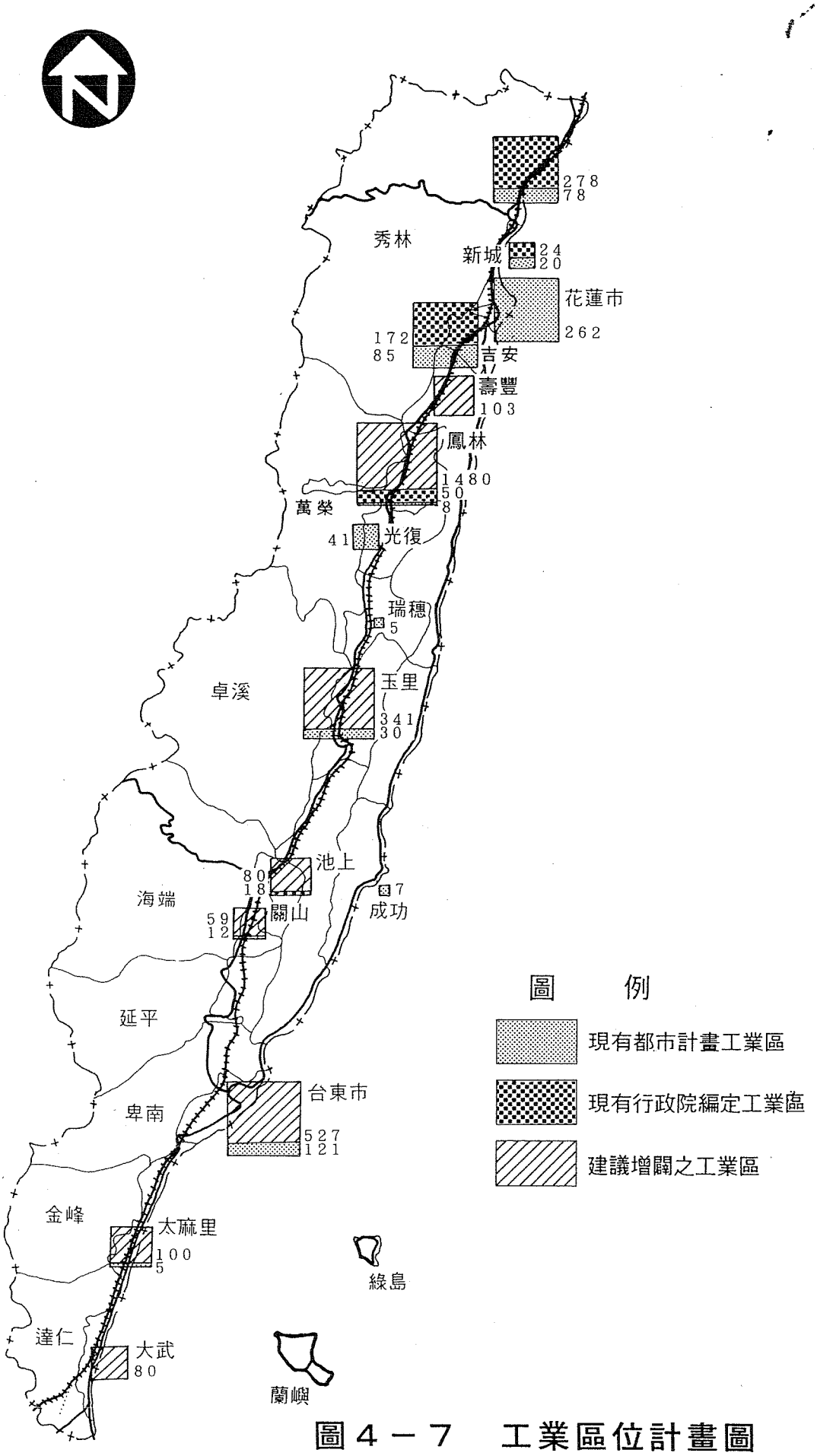

278
78
秀林
新城
24
20
花蓮市
262
172
85
吉安
壽豐
103
鳳林
480
150
8
萬榮
41
光復
瑞穗
5
卓溪
玉里
341
30
池上
80
18
海端
7
成功
59
12
關山
延平
台東市
527
121
卑南
金峰
太麻里
100
5
綠島
達仁
大武
80
蘭嶼
圖　例
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
現有行政院編定工業區
建議增闢之工業區

圖 4－7　工業區位計畫圖

之工業層級逐漸提升。除此之外，和平水泥專業區將負擔西部水泥供應之功能，應加強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之措施。

②光復次生活圈

預測民國一〇〇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1,579公頃，現有之工業用地面積爲99公頃，尚不足1,480公頃。建議於光復或鳳林都市計畫區內或附近地區設置工業區以配合東華大學之設立，提供研發及工學相長之空間及留供產業東進廠商建廠之用。本次生活圈位於花蓮與玉里次生活圈之間，人口外流嚴重，工業機能較弱，未來宜發展地方型工業，改善地區生活環境，發展類型以食品加工、礦石加工及石材、寶石等製造業爲宜。

③玉里次生活圈

玉里爲本區域中部之成長中心，預測民國一〇〇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 376 公頃，而現有工業用地面積僅 35 公頃，尚不足 207 公頃。應於玉里附近優先開發工業區，並特加獎勵，以收重點開發之效果，而藉由波及效果帶動本區域中部地區之發展。未來宜發展食品加工、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等工業。

④成功次生活圈

本次生活圈位於海岸山脈以東，具有豐富之漁產資源，預測民國一〇〇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 7 公頃，現有工業用地面積 7 公頃，不需增加工業區。應以積極發展觀光遊憩產業爲主，不宜再增設工業區。

⑤關山次生活圈

本次生活圈位於台東與玉里之間，工業基礎較爲薄弱，配合區域之整體發展構想，預測至民國一〇〇年需要工業用地169公頃，現有之工業用地面積30公頃，建議於關山附近開發工業區，以滿足本次生活圈之就業需求，帶動地方之經

濟發展。

⑥台東次生活圈

本次生活圈之台東市爲本區域南部之重要都市，現有工業基礎較佳，預測民國一〇〇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853公頃，現有之工業用地面積146公頃，尙不足707公頃，因台東市爲本區域南部之成長中心，故宜優先於台東市附近開發工業區，促進本區域南部地區之發展。未來爲配合台東大學之成立，可發展海洋工業、食品工業、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等較高層級等工業，且其規模以大中型之規模爲宜。而太麻里、大武因位置偏遠，可發展食品加工及漁產加工等項目，規模以小型爲宜，擬各增闢工業區面積100及80公頃，以促進地方產業之發展。

(4)工業區之開發順序

①本區域以次生活圈爲規劃單元，而以花蓮、玉里、成功、台東爲成長中心，故宜於成長中心附近優先開發工業區，以收重點開發之效果。

②工業區之開發應優先考慮現有之工業區，並以改善其交通條件及公共設施爲手段，吸引投資者設廠，且在現有工業用地未充份有效使用之前，避免劃編新的工業用地，以減少土地資源之擱置與浪費。

(5)配合措施

①現有工業區外設立之工廠，鼓勵其遷入已編定之工業區內，並給予適當之獎勵。

②都市計畫工業區應嚴格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維持都市內之環境品質。

③改善本區域之交通運輸條件。

④定期檢討現有之工業用地。

⑤提供各項優惠條件，吸引廠商投資。

第五節　觀光遊憩發展計畫

本區域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應積極有效的加以經營管理，提供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的旅遊空間及服務。本計畫預估至民國一〇〇年，本區域每年之國民旅遊人次爲19,172千人次，國際觀光旅遊人次爲1,984千人次。爲因應未來遊客需求及區域本身資源的適切利用，本區域之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及內容，分述如後：

（一）發展原則

1.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與開發兼顧。

2.觀光遊憩之發展儘量與當地產業結合，且避免干擾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

3.維持原有山地聚落及早期農村建築風貌。

4.觀光遊憩活動及設施之發展，須以區域特性爲依歸。

5.發展爲以國民旅遊爲主，國際觀光爲輔之國家風景區。

（二）發展構想

1.將本區域視爲一大型自然公園，劃分爲四大系統整體經營，每一系統以其主要發展核心來帶動發展（如圖 4-8 ），同時具有國際觀光、國民旅遊之遊憩設施、特色及服務機能。

2.加強遊憩吸引力

(1)積極維護創造本區之山地文化、海洋、地質地形等景觀意像及活動特色。

(2)將相鄰近之據點，以遊憩道路聯結成面狀遊憩區帶作整體之規劃經營。

①鯉魚潭地區，即以鯉魚潭、池南森林遊樂區、荖溪、花蓮地區綜合大學構成。

②瑞穗地區，即以瑞穗、紅葉溫泉、舞鶴茶園、掃叭石柱構成。

③玉里地區，即以玉里、鐵汾瀑布、南安森林遊樂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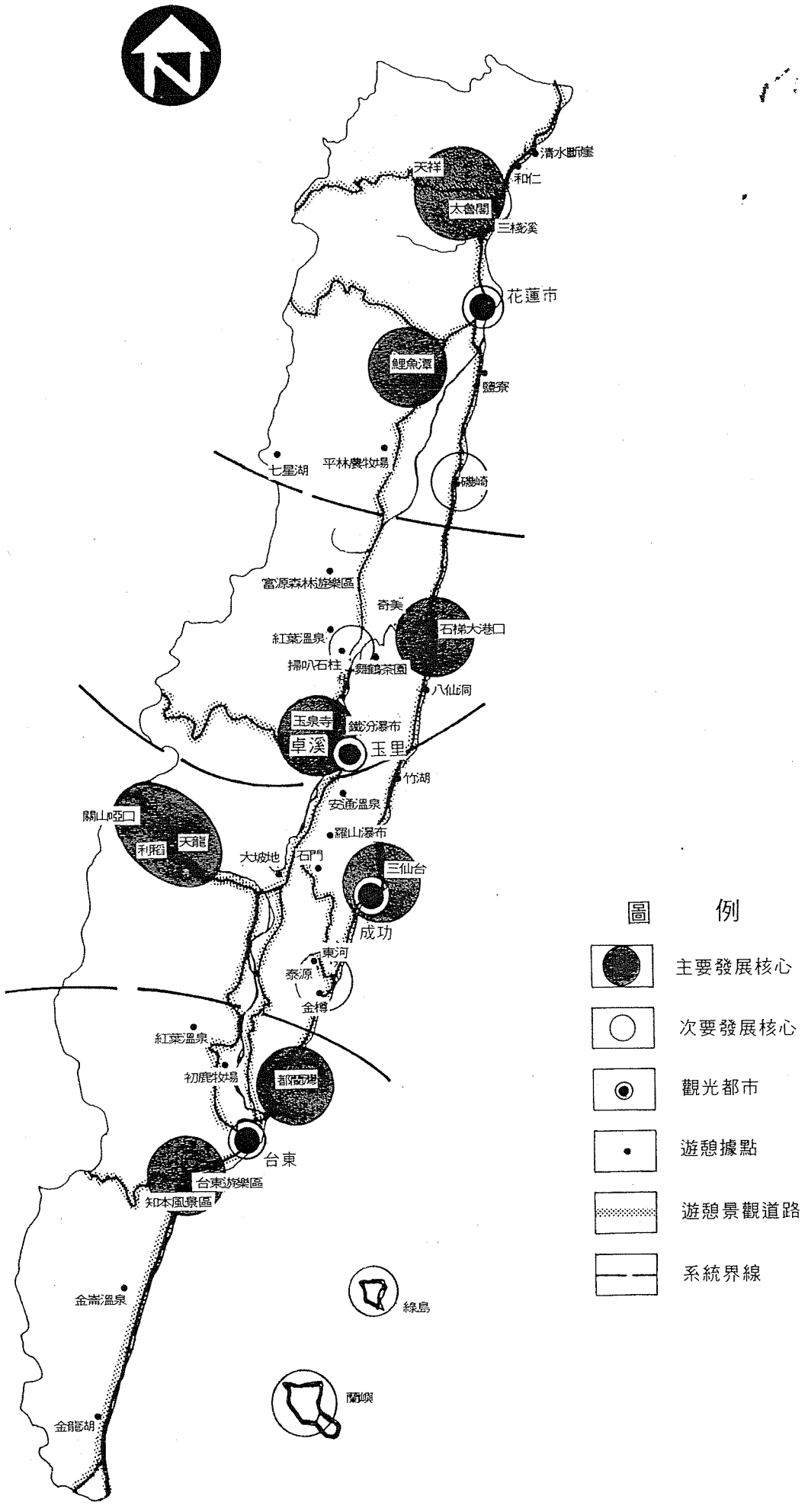


圖４－８　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圖

④知本地區，即以知本地區之溫泉、森林遊樂區、綜合遊樂區構成。

(3)適當導入操作、體驗式活動，並加強遊憩行銷及管理，夏季以海岸帶爲主，縱谷帶爲輔；冬季則反之，減少遊憩活動受季節、氣候的影響，各地區發展遊憩重點如下：

①於海岸沿線設遊艇港，發展海洋遊憩。

②縱谷地區，利用景觀優美地區，發展空中飛行活動。

③中央山脈、海岸山脈地區開拓山野遊憩活動路線。

④綠島發展爲海上休閒渡假島嶼。

(4)於主要遊憩區或觀光都市，開發大型主題遊樂園或休閒渡假區，加強夜間活動設施，以強化本區活動內涵，減少遊憩活動受季節、氣候的影響，創造遊憩體驗之延續性及多樣性。

(5)美化遊憩通道使其成爲遊憩體驗的延續。

(6)觀光都市間，強化其交通運輸功能，且發展空中巴士。

3.維護整體自然環境，開發行爲集中在觀光都市或資源屬中間型、利用型之遊憩區。

（三）觀光遊憩設施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豐富，具有整體性之優美自然景觀，應將全區域視爲一大型之公園整體建設。舉凡都市、鄉村、人民之生活、生產環境、活動，都可視爲觀光資源加以經營。至遊憩設施則爲觀光遊憩活動之重點發展地區，本計畫依其發展潛力及未來需求，將其發展地位分爲全國性、區域性、文物史蹟、觀光都市、景觀道路等。

1.全國性風景地區

觀光遊憩資源優異，開發經營之遊憩主題活動，能吸引國內外遊客前往旅遊，使之獲得高品質遊憩體驗者。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鯉魚潭地區、卓溪森林遊樂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知本綜合遊樂區、花東縱谷地區、綠島、蘭嶼等九

處。

2.區域性風景地區

具有優美之自然或人文景觀，能吸引區域內外之遊客前往遊憩者，其範圍面積約在25公頃以上。包括蘇花公路沿線（和平－和仁段）地區、崇德至七星潭沿線地區、平林農牧場、台十六公路沿線地區，富源森林遊樂區、瑞穗地區、安通溫泉、南橫公路沿線地區、延平紅葉溫泉、初鹿牧場、知本風景區、豐樂遊樂區等十二處。以上風景地區除已核定爲風景區者外，餘均屬遊憩據點，俟經旅遊主管單位核定後，始劃爲風景區。

3.寺廟、文物史蹟

具有保存、研究或遊憩價值之寺廟，及年代久遠之歷史文物、建築物及先民遺址，以保存、研究之功能爲主，觀光遊憩功能爲輔。包括王母娘娘廟、掃叭石柱、八仙洞、天后宮、海山寺、鯉魚山、和南寺、卑南文物區。

4.觀光都市

具有觀光資源及旅遊服務機能之都市，能強化本區域之觀光遊憩吸引力者。計有花蓮、台東、玉里、成功等四個都市，爲該遊憩系統之中心服務都市。

觀光都市之實質建設，必須善於利用地方之特性，並融合該系統資源、活動型態之特徵，塑造觀光都市之性格。提供之服務及遊憩設施之層次、品質必須合乎國際、國民旅遊之需求。至其必須劃設之設施及內涵如表4-17。

5.地方性之遊憩地區

除全國性、區域性之觀光遊憩設施外，尚有以下地方性之遊憩地區：

(1)三棧地區

(2)鳳凰瀑布

(3)大埤潭

表 4-17 觀光都市設施建議表

設　施　別	內　　容
遊憩設施	設置遊憩公園、遊樂區、休閒渡假中心
服務設施	旅遊資訊建立及提供；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國民旅社等不同等級住宿及餐飲設施之提供
購物及夜間活動之規劃及提	展售各式各樣之貨品、特產，滿足遊客採購心理；配合資源特性，提供遊客體驗大自然（如聽濤、夜遊……）或投入文明的場所（俱樂部、夜市、遊樂場……）
文化建設	加強本地之歷史、文化特色及生活內涵展現，如民俗文化村、博物館、音樂廳、藝術館或定期活動，文化展
交通設施	提供通往區、內外城市或大型遊憩區之便捷交通工具及場站；設置各觀光都市間之空中巴士及租車業
環境美化	舉凡建築形式、色彩、質材，街道景觀(招牌、傢俱、植栽)及天空線，加以整體美化，適當規劃管制，創造整體意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箭瑛風景區

(5)鐵汾瀑布

(6)羅山瀑布

(7)大坡池

(8)石門

(9)泰源

(10)金崙溫泉

(11)金龍湖

(12)寶華山慈惠寺

(13)池上牧野休閒中心

6.景觀道路

具有優美觀光遊憩設施之道路或以觀賞兩旁自然景觀爲主之觀光性質之道路，或可串聯不同遊憩區、帶與綠地者，應於兩旁加以適當之美化或保護，俾加強其遊憩機能者，謂之景觀道路。

(1)台九：和平——壽卡

(2)台十一：花蓮——台東

(3)縣一九三：三棧——花蓮

(4)台十四：仁壽——能高山

(5)台九丙：南華——壽豐

(6)台十六：萬榮——縣界

(7)台十一甲（光豐公路）：光復——豐濱

(8)縣一九五：花蓮溪口——瑞穗

(9)縣一九五甲：瑞穗——樂合

(10)瑞港公路：瑞穗——大港口

(11)玉里——長濱

(12)台十八：玉里——南安

(13)台二十三（東富公路）：東河——富里

(14)台二十（南橫公路）：池上—初來—關山啞口

(15)縣一九七：富源——池上

(16)台二十二：知本——縣界

(17)台二十四：安朔——縣界

(18)花五四：瑞穗——紅葉

(19)花六七：安通溫泉——玉里

(20)台二十甲：海端——初來

(21)東二十：鹿野——延平紅葉溫泉

7.山地民俗文化村

本區域內原住民特多共有阿美、泰雅、布農、排灣、雅美、卑南、魯凱、賽夏、及曹族等九族，約占全區域人口四分之一強，爲原住民比例最多之區域，山地文化資源豐富，除應選擇適於保存者維持原有風貌供學術研究、傳承教育外，另建議在聯外交通便利，觀光遊憩服務品質較高之大都市——花蓮市、台東市附近及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深具地方文物特色之地區——蘭嶼等三個地區分別選定適當地點設定「山地民俗文化村」，以仿建各族原住民原始部落，並以傳統之原住民文化特色爲背景，從事動態與靜態之展示，以吸引遊客觀賞，教育遊客瞭解原住民文化，增加觀光收益。

8.遊艇港

爲發展本區域之海洋遊憩，於每一遊憩系統及離島間各設置一遊艇港，構成海上遊憩網，將陸上遊憩行爲延續至海上。故於花蓮、石梯、杉原、成功、綠島五處選擇具優良港灣地形、發展腹地（或鄰近主要風景區）足以發展休閒渡假者，發展遊艇港。

（四）觀光遊憩系統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依其地理位置、資源特性、活動及交通之連繫性，劃分爲花蓮、玉里、成功、台東四個系統。每一系統爲一完整的觀光遊憩主體，以觀光都市爲中心，提供主要的遊憩服務設施（參見表4-18，圖4-9）。

表 4-18 遊憩設施分類表

系統別	遊憩據點 \ 發展構想		發展地位					活動型態			經營型態			備註
			全國性	區域性	觀光都市	史蹟文物	地方性	停留型	目的型	周遊型	資源型	中間型	利用型	
	蘇花公路沿線地區			v						v	v			和平－和仁段
花蓮系統	太魯閣國家公園		v							v	v			
	崇德－七星潭沿線地區			v						v		v		
	花蓮市	花蓮			v			v						
		王母娘娘廟			v	v				v				
		花蓮濱海觀光地區			v					v				
	鯉魚潭地區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v						v					
		池南森林遊樂區	v						v					
		東蓮大學區	v					v					v	
	平林農牧場			v					v					
	鳳凰瀑布						v			v		v		
	箭瑛風景區						v		v			v		
	台十六公路沿線地區			v						v	v			含七星湖
	大埤潭						v		v			v		
	鹽寮			v						v		v		
	磯崎			v					v			v		
	三棧						v		v			v		

續表 4-18 遊憩設施分類表

系統別	遊憩據點 \ 發展構想		發展地位					活動型態			經營型態			備註
			全國性	區域性	觀光都市	史蹟文物	地方性	停留型	目的型	周遊型	資源型	中間型	利用型	
玉里系統	富源森林遊樂區			v					v			v		即包括富源蝴蝶谷
	花蓮市	舞鶴茶園		v					v			v		
		瑞穗		v				v					v	
		掃叭石柱		v		v				v	v			
		紅葉溫泉		v				v				v		
	鯉魚潭地區	玉里	v		v			v					v	包括玉泉寺
		鐵汾瀑布					v			v		v		
		卓溪森林遊樂區							v			v		
	玉山國家公園		v							v	v			
	安通溫泉			v				v				v		
	東海岸	石梯大港口地區	v					v				v		
		秀姑巒溪奇美地區		v			v		v			v		包括北迴歸線標
		八仙洞		v		v				v	v			

續表 4-18 遊憩設施分類表

系統別	遊憩據點 \ 發展構想		發展地位					活動型態			經營型態			備註
			全國性	區域性	觀光都市	史蹟文物	地方性	停留型	目的型	周遊型	資源型	中間型	利用型	
成功系統	羅山瀑布						v		v			v		
	大坡地						v		v			v		
	石門						v			v		v		
	南橫公路	下馬嘉寶地區		v					v			v		
		天龍地區		v					v			v		
		利稻地區		v				v					v	
		摩天嶺地區		v					v			v		
		關山啞口地區		v				v				v		
	東海岸	竹湖文物區		v					v			v		
		烏石鼻景區		v						v	v			
		宜灣		v					v				v	
		石雨傘		v						v	v			
		三仙台	v						v			v		
		成功			v			v					v	
		東河及金樽地區		v						v		v		
	泰源						v	v					v	

續表 4-18 遊憩設施分類表

系統別	遊憩據點 \ 發展構想		發展地位					活動型態			經營型態			備註
			全國性	區域性	觀光都市	史蹟文物	地方性	停留型	目的型	周遊型	資源型	中間型	利用型	
台東系統	延平紅葉溫泉			v				v				v		
	泰源													
	東海岸	都蘭灣		v				v				v		
		小野柳							v			v		
	台東	台東市			v			v					v	
		天后宮				v				v		v		
		海山寺				v				v		v		
		鯉魚山				v				v		v		
		卑南文物區				v			v				v	原計畫之卑南史前文化遺址
	知本地區	知本風景區		v				v				v		包括知本溫泉、森林遊樂區
		知本綜合遊樂區	v						v				v	原名台東遊樂區
		豐樂遊樂區		v					v				v	
	池上牧野休閒中心						v		v			v		
	金崙溫泉						v		v			v		
	金龍湖						v			v		v		
	綠島		v					v				v		
	蘭嶼		v					v			v			建議劃作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寶華山慈惠寺						v			v		v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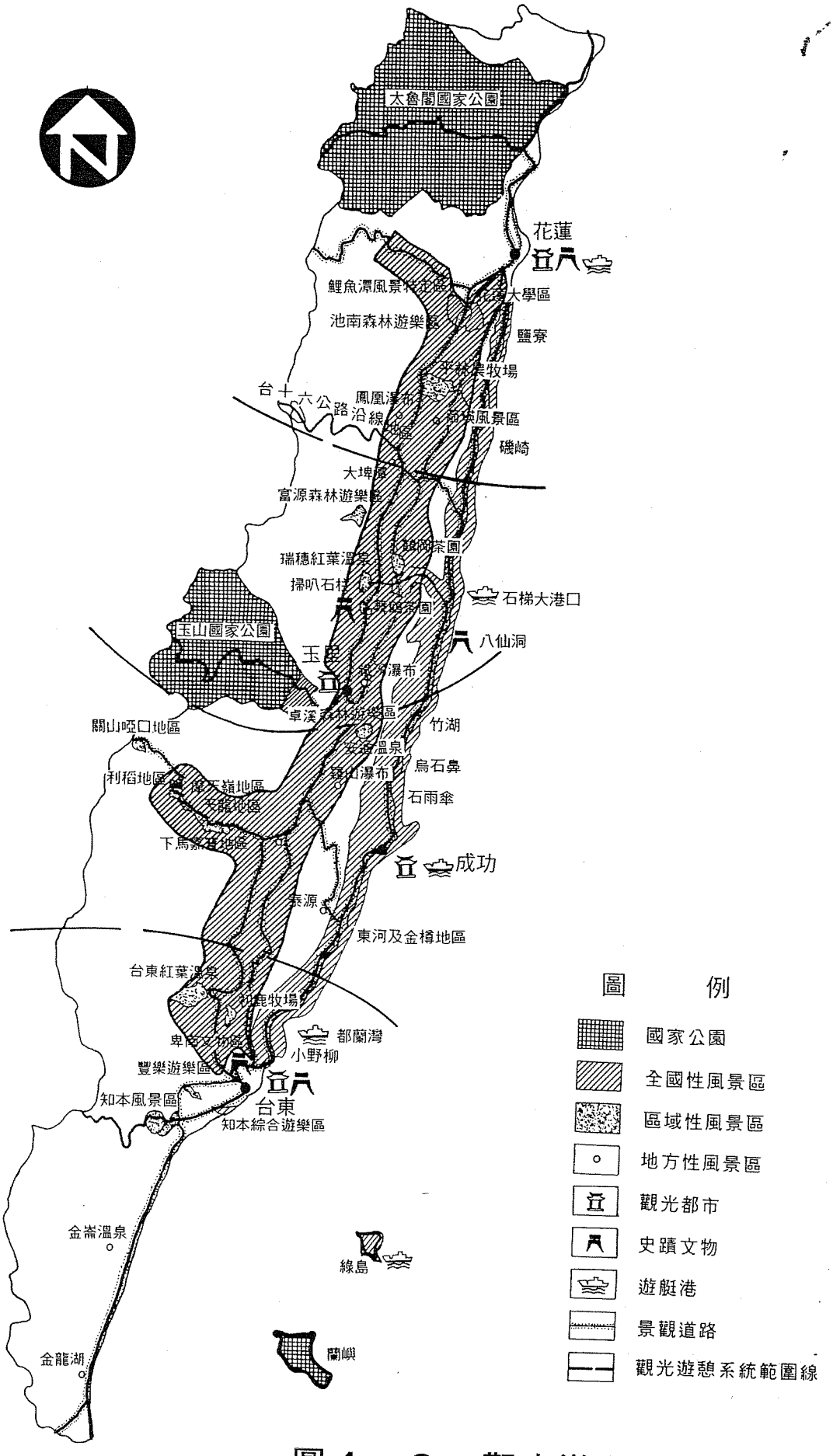


圖 4－9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圖

1.花蓮系統

範圍涵括台十六公路及光豐公路以北地區，以花蓮市爲遊憩服務中心，包括蘇花公路沿線地區、崇德－七星潭沿線地區、太魯閣國家公園、鯉魚潭、三棧、池南森林遊樂區、荖溪、平林農牧場、台十六公路沿線地區及東海岸之鹽寮、磯崎等據點。並以台九號、中橫公路、台十四號、光豐公路爲本系統對內、外之遊憩連絡道路。以太魯閣國家公園、鯉魚潭地區爲主要發展核心，帶動系統之發展；本系統之主要資源包括自然生態，特殊動植物、地質地形景觀、湖泊、農牧場、森林、港口及廣大之海洋。

遊憩活動以賞景、山野遊憩（包括登山、健行……）、自然研習、森林遊樂、海洋遊憩爲主。

2.玉里系統

範圍涵括台十六公路沿線以南至台十八公路沿線、玉里—長濱公路之間，以玉里觀光都市爲服務中心，包括玉山國家公園、卓溪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瑞穗、舞鶴茶園、掃叭石柱、紅葉溫泉、瑞穗、奇美秀姑巒溪地區、石梯大港口、八仙洞、鐵汾瀑布、安通溫泉等據點。以瑞穗地區、南安地區爲主要發展核心，帶動本系統之發展。並以台九、台十一、台十八、瑞港、玉里—長濱等公路爲本系統對內、外之遊憩連絡道路。

資源以海洋、河流、森林、動植物、地質地形景觀、溫泉及山地文化爲主，主要之遊憩活動爲泛舟、森林遊樂、溫泉浴、休閒渡假、賞景、自然研習等。

3.成功系統

範圍涵括玉里系統以南之海端，關山及金樽以北地區。包括羅山瀑布、大坡池、南橫公路沿線地區、泰源及東海岸的竹湖、烏石鼻、宜灣、石雨傘、三仙台、東河及金樽地區等遊憩據點，以成功觀光都市爲服務中心，成功、三仙台地區爲主要發展核心，帶動系統之發展。台九、台十一、台二十、台二十三、縣一

九七公路爲本系統對內及對外遊憩連絡道路，海路則以成功港向外連繫。

本系統之主要遊憩資源爲海洋生態、漁港、山地部落、自然景觀。遊憩活動則以海洋遊憩、野外遊憩、休閒渡假、自然研習、賞景爲主。

4.台東系統

範圍涵括成功系統以南地區至計畫區南端。以台東觀光都市爲服務中心。包括知本綜合遊樂區、知本風景區、綠島、蘭嶼、都蘭灣、紅葉溫泉、初鹿牧場、小野柳、卑南文物區、豐樂遊樂區、金崙溫泉、金龍湖等遊憩據點，並以都蘭灣地區、知本地區（包括知本綜合遊樂區、知本溫泉、森林遊樂區）爲主要發展核心，台九、台十一、縣一九七爲系統內遊憩連絡道路，台二十二、台二十四、南迴鐵路及都蘭灣之遊艇港爲對外連絡之通道。

本系統主要之遊憩資源爲海洋生態、山地文化、溫泉、大型遊樂設施、農牧場等，主要遊憩活動爲海洋遊憩、休閒渡假、文化觀光、自然賞景、產業觀光、溫泉浴等。

（五）觀光遊憩地區發展建議

本計畫將每一遊憩據點在該系統內所應提供之主要活動型態，分爲停留型、目的型、周遊型三類。停留型據點，以提供遊賞、休閒渡假、觀光住宿爲主要之遊憩活動及服務，供遊客作一日遊以上之停留，包括之據點有瑞穗、紅葉溫泉、石梯大港口、安通溫泉、利稻地區、關山啞口地區、泰源、都蘭灣地區、知本風景區、綠島、蘭嶼等。

目的型據點，以提供實際操作、體驗爲主體之遊憩活動及服務，供遊客作半日遊以上之停留，包括之據點有鯉魚潭、池南森林遊樂區、三棧地區、花蓮綜合大學區、平林農牧場、箭瑛風景區、大埤潭、磯崎、富源森林遊樂區、舞鶴茶園、卓溪、秀姑巒奇美地區、羅山瀑布、大坡池、下馬嘉寶地區、天龍地區、摩天嶺地區、

竹湖、宜灣、三仙台、初鹿牧場、都蘭灣地區、知本綜合遊樂區、豐樂遊樂區、金崙溫泉等。

周遊型據點，以提供觀賞、學習爲主體之遊憩活動及服務。供遊客作短暫停留，屬於此類型者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鳳凰瀑布、台十六公路沿線地區、鹽寮、掃叭石柱、王母娘娘廟、玉山國家公園、鐵汾瀑布、寶華山慈惠寺、八仙洞、石門、烏石鼻、石雨傘、東河及金樽地區、小野柳、金龍湖等。

其他之配合發展建議如下：

1.加強整體環境之美化：除各別遊憩區之開發建設外，系統內之自然原野地帶，應加強整體環境之維護美化，尤其是大片曠野地及不良視覺景觀處，更應植栽美化；活動密集之重點地區，如工業、商業城、商業區、城鄉聚居地，均應加強環境形式之經營管理，強化本區域整體之優美景觀。

2.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及一般淳善的民風民俗，應加以妥善維護、提倡，甚至教育，使本區域之淳善、和悅、具有特色的民風民俗，成爲無窮盡的觀光資源。

3.加強山林、海洋、河流……等自然環境之保育。

4.建立觀光遊憩之資訊、解說……等服務系統，及加強對國際及國內市場作遊憩行銷。

5.積極鼓勵民間投資興闢大型遊憩設施，並採規劃開發許可制，嚴格管制品質及誘導各種設施之興建，以高品質、大規模及具特色爲開發方向。

6.加強輔導旅遊業，提昇服務品質。

7.觀光都市宜儘速就都市之性格，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設計之研究，以爲公私部門建設、環境美化之依據。

8.東部區域之自然、人文特色及精神，如何在實質形式表現（如建物形式、色彩、質材），應請專家進行研究，擬定共同原則及特定元素，俾便開發時遵循應用。

第六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係整合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區位、觀光遊憩、國防發展需要及配合上位及相關重大交通運輸建設計畫，考慮區域間行的均衡，以政策面供給導向策略，創造本區域高度發展潛力，短期發展係以解決當前重大交通課題爲目標，長期發展則透過交通建設策略，引導區域空間發展之合理分配。

（一）發展原則

1.配合台灣地區整體海、陸、空運輸網之連接。

2:發展快速運輸及電信資訊系統，提升技術、資訊、人貨運輸之可及性。

3.系統應配合區域發展構想，與產業成長中心配合，創造高度發展潛力。

4.系統應配合國防、經濟、觀光及資源開發需要。

5.系統之配置應充分考慮各運輸功能相互間之替代性及互補性。

6.交通建設應儘量避免破壞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

7.貨物運應以港口、專用港及鐵路運輸爲主，減少對公路運輸之發展壓力。

（二）發展構想

1.以三條高速及快速公路與北、中、南三個區域聯通，並輔以北迴鐵路及南迴鐵路及空運、海運，構建完整聯外快速運輸網。

2.以國道東部公路爲區域南北縱貫交通主軸，以此主軸延伸交通網構建區域內完整交通系統。

3.提升玉里—樂合—忠勇—長濱道路之等級，爲國道東部公路通往

海岸公路之支線，爲縱貫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地區主要連絡通道。

4.於各交通軸線配設輔助系統，以發揮其間之替代性及互補性，建立不同功能，完整之交通運輸體系。

5.發展電信資訊系統，以突破實質交通建設之障礙，加速技術，資訊之流通。

6.積極提升機場等級，改善設備，增闢航線、航次，及新建小型機場。

7.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新闢遊艇港系統，開發海域多標的運輸活動。

（三）運輸系統計畫

1.地面運輸系統計畫（參見圖4-10）

(1)公路

①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主要分爲北部聯外道路、中部聯外道路及南部聯外道路，並各以一條快速道路爲主：

A.北部聯外道路：

a.國道東部公路

台東—花蓮—蘇澳，爲本區域通往北部區域宜蘭縣之主要幹道。

b.蘇花公路（台9號）

花蓮—蘇澳，爲區域通往北部區域宜蘭縣重要幹道。北部聯外道路係以國道東部公路爲主，蘇花公路爲輔，短期之內仍應加強蘇花公路之改善。

B.中部聯外道路：

a.中橫快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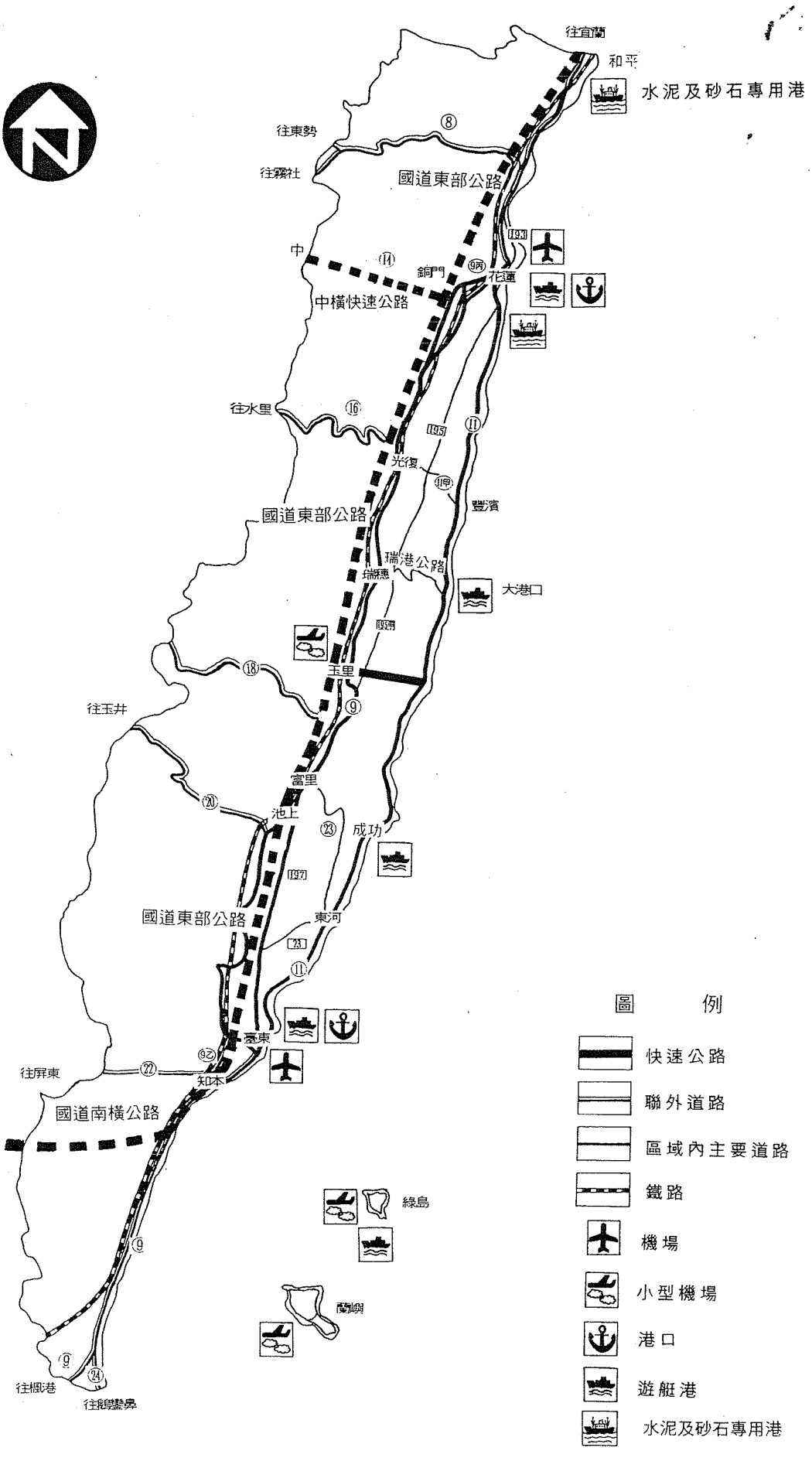


圖４－１０　運輸系統計畫圖

花蓮—埔里，爲本區域通往中部區域南投縣、台中縣之主要幹道。

b.中部橫貫公路（台8號）

太魯閣—東勢，爲本區域通往中部區域台中縣之重要幹道。

c.中部橫貫公路支線（台14甲號）

大禹嶺—霧社，爲本區域通往中部區域南投縣之聯外幹道。

d.台14號

榕樹—霧社—埔里，爲本區域通往中部區域彰化縣、南投縣之幹道。

e.台16號

鳳林（萬榮）—水里—名間，爲本區域通往彰化縣、南投縣之幹道。

中部聯外道路係以中橫快速公路爲主，以中橫公路（台8號）、霧社支線（台14甲號）、台14號及台16號等橫貫道路爲輔，短期內應加強改善中橫公路（台8號）及霧社—大禹嶺支線（台14甲號）爲主。

C.南部聯外道路：

a.國道南橫公路

知本—屏東，爲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高雄縣之主要聯外幹道。

b.南部橫貫道路（台20號）

德高—玉井，爲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高雄及台南縣之重要幹道。

c.南迴公路（台9號）

台東—楓港，爲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之重要幹道。

d.台18號

玉里—阿里山—嘉義，爲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嘉義縣之幹道。

e.台24號

知本—山地門—屏東，爲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及高雄縣之幹道。

f.台26號

安朔—鵝鑾鼻—恆春—楓港，爲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之幹道。

g.南迴鐵路施工便道

安朔－枋山，爲本區域通往屏東縣幹道，南迴公路之輔助路線。

南部聯外道路係以國道南橫公路爲主，南迴公路（台9號）、南橫公路（台20號）、台22號、台24號及南迴鐵路施工便道擴建之道路爲輔，短期內應以加強南迴公路（台9號）、南橫公路（台20號）、南迴鐵路施工便道等輔助道路之改善爲主。

②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

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主要分爲南北向縱貫道路及東西向橫貫海岸山脈道路，除此之外，尚有聚落間及主要幹道間之連絡道路：

A.南北向縱貫道路

南北向縱貫道路系統包括國道東部公路花東公路（台9號）、海岸公路（台11號）、花蓮大橋——瑞穗（縣195號）、瑞穗—樂合（195號）及池上—利吉（縣

197號）等道路爲主。南北縱貫道路以國道東部公路爲主軸，配合花東公路（台9號）、海岸公路（台11號）等輔助道路。

a.國道東部公路

台東—花蓮—蘇澳，爲區域南北連絡交通主軸，爲最主要幹道。

b.花東公路（台9號）

花蓮—鳳林—光復—玉里—池上—關山—台東，縱谷平原主要之幹道，爲國道東部公路輔助道路。

c.海岸公路（台11號）

花蓮—豐濱—長濱—成功—東河—台東，爲本區域海岸山脈東側沿海地區最主要幹道。

d.縣195及縣195甲號

花蓮大橋—瑞穗—樂合，爲輔助花東公路之幹道，由花蓮大橋東側沿海岸山脈西側地區，由北向南至玉里之道路。

e.縣197號

池上—利吉，輔助花東公路台東—池上段之交通。

B.東西向橫貫道路

東西向橫貫海岸山脈之聯絡道路由北至南有光豐公路（台11甲號）、瑞港公路（瑞穗—大港口）、玉里—長濱（國道東部公路支線）、東富公路（台23號）道路，橫貫道路系統主要以玉里—長濱（國道東部公路支線），爲連絡主軸，北側以光豐及瑞港公路爲輔助路線，南側以東富公路（台23號）及東23號爲輔助路線。

a.玉里—長濱

玉里—樂合—忠勇—長濱，爲國道東部公路支線，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地區之交通主軸。

b.光豐公路（台11甲號）

光復—豐濱，爲國道東部公路與海岸公路北段之主要聯絡道路。

c.瑞港公路

瑞穗—大港口，爲國道東部公路與海岸公路中段輔助性之聯絡道路。

d.東富公路（台23號）

富里—東河，爲國道東部公路與海岸公路南段主要之聯絡道路。

e.東23號

鹿野—泰源，爲國道東部公路與海岸公路南段之連絡道路。

C.聚落間及主要道路間聯絡道路

係聯絡聚落間及道路間之道路，輔助東西向及南北向道路系統。

a.台 9 丙號

吉安—鯉魚潭—壽豐，爲台 9 號之輔助道路。

b.台 9 乙號

賓朗—大南，爲台 9 號上直接連通賓朗與大南之道路。

c.台11乙號

富源—知本，爲跨越卑南溪穿過台東市，連接台11號與台 9 號之主要幹道。

d.台20甲號

係聯絡南橫公路（台20號）及花東公路（台9號）之連絡道路。

e. 縣193號

三棧—美崙—花蓮，爲花蓮市區經花蓮國際商港、美崙工業區連接三棧台 9 號之連絡。

③道路系統改善建議

A.聯外道路

a.新闢國道東部公路（蘇澳—台東），爲與北部區域間主要之聯外道路，因其路線將以隧道方式通過觀音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故於路線勘選及施工管理時應特別注意自然生態之保育及水土保持，降低其負面衝擊。

b.新闢中橫快速道路爲通往中部區域之主要幹道。

c.新闢國道南橫公路爲通往南部區域之主要聯外幹道。而其將以隧道方式通過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故於選線及施工管理時應特別注意自然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使其負面衝擊降至最低。

d.中橫公路（台 8 號），除受地形限制或避免破壞景觀之路段外，其他路段應拓寬爲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e.蘇花公路（台 9 號），南澳—太魯閣段應就現有雙車道改善路況，加強安全設施，太魯閣—花蓮段拓寬爲四車道，並配合景觀道路之美化。

f.南橫公路（台20號），除受地形限制及避免破壞自然景觀之路段外，其他路段拓寬爲二車道。

g.南迴公路（台 9 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h.台14號、台16號、台22號、台24號等須新闢之道路，因穿越中央山脈，部分路線等級不高，易生水土保持之

慮，且14號之功能可能被中橫快速公路取代，台22號可能被國道南橫公路取代，應視省政府「特殊地區公路施工」規範完成後，再視交通量需要性研究闢建。

i. 台18號因通過玉山國家公園區，開闢恐對自然生態構成嚴重之衝擊，故是否開闢，須具完整詳實之環境影響評估，全盤考量後，再行決定是否開闢。

j.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台14甲號），視需要拓寬，並改善路況。

k.改善南迴鐵路施工便道貫通新闢安朔—枋山道路，路寬9公尺，爲南迴公路之輔助路線。

l. 台24號因路線經過中科院等國防限制區及墾丁國家公園，爲求路線完整及與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系統結合，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平衡，應改線開闢。

B.區域內主要道路

a.花東公路（台 9 號），短期應原路拓寬改善路況，長期應改善爲四車道快速道路。而花蓮—壽豐段應優先拓寬爲四車道，以配合綜合大學之設立及產業運輸需求。

b.海岸公路（台11號），全線以標準雙車道爲改善標準，並須以景觀道路設計品質，營造景觀道路性格；對彎度過大及路況危險路段應改道；交通量大之路段拓寬爲四車道。

c.台 9 丙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d.台 9 乙號，拓寬爲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e.台11乙號，開通富源—台東市段，使台11號直接與台東市相接，並改善路況。

f.光豐公路（台11甲號），依現有二車道拓寬改善。

g.瑞港公路，依現有路寬拓寬改善。

h.新闢玉里—長濱，高速公路支線，橫貫海岸山脈中部連絡道路。

i.東富公路（台23號），拓寬爲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j.三棧—花蓮（縣193號），全線拓寬爲二車道，並景觀道路改善路況。

k.花蓮大橋—瑞穗（縣195號），拓寬爲雙車道，並改善路況。

l.瑞穗—樂合（縣195甲），拓寬爲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m.改善綠島與蘭嶼之環島公路。

n.經過都市聚落之路段，應開闢外環道路，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於都市計畫內參酌各都市特性決定其寬度，並視需要拓寬或興建。

o.花蓮市及台東市新闢環城道路，以解決南北區域中心之市內交通擁擠問題。

(2)鐵路

①北迴鐵路

A.蘇澳新站至花蓮由單軌改爲雙軌、電氣化。

B.完成電腦自動訂位與售票系統。

C.增加自強號等高級車種車次。

②花東鐵路

A.由花蓮至台東全線拓寬爲雙軌、重軌及完成電氣化。

B.完成自動化號誌系統。

C.完成全線電腦自動訂位與售票系統。

③南迴鐵路

A.由枋寮至卑南全線雙軌、電氣化。

B.完成電腦自動訂位與售票系統。

④花蓮國際商港支線

應依運輸需求，改善其路況，增加運能。

⑤配合觀光遊憩規劃環島鐵路旅遊票，發揮鐵路之觀光遊憩功能。

2.港埠運輸計畫

本區域港埠系統包括花蓮國際商港、和平水泥專用港及遊艇港及木瓜砂石專用港等。

(1)花蓮國際商港

除第四期擴建工程外，應加強軟硬體設施建設，增建貨櫃裝卸設備，改善港區內外之聯絡道路；闢建與美崙、光華、光榮等工業區及和平水泥專用區之間之運輸網路，改善與鐵路間之連繫，積極發展轉口運輸，並興建船塢發展修船工業。

(2)和平水泥專用港

配合產業東移政策，推動興建和平水泥專業區，解決西部水泥之長期需求問題，並於和平水泥專業區內興闢和平水泥專用港，藉此與西部地區各港口配合，擔負所需原料、物料及水泥成品之輸出入功能。

(3)遊艇港

爲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擴充海域活動體驗，於花蓮、石梯、成功、都蘭灣、綠島及等地區，興闢五處遊艇港，充份發揮本區域東部海洋資源之遊憩功能。

(4)木瓜砂石專用港

爲配合「東砂西運」政策，有效地運用本區域蘊藏豐富之砂石資源及配合河道疏浚，建議於木瓜溪口，新闢砂石專用港，與研議中之淡水港連接，擔負東砂西運運輸功能。若可行性評估結果，實際闢建砂石專用港於工程或經濟效益過

低，則應運用花蓮國際商港做爲東砂西運之據點，惟應加強砂石產地與花蓮國際商港之運輸及接駁設施。

(5)擴建大武及伽蘭港，以促進漁業發展。

3.機場運輸計畫

本區域之機場包括現有之花蓮機場、台東機場、綠島機場及蘭嶼機場，並建議於玉里附近新闢小型機場，建議發展區域內之區間空中巴士。

(1)花蓮機場

依現有機場設施改善導航設備及航站設施，增加班次，開闢夜間航次，並闢與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之直飛航線。長期發展應拓建改善爲國際機場，以因應觀光及產業發展之需（業已於82年6月開放夜航，84年12月啓用微波降落系統）。

(2)台東機場

依現有機場設施，改善導航設施、航站設施、增加班次，並開闢與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間之直飛航線，長期發展應拓建改善。（微波降落系統業於84年11月完工啓用。）

(3)綠島機場及蘭嶼機場

兩離島機場，爲改善其航站設施，已擴充跑道長度各爲1,010公尺及1,400公尺，並分別於81年5月及82年9月完工啓用，使其可起降20人座及50人座以上小型機，增加運量，並開闢與未來恆春機場間之航線。（機場擴建工程已於84年10月完工啓用。）

(4)玉里附近新建小型飛機場

爲促進區域中部地區觀光遊憩及產業之發展建議於玉里附近新覓地興建小型機場。

(5)本區域之機場均新闢航線與未來之恆春機場間之連繫，與南部區域之觀光遊憩結合。

4.電信資訊系統建設

本區域應積極推動電信資訊之建設，以突破因地理環境特殊所造成實質交通建設之限制，以加強區域間資訊交流，電信資訊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1)加強網路數位化，長途電話交換機於民國八十三年全面數位化，市內電話於民國八十八年交換機全面數位化，普及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之應用。

(2)除現有台 9 線、南迴線、蘇花線光纖通信系統外，應加速建設台 9 線（東部第二幹線）、台 11 線、北迴線、南迴線及北宜快速線等光纖傳輸系統。

(3)建設東部第二幹線數位微波系統。

(4)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應積極發展分封交換網路及電傳視訊系統。

（四）配合措施及建議事項

1.國道東部公路之玉里－長濱支線，應於國道東部公路定線後優先開闢，除路線短、完工期限短外，對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間連絡交通之助益將有突破性之改善。

2.拓建改善花蓮及台東機場提升等級爲國際機場；玉里新闢小型機場等建設計畫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先行開闢花蓮、台東機場與中正及高雄兩個國際機場直飛航線。

3.花蓮、大港口、成功、台東及綠島等五處遊艇港，應先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選址。

4.進行環島鐵路旅遊可行性及經營管理之評估研究，並以東部及南部區域爲優先區域。

5.進行花蓮國際商港發展轉口貿易可行性評估，並對修船等相關附屬服務業及經營管理進行研究。

6.國道東部公路之交流道配設，應配合次生活圈地方中心都市規劃。

7.花蓮市及台東市應規劃環城道路，減少不必要之交通穿越市中心區；台 9 號及台 11 號公路經過都市聚落應規劃外環道，以減少穿越市中心交通量。

8.交通運輸系統毗鄰河川者，建議參照省府訂定之「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採用路堤共構方式辦理，以節省土地資源及征收費用。

9.重要建設計畫如位於國家公園內，於規劃、實施時應會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核。

第七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涵括之項目極廣，舉凡有關人類之生、老、病、死、食、衣、住、行等各項公共建設皆屬之，其中有關交通設施部份因其影響區域發展甚鉅，已列專章說明，而都市內之文化、教育、保安、衛生、商業設施、公用設備，因其屬都市性設施，已於都市體系部分中說明。

本部份針對區域性之公共設施作說明，包括治山防洪、區域性排水、電力系統、醫療、教育、環境污染防治等項目，其他項目則依都市階層體系所必須賦予之公共設施內容進行開發，開發項目參見都市體系部份。

（一）治山防洪計畫

1.東部治山防洪計畫

本區域之地形陡峻、平原狹小，約 90 %爲山區，溝谷密佈，地形複雜，屬中央山脈地質區之第三紀亞變質岩、先第三紀變質岩及海岸山脈地質區，河川密集，坡陡流急，常致洪患。爲便於治理，有關部門接其地形地勢，參據系統整治需要，以集水區爲治山防洪之治理單元，其中花蓮縣，劃分爲 17 個集水區，台東縣劃分爲 16 個集水區。並依歷年災害情形、集水區保護之重要性、將集水區分爲優先治理、重要治理、一般治理三類，如表 4-19 及圖 4-11 所示。其中花蓮溪沿岸、美崙溪、太平溪、卑南溪屬優先治理，秀姑巒溪沿岸、壽豐溪、利嘉溪，新武呂溪屬重要治理，其餘則屬一般治理，其治理係按泥沙生產型態、災害之成因狀況等審慎研擬治理方案，並做上、中、下游整體規劃配合，規劃標的不僅針對自然災害之防治處理，並應就集水區內之各項人爲破壞因子予以預防或減除。治理內容包括加強治山造林、坡地水土保持、崩坍地處理、防砂工程、防洪工程、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治理等六大項，共同實施以集水區爲單元系統之規劃治理，其治理方法分述如下，（見表 4-20 ）

表 4-19 集水區治理優先次序表

縣別	花蓮縣			台東縣		
項目 / 治理次序	集水區	面積 (Km^2)	流長 (KM)	集水區	面積 (Km^2)	流長 (KM)
優先治理	花蓮溪沿岸	614.20	57.28	太平溪	124.57	18.30
	美崙溪	81.50	17.00	卑南溪	821.92	75.80
重要治理	秀姑巒溪沿岸	676.62	74.30	利嘉溪	175.83	35.30
	壽豐溪	212.70	36.54	新武呂溪	808.83	61.30
一般治理	和平溪	558.40	49.60	長濱沿海	185.93	4.40
	卡那岸沿海	73.71	11.30	成功沿海	104.23	6.10
	立霧溪	616.30	54.28	馬武溪	144.54	18.60
	三棧溪	122.24	21.30	都蘭沿海	96.16	4.10
	木瓜溪	441.90	39.10	知本溪	200.37	38.20
	萬里溪	264.30	53.22	太麻里溪	36.64	34.00
	馬鞍溪	161.80	38.58	太麻里溪	215.68	26.00
	水璉沿海	47.52	7.20	金崙溪	162.43	29.60
	豐濱沿海	37.60	9.30	大竹溪	140.07	24.60
	富源溪	181.68	32.30	大鳥沿海	36.81	6.00
	豐坪溪	288.70	53.40	大武溪	160.09	17.90
	樂樂溪	457.45	57.20	觀音鼻沿海	91.62	12.00
	清水溪	177.08	31.7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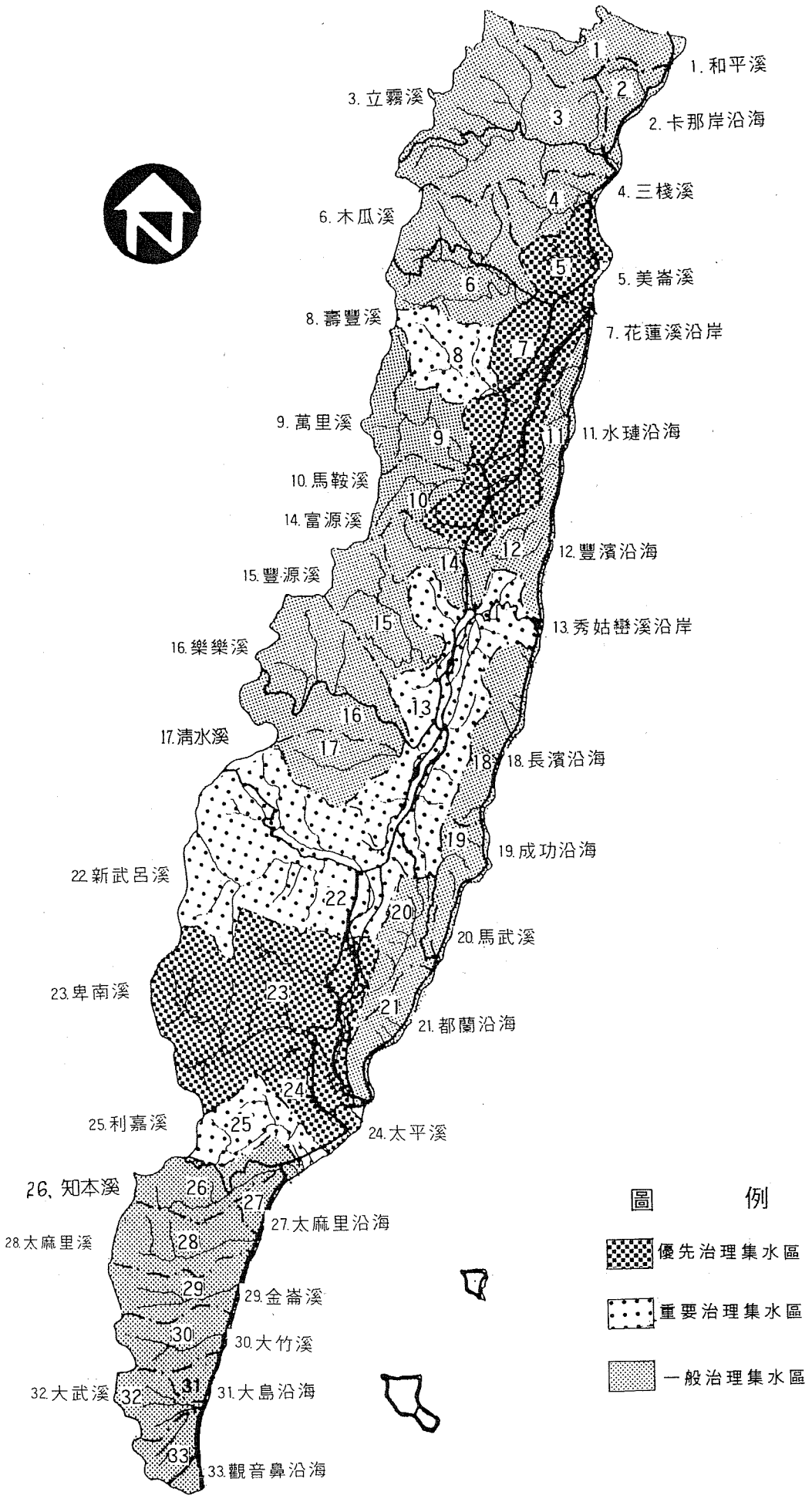


圖4－11　集水區治理優先次序圖

表 4-20 治山防洪計畫項目表

計畫項目		花蓮縣	台東縣	東部區域
治山造林	保留地造林（公頃）	450	300	750
	原野地造林（公頃）	2,220	1,662	3,882
	小計	2,670	1,962	4,632
坡地水土保持	農地水土保持(公頃)	1,390	1,230	2,620
	農業經營（公頃）	1,506	1,690	3,196
	營農環境改善（區）	—	19	19
崩塌地處理（處）		35	33	68
防砂工程	防砂壩（座）	—	74	74
	野溪治理（處）	117	102	219
	（公尺）	51,606	3,456	55,062
	蝕溝控制（處）	119	83	202
防洪工程	防洪工程（處）	74	70	144
	（公尺）	37,300	39,485	76,78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1)加強治山造林

包括保留地造林750公頃及原野地造林3,882公頃。國有林造林由林務局按集水區治理優先次序配合中下游治理體系，逐年配合辦理；山坡地部份則以超限利用之宜林地爲主要對象，並兼顧伐木跡地之復苗造林，推廣對象以種植勤耕作物之土地爲優先。

(2)坡地水土保持

本區域因區位及交通條件較遜於西部，坡地經營一般均較西部落後，加上農業經營成本高，致使坡地農作物無法安定成長，易造成土壤流失。東部治山防洪計畫針對本區域山坡地之特性，輔導區內居民種植合適之經濟作物，並實施適當之水土保持處理，預計實施農地水土保持面積 2,620 公頃，農業經營面積 3,196 公頃，配合各集水區之治理次序，採集中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同時加強農業經營輔導，改善生產環境與技術，使坡地經營一方面達到水土保持的效果，另一方面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

(3)崩坍地處理

目的在於防治崩坍沖蝕，制止崩坍擴大，進而恢復綠化，穩定崩坍。崩坍地之分佈、位置、規模、性質各有不同，宜就其需要作適當之處理，惟就區域性泥砂防治需要而言，在有鉅大崩坍或崩坍分佈密集地區下游應加強防砂。防洪工程之配合。預計處理者有 68 處，其中花蓮縣 35 處，台東縣 33 處。

(4)防砂工程

主要在於攔蓄及調節泥砂、治理淤積、穩定河床、遏止野溪沖刷破壞、穩定崩坍，控制蝕溝等，可有效防治集水區泥砂之生產與輸送，爲治山防洪重要手段之一。預計築防砂壩74座，野溪治理219處，55,062公尺，蝕溝控制202處。

(5)防洪工程

依河川性質與保護需要加以規劃設置，爲因應本區域河川坡度陡峻，洪水流速高之特性，主要河川堤防採用百年洪水頻率，次要河川採用50年洪水頻率，普通河川採用25年洪水頻率爲保護標準，俾有效達成防洪目標，共計防洪工程有144處，76,785公尺。

(6)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處理

對於已施設之工程，必須加強維修，以延續治山防洪之功效，及爲因應颱風暴雨及偶發性之崩坍、土石流等災害，必需進行緊急治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河堤工程計畫

本區域之主要河川中太平溪、美崙溪之河堤工程爲第一優先治理工程，卑南溪、花蓮溪爲第二優先重要保護區段之河堤工程；其餘普通河川則依其治理需要、規劃情形及受災情況擬定河堤工程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新建堤防護岸，加強加高原有堤防，護岸等，計有堤防382,601公尺，護岸83,955公尺，保護面積26,220公頃，見表4-21所示。

3.海堤工程

本區域東部海岸因地球板塊運動的緣故，形成一道海溝，各河川所挾帶而下的泥砂直衝入深海，無法停置於沿岸地帶，加上深海波浪直接侵襲，因此極易造成侵蝕現象，對於沿海重要市鎮村落及公共設施造成嚴重威脅，故必須興建海堤予以保護其中花蓮縣爲8,205公尺，台東縣爲15,483公尺。

（二）下水道建設計畫

下水道設施之功能在維護居住環境衛生，促進區域健全發展，爲現代化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下水道可分爲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表 4-21 防洪工程計畫表

水系	河川 / 項目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加高加強（公尺）	保護面積（公頃）
卑南溪	卑南溪	46,390	17,846	3,689	2,944
	鹿野溪	3,750	6,713	—	320
	鹿寮溪	8,215	3,808	—	320
花蓮溪	花蓮溪	55,176	9,250	10,242	4,069
	木瓜溪	12,562	2,570	3,250	1,877
	壽豐溪	16,317	2,177	—	1,921
	萬里溪	14,477	182	3,431	1,353
	馬鞍溪	13,525	2,280	1,800	1,596
	光復溪	12,180	1,497	2,575	652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70,761	13,815	19,193	4,652
	富源溪	13,469	1,960	2,275	786
	紅葉溪	11,581	—	500	623
	豐屏溪	6,954	92	550	397
	卓溪	5,602	175	1,175	286
	樂樂溪	12,696	87	1,303	735
知本溪	知本溪	10,887	200	—	439
利嘉溪	利嘉溪	16,573	2,551	—	969
太平溪	太平溪	25,854	1,361	—	694
美崙溪	美崙溪	16,660	5,617	—	500
吉安溪	吉安溪	6,912	6,004	—	500
立霧溪	立霧溪	—	5,245	—	71
和平溪	和平溪	2,100	525	—	516
合計		382,601	83,955	49,983	26,22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1.雨水下水道建設

雨水下水道爲整體連貫性之建設，須與都市計畫相配合予以有系統之規劃，依優先發展次序及財源籌措情形分期分區建設，其優先順序爲經常發生水患地區、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需要、都會地區及一般地區。

水利局針對台灣地區排水不良之地區作查勘規劃並擬定區域性排水改善工程計畫，對於本區域之排水系統有明顯的改善，該計畫擬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六年向預計改善本區域排水長度122.37 公里，其中花蓮縣 78.57 公里，台東縣 43.8 公里，新建構造物新建 78 座，其中花蓮縣 54 座，台東縣 24 座，改善地區包括花蓮縣之壽豐、萬寧、光華、玉里及台東縣之關山、綠島、知本、卑南、太麻里等地區。

2.污水下水道建設

爲加強東部區域污水處理，改善水質，應加速進行污水下水道建設，一般生活圈之污水下水道之實施率平均應達 10%以上，都會區達 50%以上，未來規劃原則：

(1)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污染整治爲優先建設；其次爲鄉、市、鎮人口 20 萬以上地區及其他地區；再者爲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地區之新建築物需設置淨化槽處理家庭綜合污水等。

(2)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如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新社區開發、工業區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先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再發展建設。

(3)新市鎮開發、舊市區更新地區以分流制爲原則；舊市區、人口密集地區以分流制爲目標，視實際情形配合設置截流設施。

(4)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廠綠化造景公園化，上部空間可利用作爲

公園、休閒、運動場所等，發揮敦親睦鄰之功能。

(5)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再利用、區域性污泥聯合處置及污泥再利用。

(6)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由各級政府籌措分擔，使用費以向住戶收取爲原則，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廢水之預先處理，由污染者負責建設及管理。

（三）公共給水計畫

包括自來水系統計畫及簡易自來水計畫，省自來水公司已在本區域內陸續辦理各項自來水系統擴建工程，可提高本區域自來水普及給水率。而本區域許多偏遠山區目前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應先予興建簡易自來水工程，並優先辦理給水率甚低之鄉鎮。

（四）電力系統計畫

1.水力發電計畫

本區域之電源主要由各河川水力發電而來，台電公司已進行各河川之初步調查研究，其中和平溪、立霧溪、花蓮溪、利嘉溪皆具水力發電之潛能，台電公司依各河川潛能及區位，初步研擬各水力發電計畫分述如下，進一步的開發計畫則由台電公司視人口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而逐步開發之。

(1)和平溪水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包括闊闊水力計畫、金洋水力計畫、克萊水力計畫及碧海水力計畫四個子計畫，簡略說明如下：

①闊闊水力計畫

本計畫在和平溪上游之闊闊庫溪建立二座混凝土重力壩，採川流式之開發方式，集水面積 84.5 平方公尺，裝置容量 25,0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8,940 瓩，年發電量 145.75 百萬度。

②金洋水力計畫

利用布蕭丸溪、莫根溪築壩匯集可用流量。採川流式之開發方式，第三座混凝土重力壩，裝置容量 28,4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9,650 瓩，年發電量 156.42 百萬度。

③克萊水力計畫

採調整池式之開發方式，集水面積 422.6 平方公里，包括南克萊水力計畫及北克萊水力計畫，前者裝置容量 43,3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10,484 瓦，年發電量 213.79 百萬度；後者裝置容量 25,500 瓩，淨尖峰能力 6,210 瓩，年發電量 122.92 百萬度。

④碧海水力計畫

利用克萊電廠尾水，引至碧海發電廠，電廠採地面式型式，裝置容量 23,600 瓩，淨尖峰能力 5,741 瓩，預計年發電量 114.83 百萬度。

(2)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包括碧綠、谷園、溪畔、砂卡礑四個子計畫，簡述如後：

①碧綠水力計畫

採川流式之開發方式，集水面積 87 平方公里，利用立霧溪上游支流之流量，引水至碧綠電廠使用，裝置容量 6,4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2,410 瓩，年發電量 38.24 百萬度。

②谷園水力計畫

於立霧溪上游匯集主流及其支流之流量，引水至谷園電廠，其尾水可再供溪畔電廠使用，裝置容量 90,0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22,284 瓩，年發電量 38.24 百萬度。

③溪畔水力計畫

本計畫引取立霧溪主流及其數條支流之流量，經調節後引入立霧電廠溪畔霸附近新建之溪畔電廠，其尾水可再供立霧電廠使用。其裝置容量 1600,0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131,851 瓩，預計年發電量 684.0 百萬度。

④砂卡礑水力計畫

利用砂卡礑溪之流量，引水至砂卡礑電廠，採川流式之開發方式，其裝置容量 3,2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1,369 瓩，預計年發電量 19.29 百萬度。

立霧溪溪畔水力發電計畫，行政院經建會於審議此案時，基於維護自然環境品質及資源有效利用，決議俟經濟部提出新資料後再做評估。

(3)花蓮溪水力發電計畫

包括馬遠、大馬、草丹、萬榮、西寶、清昌、文蘭、志學等八個子計畫。

①馬遠水力計畫

利用馬太鞍溪之流量，引水至馬遠電廠，其尾水可再供大馬電廠使用，裝置容量 8,2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3,328 瓩，年發電量 47.14 百萬度。

②大馬水力計畫

採調整池式之開發方式，集水面積 110 平方公里，建混凝土重力壩一座，裝置容量 27,200 瓩，增加淨尖峰能力 6,712 瓩，年發電量 121.05 百萬度。

③草丹水力計畫

引取花蓮溪上游草山及北丹大山之支流流量，引入草丹電廠，其尾水可再供萬榮電廠使用，其裝置容量爲 15,000 瓩，淨尖峰能力 6,208 瓩，年發電量 86.86 百萬度。

④萬榮水力計畫

採川流式之開發方式，集水面積 124.5 平方公里，利用花蓮溪上游支流之流量，引水至萬榮電廠，並使用草丹電廠之尾水，裝置容量 18,100 瓩，淨尖峰能力 7,510 瓩，預計年發電量 105.02 百萬度。

⑤西寶水力計畫

採調整池式之開發方式，建混凝土重力壩一座，裝置容量 31,500 瓩，淨尖峰能力 7,771 瓩，年發電量 140.08 百萬度。

⑥清昌水力計畫

利用清昌溪之流量引水發電，其裝置容量 20,400 瓩，淨尖峰能力 5,007 瓩，增加年發電量 85.50 百萬度。

⑦文蘭水力計畫

採調整池式之開發方式，集水面積 146 平方公里，設置混凝土重力壩一座，其電廠裝置容量爲 14,000 瓩，淨尖峰能力 13,800 瓩，年發電量 59.14 百萬度。

⑧志學水力計畫

利用荖溪之水力發電，採川流式之開發方式，集水面積 96.4 平方公里，電廠裝置容量 2,800 瓩，淨尖峰能力 1,583 瓩。

(4)利嘉溪水力發電計畫

包括大南一、二、三水力計畫、呂家水力計畫、巴尤越域純抽蓄水力計畫、喀特博拉純抽蓄水力計畫等，其中大南及呂家計畫採調整池式之開發方式，巴尤越域及喀特博拉計畫則採純抽蓄式之開發方式，對於台東縣之電力開發有明顯的正效益。

各電力系統計畫如表4-22所示。

2.輸電系統計畫

表 4-22 水力發電計畫概況表

計畫名稱 \ 項目		開發方式	集水面積(平方公里)	裝置容量（瓩）	淨尖峰能力（瓩）	年發電量(百萬度)
和平溪水力發電	闊闊水力計畫	川流式	84.5	25,900	8,940	145.75
	金洋水力計畫	川流式	152.0	28,400	9,650	156.42
	克萊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422.6	68,800	16,694	336.71
	碧海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422.6	23,600	24,840	114.83
立霧溪	碧綠水力計畫	川流式	87.0	6,400	2,410	38.24
	谷園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243.0	90,000	89,136	419.40
	溪畔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373.3	160,000	131,851	684.00
	砂卡礑水力計畫	川流式	32.0	3,200	1,369	19.29
花蓮溪水力發電計畫	馬遠水力計畫	川流式	76.0	8,200	3,328	47.14
	大馬遠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110.0	27,200	26,848	121.05
	草丹水力計畫	川流式	101.5	15,000	6,208	86.86
	萬榮水力計畫	川流式	124.5	18,100	7,510	105.02
	西寶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201.0	31,500	31,084	140.08
	清昌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112.0	20,400	20,028	85.50
	文蘭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146.0	14,000	13,800	59.14
	志學水力計畫	川流式	96.4	2,800	1,583	19.06
利嘉溪水力發電計畫	大南一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61.2	5,160	670	25.76
	大南二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30.8	2,140	270	10.69
	大南三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87.5	3,780	480	18.87
	呂家水力計畫	調整池式	30.8	1,300	170	6.55
	巴尤越域水力計畫	純抽蓄式	18.1	383	—	4,047
	喀特博拉水力計畫	純抽蓄式	19.2	304	—	3,7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爲配合東部地區工業發展大容量用電，東西超高壓連絡線及東部超高壓變電所亟需配合興建，該等計畫工程預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完成，屆時可舒解花東地區之大用戶限電。

3.火力發電計畫

爲配合產業東進政策，可於適當地點先行評估火力發電廠之可行性，俟評估結果，再擬開發計畫，以兼顧產業東進政策及環境保護。

（五）醫療設施計畫

爲推動區域醫療體系，均衡醫療設施之分布，落實建立全國醫療網計畫，行政院衛生署將本區域劃分爲花蓮及台東二個醫療區域，其中花蓮又分爲花蓮、玉里、鳳林三個次區域，台東又細分爲台東、關山、成功、大武四個次區域。各醫療區域內以每四十萬人口有一家 300 至 600 床之區域醫院，每十萬人口有一家 100 至 200 床地區醫院爲原則，由於地區醫院係以提供基本之住院治療爲主，應以十萬人口左右之小區域爲規劃單位，加上本區域地形南北狹長，交通不便，除依據人口分佈特性作規劃外，尙須針對地理特性加以調整。至於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則設醫療發展基金，以補助貸款利息方式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必要時得設立公立醫療機構。各醫療次區域之發展建議如下：

1.花蓮次區域

醫療設施相當充足，未來對一般病床之設立應適當限制，惟於遊憩據點處，應加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功能，並配合發展空中急救系統，以應遊憩醫療之需求。

2.鳳林次區域

醫療設施尙稱充足，惟其醫療水準仍偏低應致力提昇本區域之醫療水準，發揮其醫療之功能。

3.玉里次區域

玉里爲本區域中部之重要都市，由於本區域地形狹長，故在地理位置上，玉里爲重要之發展都市，應加強其醫療功能，提昇其醫療水準，除擴建省立玉里醫院外，應鼓勵私人診所投資開設，並發展精神醫療中心。

4.成功次區域

建議於成功增設區域性醫院，列爲醫療機構新擴建優先獎勵區。

5.關山次區域

因受地形限制，宜發展基層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並建議於關山增設地區性醫院。

6.台東次區域

醫療設施相當充足，但仍應加強醫療服務品質及服務水準，並配合空中醫療體系，加強觀光據點救護能力。

7.大武次區域

本次區域大多爲山地鄉，交通不便，腹地狹小，因受地形限制，宜發展基層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並加強山地鄉之巡迴醫療服務。

（六）文教設施

1.大專院校

爲滿足本區域學生對大專院校之需求，除現有之台東師院、花蓮師院、大漢工專、精鐘商專、東華大學外，如未來有發展需要建議應增設大專院校。國立東華大學已於 83 年設立於壽豐鄉志學段，並與附近之發展作整體規劃，結合大學城、科學城及觀光遊憩等部門作整體之發展，促進學用交流，培養高級人才；除此之外，爲配合產業東移之需要，台東市附近依其發展之需要，建議於合適之區位設立大學、發展漁業、工業、觀光、體育等相關科系，以提昇本區域南部之教育水準。而玉里地區則建議設立一技術學院，發展生物科技相關科系以配合產業之發展，而成功

地區則建議成立一工專，配合產業東進，並提升東海岸地區之教育水準。

2.高中（職）

為配合未來十二年國教之實施，高中(職)學校應依據實際需要於各次生活圈中作合理之配置；短期目標以每一次生活圈至少配置一所高級中學為原則，以滿足規劃單元內基本的教育需求。

3.國中、國小

現有之國中、國小學校在數量上業已足夠，惟在品質及師資上，仍應加強提昇。

4.文化設施

文化設施應依都市階層體系加以配置，根據都市體系所賦予的都市功能，設置中小型地區性或區域性之文教設施，如圖書館、運動場、美術館、音樂廳、社教館等，以滿足次生活圈內藝文活動、圖書、資訊、教育等多項需求。

（七）社會福利設施計畫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據改變，民眾對於各項社會福利需求殷切，為顧及福利設施能均衡設置於各地城鄉，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廣為興設，其建設原則：

1.為充份發揮社會福利設施功能，應分別就都會、城鎮、鄉村、山地等不同地區之特性，設置各種不同之軟、硬體福利設施。

2.考量地區城鄉、山地、離島、偏遠之性質，與人口結構特質、分布發展，規劃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社區發展等各項福利硬體設施之需求多寡、規模大小、使用方式與頻率，避免社會資源無謂浪費。

3.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與核心雙職小家庭之劇增，社區托兒、課後安親托育設施與社區托老、安養、療養設施等，應予前瞻性規劃、推動。

（八）喪葬設施計畫

爲改善環境品質，除積極辦理舊墓更新循環再利用外，更應改革民眾喪葬習俗，確立以火葬爲長期喪葬目標，逐步提高火化率。其規劃原則：

1.墓地區位之選擇應本著長期發展及區域整體規劃之原則，考量其對鄰近地區發展之影響最小且符合公共利益、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者，妥予規劃建設。

2.墓地規劃應注意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及環境美化、以達到環境保育目的。

3.對妨礙公共衛生、居住環境、都市發展、都市景觀、土地利用之公私墓地應限制或禁止新設、禁葬或遷葬。

4.更新舊墓地，實施公墓公園化，以節省土地。

5.規定墓地最高使用年限，促成墓地循環利用。

6.降低土葬比例，限制最大墓基面積，以節省墓地面積。

7.改善現有火葬場設備，依人口分布，廣設火化設施，倡導火葬。

8.治喪納骨設施合併爲一元化的服務體系，殯儀館、火葬場與納骨塔可整體配置與建設，以提高火化率。

9.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納骨設施，以利墓基循環使用。

（九）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

當前合法棄土場地不足，棄土場用地取得不易，致廢棄土濫傾情形相當嚴重，影響環境甚鉅。爲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妥善規劃棄土場實爲當務之急，未棧規劃原則：

1.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應列具棄土計畫，並由地方建管機關嚴格督導執行取締違規業者。

2.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應要求承包廠出具經地方政府核准棄土場証明，或自行規劃設置棄土場，並定期考核評鑑，如有違規棄土立即處份。

3.棄土場之設置由地方政府應視工程土方量，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計畫，整體規劃，並以公有地爲優先設置考量。

4.廣設廢置棄土場地，研究以填海造地方式規劃設置棄土場。

5.棄土場完成填土後，在不造成環境災害下，可申請做低密度之土地利用，如遊憩設施、停車場等。

6.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以加強土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功能，如工程建築及填方等之利用。

7.加強土方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於政府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宜有土質改良設備進行分類、回收、破碎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具備供轉運、再利用或最終填埋等多種功能必要設施。

（十）污染防治計畫

1.水污染之防治計畫

本區域主要河川爲花蓮溪、卑南溪及秀姑巒溪，其中花蓮溪之主要污染源爲家庭污水及工業區廢水，其污染防治已列入八十年度之規劃，至於卑南溪及秀姑巒溪主要之污染源則爲家庭污水，經環保處評估結果，皆屬全河段未受污染之河川。爲配合未來產業東進政策，對於水污染之防治應特別重視，以兼顧本區域自然環境之保育，維護水質及水中自然生態。其污染防治對策包括：

(1)訂定水污染防治長期計畫及水體污染防治

就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之趨勢配合水資源供需目標，研訂中長期防治計畫，以作爲水污染防治工作之目標及依據，並對各河川進行分類，訂立各類河川水質標準。

(2)有效管制各類污染源

河川之主要污染源包括工業廢水、農蓄牧廢水及家庭污水，在工業廢水管制方面包括修訂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建立污染排放許可制、有效管制公營事業、大型企業及

污染較嚴重之行業，嚴格管制污染工廠之新設，並審查其公害防治設施之處理功能等；在農蓄牧廢水管制方面，應按蓄牧場之規模及造成污染之水體予以分區分級重點管制，並嚴格審核新設立蓄牧場之公害防治設施，以有效防治新污染源；在家庭污水方面，對於化糞池及衛生下水道處理廠，均須有良好的管制及處理廠，均須有良好的管制及處理，並規劃污水下水道長期發展計畫以解決都市污水及有關環境污染問題。

(3)加強河川及海域水質監視

包括增加養殖地區所在的河川水質監視頻率並擴大海域及增加人工採樣頻率。

(4)強化水污染防治法規。

2.空氣污染之防治及改善

檢測空氣品質之主要項目爲粒狀污染物濃度，包括總懸浮微粒、落塵及煤塵濃度。在懸浮微粒部份，民國七十八年台東縣及花蓮縣各爲 80.63 、 98.64 微克／立方米，皆低於環境品質標準 130 微克／立方米之限值；而在落塵方面，台東縣及花蓮縣各爲每月每平方公里 7.8 、 4.2 公噸，屬於輕微污染及低度污染；在煤塵濃度方面，皆屬低污染，顯示本區域現有之空氣污染情形相當輕微。但由於都市化及工商業之發展，配合產業東移之政策，部份地區空氣污染情形日趨嚴重，加上本區域蘊藏豐富之石灰石，水泥業逐漸東移，對本區域之空氣環境形成嚴重之威脅，亟須加強空氣污染之改善及防治措施，包括：

(1)規劃空氣品質監測網計畫

(2)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制度

(3)加強公民營事業之空氣污染防治

(4)建立污染源許可登記制度

(5)加強移動性污染源之污染防治，改善運輸管理，減少污染

(6)實行空氣衛生教育

(7)督促工廠自行設置排氣監測及減少污染之設備

(8)勸導工廠遷移至指定之工業區。

花蓮縣及台東縣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分別公告實施。（詳附表 4-23)

3.垃圾及廢棄物處理

一般廢棄物處理應以地方次生活圈爲單元，爲維護都市之整潔美觀及居民之健康，宜用科學方式處理廢棄物以改善環境衛生，以維市容整潔，並在都市或鄰近地區透過土地使用編定，或採都市計畫手段設置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廠。至於事業廢棄物或工業廢棄物則由各事業業主依據廢棄物之特性予以不同方式處理。垃圾及廢棄物處理之原則如下：

(1)垃圾處理分爲短、中、長程目標加以處理，短期目標以都市垃圾爲處理對象，並以積極改善目前垃圾清理現況爲目標，中長程目標則以垃圾回收使用，減少垃圾量，並延長垃圾處理場之使用年限爲原則。

(2)垃圾處理場之設置應考慮鄉鎮之垃圾量、地理形勢、交通網路等因素，作合理的區位規劃。

(3)垃圾處理場之設置以不妨礙景觀，且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爲原則。

(4)在人口集中、垃圾量大之都市，原則上以興建焚化爐爲主，在位置上偏僻、人口稀少、垃圾量小之鄉鎮則採用衛生掩埋法爲主。

(5)垃圾處理除考慮聚落地區外，亦應配合觀光遊憩系統，合理規劃遊憩據點之垃圾清運。

表 4-23 東部區域空氣污染防制區一覽表

82.6.7 (82)府環二字第 2855 號公告

	各鄉鎮市	一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	三級防制區
台東縣	台東市		全市	
	關山鎮		全鎮	
	成功鎮	海岸山脈闊葉林自然保護區	全鎮（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卑南鄉	大武山(18-36、35-40、41-50林班)自然保留區，台灣彌猴自然保護區（台東事業區七林班）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延平鄉	紅葉村台灣蘇鐵自然保留區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海端鄉	自山地管制哨（初來）所往西以後各村皆列入，關山事業區第19林班台灣胡桃自然保護區，關山事業區第4、5、12、26林班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鹿野鄉		全鄉	
	金峰鄉	大武山(2-10、12-20、24-30林班）自然保留區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其餘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達仁鄉	茶茶牙賴山（大武39林班）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大武事業區第41林班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蘭嶼鄉		全鄉	
	綠島鄉		全鄉	
	池上鄉		全鄉	
	大武鄉		全鄉	
	東河鄉	成功事業區第31、32林班台灣蘇鐵自然保護區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長濱鄉		全鄉	
	太麻里鄉		全鄉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卓溪鄉	玉山國家公園區	全鄉（除一級防制區外皆列入二級防制區)	
	轄內各行政區域		全市、鄉、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本區域之垃圾處理則以興建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廠爲主要手段，其區位如下：

①垃圾焚化廠：吉安、卑南、綠島。

②垃圾掩埋廠：

花蓮縣：新城、花蓮、吉安、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富里、豐濱。

台東縣：鹿野、延平、太麻里、金峰、大武、達仁、台東、海端。

4.噪音之改善

噪音問題爲台灣地區民眾感受最直接而反映最普偏之環境污染問題，高居多次公害感受民意調查之首位。分析本區域之噪音來源主要爲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噪音，此外還包括交通噪音及軍事機關噪音。依據多項針對噪音干擾程度之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都市化地區交通要道沿線，噪音位準相當高，且對民眾造成極大干擾，而工廠由於生產操作程序噪音比較明確，且一般音量相當大，易造成噪音問題，故工廠噪音及交通噪音同爲亟待改善之課題，防治噪音之原則包括：

(1)改善工廠設施，減低音源響度。

(2)增設隔音機械房，加強保護工作人員之聽覺。

(3)嚴格管制交通工具之噪音，並加強取締。

(4)於道路兩旁，住宅區附近加設隔音設備。

(5)醫院、學校等設施宜儘量遠離交通幹道。

(6)機場、飛機場附近加強噪音防制措施。

(7)加強噪音知識之教育，並培養民眾公德心。

各項公共設施計畫參見圖4-12。

花蓮縣及台東縣之噪音管制區劃分已依噪音管制法第五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劃辦理公告實施。

5.土壤之維護保育

土壤保育在防止土壤因自然或人爲因素而惡化，東部區域因受工業污染較少，但仍有部份地區其重金屬含量大，樣區(概況)調查列爲四級(重金屬含量偏高)地區，這些地區應避免作農業生產使用並進行土壤保育改良。如有部份地區具礦產開採價值時，而欲進一步開發，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辦理，以維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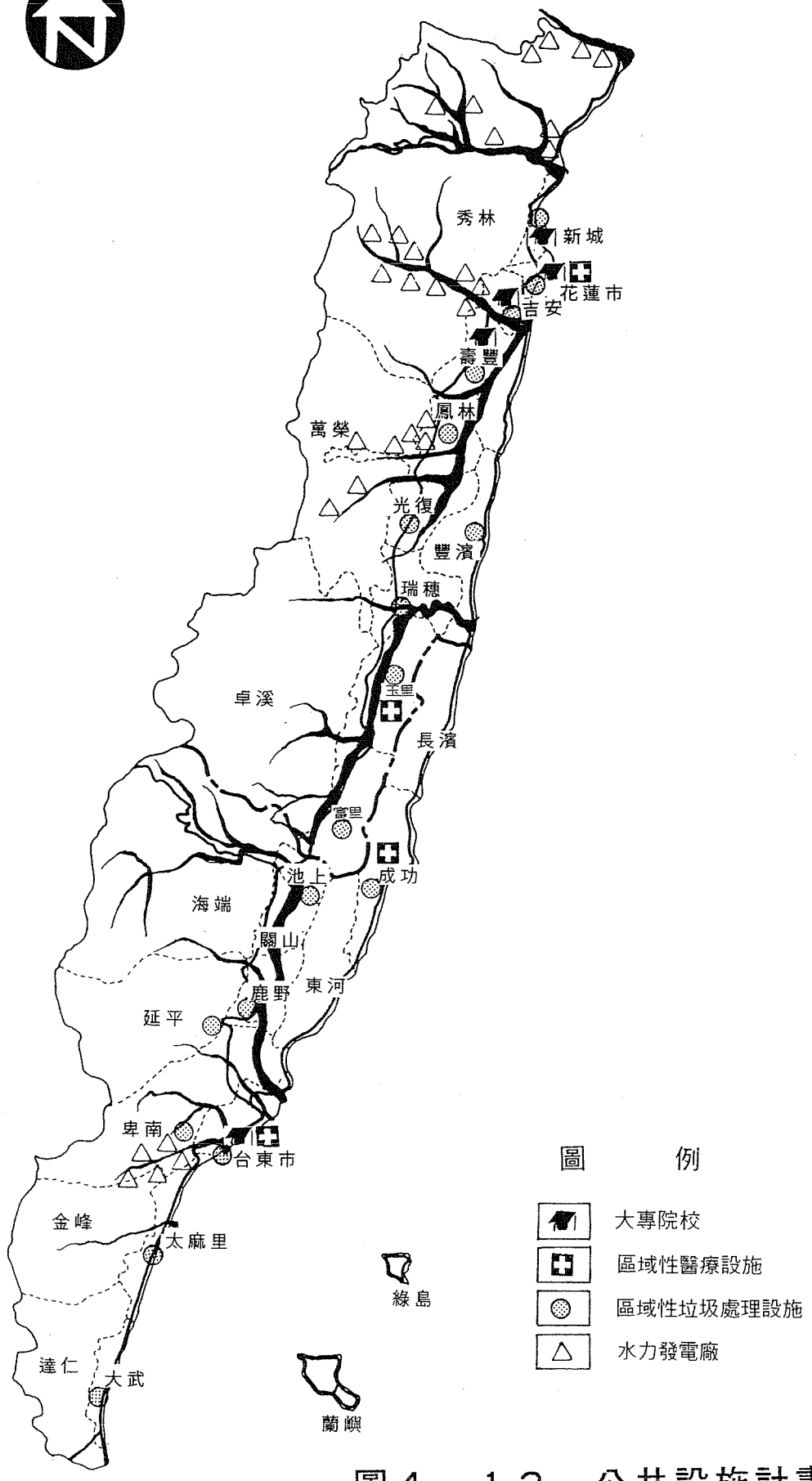


圖４－１２　公共設施計畫圖

第八節　發展緩慢地區之改善措施

（一）發展緩慢地區範圍之界定

發展緩慢地區依其問題形成之原因及地理特性劃分爲濱海、山地、離島等發展緩慢地區。濱海發展緩慢地區包括台東縣的卑南、東河、長濱及花蓮縣的豐濱、壽豐等鄉，此類型之地區由於位居濱海地帶，不僅易受鹽風之害，且土壤貧瘠、灌溉排水設施不良，河堤海堤常受海浪洪水沖毀，居民生命財產缺乏保障，人口外流情形嚴重。山地發展緩慢地區包括花蓮縣之卓溪、萬榮、秀林及台東縣之延平、達仁、海端、金峰等鄉，其特色爲原住民所佔之比例相當高，約在 90 %左右，且境內多山，交通不便，青少年人口大量外流，形成發展緩慢之現象；至於離島發展緩慢地區則包括綠島及蘭嶼兩大島，由於其孤懸海中，位置偏遠，對外交通以空運及海運爲主，受到航次及天候的限制，因而發展受到限制。

（二）發展緩慢地區之改善措施

1.濱海發展緩慢地區之改善措施

(1)加強防洪及防災

包括興修河堤、海堤，防止洪患及海水倒灌，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於沿海地帶加強種植海岸防風林，以抑止強風、飛砂及鹽沫，減輕其對農作物的危害，除此之外，應加強河川中、下游水污染之防治。

(2)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

本地區未來之發展仍將以第一次產業之農漁業爲主，爲改善本區之生產環境，首先必須改善交通條件，興修產業道路，以便利農漁產品運輸，降低運銷成本，在農業方面，爲提高土地及勞動生產力，宜從事農地重劃，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以提高農業經營效率，同時應加強農業專業人才之培

養，引進新科技及耕種方法，以提高農作生產力，改進生產技術；在漁業方面應發展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興修漁港及有關公共設施，並促進漁業自動化，改進漁撈技術，加強漁船海上安全作業等，除此之外，應建立健全之農漁產品產銷體系，以保障農漁民之收益。

(3)增加二、三級產業之就業機會，促進發展

為改善本地區發展緩慢之情形，提供多樣之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定住為重要之手段。應以發展農產品加工業為主，如蔬果魚肉等食品加工，以提高農產品的加工層次及附加價值，並使當地居民就近兼業或離農不離鄉，除此之外，沿海景觀優美,可利用海濱景觀資源，發展觀光旅遊事業，創造就業機會。

(4)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提高地方生活品質為吸引居民留鄉的方法之一，以地方生活圈為單元，加強充實發展緩慢地區之基本公共設施建設，並改善醫療設備與服務，實施巡迴醫療、加強居民衛生保健常識，並普設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輔導農村聚落之重新規劃和重建，建立各鄉之特色，以提高生活品質，吸引人口定位，減少人口外流。

(5)加強社會教育

透過宣導的方式，改善生活習俗，以改進婚喪、祭祀、消費等陋習，推行節約，並推行民眾教育，消除文盲，普及國民教育，興建必要之社會、文化設施，提高居民文化水準。

2.山地問題地區之改善措施

(1)改善交通

交通不便爲本地區發展緩慢之主因，故改善交通條件爲促進發展之基本手段，應視其需要，在不妨礙景觀資源及破壞水土保持的前提下，興修產業道路，以便利農產品運輸，減低生產成本。

(2)加強自然環境之保育

本地區具有廣大之山林區，負有涵養水源及國土保安的功能，應加強水土保持、推廣造林，維護國土保安，並加強河川中、上游之整治，以防止水源污染。

(3)改善農牧業生產環境

本地區未來以發展農牧業爲主，宜加強農業推廣教育，灌輸農業知識及技能，並推動農牧綜合經營，設置農業生產專業區，改進生產技術，促進農牧生產現代化。必要時開發適當之山坡地，供農牧業之使用。

(4)發展觀光旅遊事業

豐富的山林景觀資源爲本地區之特色，宜就風景優美之地區在不妨礙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的原則下，作適度之開發，並妥爲規劃觀光路線，發展觀光旅遊事業。

(5)加強原住民文化之保存

本地區原住民所佔比例高達90％，爲台灣地區原住民文化保持最完整之地區，且包括泰雅、塞夏、排灣、魯凱、布農、雅美、阿美、卑南、曹族等九族，具有豐富之原住民文化資源，應加以保存及重視。

(6)興建適合原住民居住習性之國民住宅

依據各地區住民生活居住習性研究，設計適合原住民之國民住宅，解決原住民之居住問題。

(7)改善基本公共設施

包括充實醫療設備與服務，實施巡迴醫療；普及國民教育，加強娛樂設施之設置，以便利居民之就醫、就學及娛樂活動；並推行社會福利措施，改善生活水準，縮短生活差距。

(8)加強社會教育

本地區原住民多，其生育率高，扶養人口多，形成生活上的沈重負擔，加上其缺乏節儉及儲蓄習慣，家計支出易形成浪費，應倡導改善民俗，並改進婚喪、祭祀、消費等陋習，推行節約，除此之外，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使其尊重其傳統文化，建立民族自信心，鼓勵居民積極進取。

3.離島問題地區之改善措施

(1)改善對外交通及島內運輸

包括擴建蘭嶼及綠島機場，增加航運班次，並改善港口設施，實施與台灣本島間之定期航運，改善民眾、商旅之海上交通，除此之外，應整建環島公路，加強公車營運，以維持島上大眾之運輸，增加民眾及遊客之便利。

(2)加強觀光事業發展

綠島及蘭嶼皆具有相當優美之海岸景觀，可將綠島規劃爲一觀光島嶼，而蘭嶼具有豐富之生態及文化資源，宜劃爲國家公園加以保護及發展。

(3)改善生產環境

包括加強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防止天然災害，加強自然環境之保育，興修海堤、河堤設施，防止海水倒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開發水源，規劃灌溉排水設施，改善生產環境。

(4)促進產業發展

本地區產業仍以農、牧、漁業爲主，在農牧業方面宜實施耕地造林，以減少風、砂、鹽分災害，增加綠化與景觀，並加強農業推廣教育，灌輸農業知識與技能，實施農地重劃，提高農業生產；在漁業方面應加強漁船之海上安全，注意維護及保養，並整建漁港及有關公共設施，更新漁業設備，改進漁撈技術以促進漁業自動化，增加漁民之收入。

(5)改善生活環境並加強社會教育

配合國民住宅政策，興建適合島民生活習性之住宅，並改善其基本公共設施建設，加強醫療設備及服務，實行社會福利措施。除實質建設外，應加強教育之普及，並重視其傳統文化，興建必要之社會文化設施，提高島民之文化水準，建立島民之自尊及自信心。

第九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使用分區管制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土地使用策略

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政策，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做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應以兼顧區域發展及資源保育為原則，合理管理山坡地、森林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環境容受力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以為開發管理依據。另依都市整體發展模式，以提高各項重大產業及交通建設之投資效益為目的，將重大產業投資附近地區及鄰近各交通建設交通道、車站地區，除避開本計畫中各類環境敏感地外，以不適宜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為優先考量，做為提供未來都市化用地；以供給引導需求，有效匡導未來本區域都市發展區位；並以符合公平正義與使用者負費原則，由開發者自行提供公共設施與回饋可建築用地。為促使既有都市地區有效利用，於都市內閒置或窳陋地區，得採市地重劃方式，從事社區建設或都市更新，以提供都市內必要之公共設施與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本區域土地使用策略分述如下：

(1)配合區域發展調整土地利用架構，兼顧整體資源保育

配合政府於東部區域推動重大產業投資計畫及其他交通建設之執行，區域土地利用架構應予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另為確保永續發展，對於不易回復之生產性及生態性資源應以保育為優先，以維護區域整體環境資源。

(2)保育優良農地資源，為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農地之更變使用應以區域性、整

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下辦理；另爲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的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爲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3)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爲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使用，針對特定地區，如水源保護、洪水平原、文化景觀、潛在災害等，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環保相關規定，分別訂定各類敏感地之績效管制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開發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環境品質。

(4)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爲有效保護水資源，於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爲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限制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以確保水資源。

(5)參照區段徵收精神，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爲使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使用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後，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須依照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始得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變更編定。

2.土地使用計畫

區域計畫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各產業與都市發展所需用地。爲達到有效保育及利

用國土資源的政策目標，首先必需根據各項自然環境及社經條件，進行土地可利用強度分類。本次通盤檢討承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對於土地利用分類之概念，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分爲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地區係指易因人類之不當使用而造成資源環境不可回復的破壞，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故不適宜任何開發行爲，並透過各項管制法令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的目的之地區；而可發展地區則指排除了限制發展地區後其餘地區，又可進一步劃分爲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其中條件發展地區係因考量環境發展特性而限制土地使用類別與強度，可允許有條件之開發。另一方面，爲引導都市發展之合理分布並避免土地不當開發利用，本次通盤檢討以土地適宜性分析爲基礎，考量未來區域政策、都市發展趨勢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整體評估，於本區域可發展地區內指定優先發展地區，以引導未來都市發展結構及區位。以下分別依各類型地區之劃設準則內容說明如下：

(1)限制發展地區

限制發展地區包括各種珍貴稀有、亟需加以保護之自然資源與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對人民生命財產有嚴重威脅之地質災害地區。本地區以資源保育爲原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等公共設施及爲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從事其它土地開發行爲。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應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爲原則。劃設範圍如下,唯各類法定管制區依公告範圍增修：

①生態保育地區：依法劃設各類生態保育地區，以維護原有景觀及避免人爲破壞。

A.自然保留區：包括關山台灣胡桃、海棗、自然保護區、

台灣蘇鐵保護區、雙鬼湖自然保護區、紅葉村蘇鐵自然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大武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B.沿海自然保護區：包括清水斷崖、花蓮溪口、石門靜浦、水璉磯崎間、三仙台、石雨傘等具特殊資源及景觀劃設爲自然保護區。

C.野生動物保護區：包括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台東獼猴保護區、紅葉村野生動物保護區。

D.國家公園管制區：包括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內之古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E.經其他法定計畫劃設之保護區。

②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帶

地質不穩定，沖蝕極嚴重者，如崩坍地、滑崩地、脆弱母岩裸露地等屬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第6級加強保育，或坡度超過55%之山坡地，應加強辦理水土保持工作、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避免導致地質災害。

③森林區

凡國有林班、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地，爲維持生態體系的功能，應確保森林資源之永續利用。

④活動斷層

本區已確認之活動斷層包括金山及台北斷層，斷層兩側50公尺範圍內做爲永久性開放空間，禁止建造建築物。

⑤古蹟遺址

本區古蹟及重要之考古遺址分述如后：

A.長濱文化：長濱八仙洞、東河小馬。

B.大坌坑文化：嶺頂、大坑、鹽寮。

C.麒麟文化：新社、豐濱、奇崙山。

D.卑南文化：卑南、舞鶴、石牌、紅葉、太麻里、鯉魚山

等地區。

E.阿美文化：分佈於東海岸。

⑥其他依法劃定應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2)可發展地區

除前述限制發展地區外，其餘土地又可分爲條件發展地及一般發展地區。

①條件發展地區

條件發展地區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區對於開發行爲的承載力有限，而是有條件的限制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此類地區之開發行爲應參照區段徵收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並針對環境敏感地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以作爲通過開發許可之依據。

A.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補注區的功能在於確保地下水的穩定，維持地下水的永續性，必須加以妥善的管理維護，才能避免地下水資源遭受不可回復的破壞影響。

B.山坡地潛在災害地區

凡山坡地陡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現有礦場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均應嚴格管制開發程度；另斷層線兩旁各50公尺內禁止建築使用；有崩塌之虞者應做爲開放空間使用或爲戶外遊憩使用，並保持自然狀況。本地區應詳細分析物理環境因素，並有效控制土壤流失、淤積、以及地表逕流量，平衡挖填方量及保留適當透水層面積。

C.洪水平原地區

洪水平原包括頻率年洪水平原、常浸水區、及海岸

地區洪水平原。其中頻率年洪水平原爲100頻率年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主要位於各河川之堤外或河岸低窪地區。

D.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係指有源涵養功能且易因開發而導致水質污染地區，由於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因此將其納入劃設爲條件發展地區。

E.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地區

依據自來水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

F.遺址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之「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計畫所劃設的遺址地點。

G.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係內政部沿海保護計畫中規劃劃設的，並依據其重要性區分爲一般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二種。

H.噪音管制地區

依航空噪音管制法，凡供民用航空器起降機場或經國防部指定之軍用機場四周土地位於等噪音線65分貝以上之範圍內，不宜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75分貝以上不宜新建增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宅，上述之建築物若必須建於該區內則應設防音措施。

②一般發展地區

一般發展地區意指扣除不可開發區之限制發展地區，及因環境之敏感特性而需限制土地使用種類與強度之條件發展地區後，其餘之無特殊自然環境限制條件，可供一般土地開發使用地區。

③優先發展地區

為引導都市發展之合理分佈並避免土地不當開發利用，本次通盤檢討以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基礎，考量未來區域政策、都市發展趨勢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應整體評估，對土地利用開發訂出優先發展地區之準則，以引導本區域未來都市發展結構及區位。優先發展地區之指定，首先考量以自然及社經條件良好，即土地開發適宜性高的地區為基礎，即地形坡度平緩穩定、土壤排水性良好、潛在流失量低等自然條件良好，且位於水、電、污水處理等基礎公共設施服務範圍之地區，且因具有先天自然條件之配合，以及公共服務之社經條件優勢，擁有良好的開發基本條件，可降低工程成本與風險。此類土地開發適宜性良好的地區，具備下列準則之一者，列為東部區域之優先發展地區，以引導未來都市發展之合理分佈。

A.位於都會區中心都市半小時等時圈或一般生活圈中心都市15分等圈內。

生活圈中心都市為生活圈文化、經濟活動之匯集點，鄰近生活圈中心的地區具有資訊、貨物交流及社會互動之優先性，而中心都市提供之教育、醫療及一般休閒娛樂等都市機能亦為地區發展之重要因素。本計畫界定於區域都會生活圈中心都市半小時等時圈者，及一般生活圈中心都市15分鐘等時圈範圍者，為優先發展地區之一項準則。

B.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五公里範圍內。

交通之可及性為現代化資訊社會發展之必要條件。在區域快速道路等區域性交通建設之交流道、車站鄰近地區，因具備便捷的交通運輸優勢，極具都市發展潛

力，本計畫界定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五公里範圍內，爲本區域優先發展地區準則之一。

C.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以及區域都市發展政策指定之地區

本區域目前已有各項重大產業投資建設及已定案之都市發展計畫陸續推動執行中，對於未來區域發展趨勢將有深遠之影響，由區域都市發展政策來考量，產業投資建設衍生之都市發展需求應予以配合因應。

3.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1)都市計畫區

①劃定目的

爲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使市、鎮、鄉、村街有計劃之發展。

②劃定原則

A.都市計畫區之新訂或擴大，應考量區域整體發展需並配合國家大建設，就本計畫劃設之未來都市化優先發展地區爲優先考量區位。

B. 鄉村區人口聚集達一定規模者，得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指定研擬鄉街計畫。

③劃定標準

A.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a.首都、直轄市。

b.省會、省轄市。

c.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d.鎮。

e.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市(鎮)

計畫之地區。

B.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d.其他經省、縣(市)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C.爲發展工業或爲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應擬定特定計畫者。

D.凡新發展地區(如新市鎮、新社區等)或從事都市更新地區，應訂定有關建物型態、開放空間、交通系統、停車設施等都市設計審查準則。

④分區使用說明:

A.各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依其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位於水源保護區內之都市計畫區，應擬具適當之環保標準與計畫，並優先辦理下水道建設系統，且需符合相關放流水標準。

C.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都市建設發展需要情形，分期分區對空地實施限期建築，逾期未建築使用者，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限期建築之土地，其新建之改良物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法定最高建築樓地板面積之50%。未實施期限建築地區之空地，建立空地移轉許可制度，土地承受人應附具使用計畫及開始使用日期，逾期未按計畫使用者，予以照價收買。

(2)非都市土地

①特定農業區

A.劃定目的

為優良農地或農業改良設施之特別保護，以確保農業資源的永續利用而劃定者。

B.劃定原則

a.優良農地。

b.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辦理農地重劃、 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c.經農田水利會認定供水能力可達者。

d.面積完整達25公頃以上者。

C.劃定標準

a.物理條件

(a)土壤質地為極細砂壤、坋土、壤土、砂質粘壤、粘質壤土。

(b)有機質含量大於 2.5%。

(c)陽離子交換能力， C.E.C.大於 15 。

(d)坡度在 15%以下。

b.生產力高者。

c.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4級地，宜農牧用地者。

D.分區使用說明

a.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以提升區域經營效率。

b.推動農村社區綜合發展規劃，全面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促進農地利用，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c.禁止農地零星興建農宅，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②一般農業區

A.劃定目的

從事農業使用的地區，並預留爲未來發展用地者。

B.劃定原則

a.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b.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c.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C.劃定標準

a.物理條件：同特定農業區劃設標準。

b.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查估爲1~4級地之宜農牧用地者。

c.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且該都市計畫區內現況發展已達40%，或鄰近重大公共投資建設，爲因應整體開發建設之需者。

d.區域性生產力較低者:

經台灣省農業試驗所調查劃定爲水稻田生產力分級單期田屬第十級或雙期田屬第十級者。

e. 區域性不適農作生產爲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地勢低窪經常淹水或海水倒灌。

(b)土壤鹽分濃度高。

(c)漂石佔地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或石礫佔表土 20 公分內體積 50%以上。

(d)無灌溉水源。

(e)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得劃爲農業區者。

D.分區使用說明

a.一般農業區以農業生產、加工、經營爲主要使用別，得

適度引進居住及工商使用。

b.位於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除經農業主管單位專案核定之計畫使用外，其使用項目與管制應比照特定農業區。

c.原有特定農業區經農政主管機關確定符合前述劃定標準者，地政單位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變更。

③工業區

A.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開發而劃定者。

B.劃定原則

a.工業區之劃定，應依本計畫之工業區計畫及「促進產業級條例」規定辦理。

b.工業區須經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劃定，並應避免使用下列地區:

(a)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b)經農地重劃之優良農地。

(c)森林區。

(d)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動物棲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文化資產保護地區等環境敏感地。

C.劃定標準

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a.維持聯外道路C級以上服務水準。

b.能充分供應水源預與電力。

c.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d.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e.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f.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g.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標準。

h.工業區之開始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a)廠房用地面積不得不超過工業區面積之 30%。

(b)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和不得不少於全國面積之 30%。

(c)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10%。

(d)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之 10%。

D.分區使用說明

a.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開發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b.工業區之供需須做到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爲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c.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另應妥善規劃睦鄰計畫，減低工業區對鄰近地區之衝擊。

d.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e.防範工業污染發生，建立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測系統制

度。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並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並處理以符合排放標準；另設置地下水質、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以觀測不同深度地下水質及附近區域之空氣、環境品質。

④鄉村區

A.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而劃定者（詳見表4-24）。

B.劃定原則

a.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建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b.鄉村區之新訂或擴大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辦理。

C.劃定標準

a.新劃設之鄉村區，其現有聚落人口數須達200人以上者，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b.現有鄉村擴大，其已發展用地面積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70%以上，並應考量未來15年發展需要，以擴大面積不小於5公頃，居住淨密度不小於每公頃150人為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

c.其他依農業主管機關擬訂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漁村社區環境更新規劃指定之農漁村社區，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而規劃者。

D.分區使用說明

a.鄉村區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外，應設置公用及公共設施如表4-24。

b.爲促進鄉村區土地合理利用，新劃設鄉村區，應擬具整體發展計畫，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精神，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加強建設開發，始得申請變更分區及編定。

c.現有鄉村區應由省府逐年辦理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⑤森林區

A.劃定目的

爲保育森林資源，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而劃定者。

B.劃定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C.劃定標準

a.國有土地。

b.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c.林業試驗林地。

d.保安林地。

e.其他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f.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爲自然保留區之林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爲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林地。

g.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查估爲第五級地之宜林地。

h.其他。

D.分區使用說明

a.爲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森林區之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爲原則。

b.爲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另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

表 4-24 鄉村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設施 / 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200－3000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零售市場
人口3000人以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 托兒所 (幼稚園) 小型圖書館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衛生所 分駐所 消防站	8米以上連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散場 購物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環境，以應水源保護爲前提，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規範該區之土地使用限度。

⑥山坡地保育區

A.劃定目的

爲保護自然生態資源，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而劃定者。

B.劃定原則

a.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b.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c.爲進行水土保持與國土保安之地區。

C.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a.坡度大於30%。

b.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c.土壤沖蝕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d.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查估爲第6級之加強保育地區。

e.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山坡地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D.分區使用說明

a.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保育爲目的，任何使用均不得妨礙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爲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辦理。

b.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爲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用地；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及水土保持機關審核認可，得爲農牧、林業使用。

⑦風景區

A.劃定目的

爲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劃定者。

B.劃定原則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有完整之開發經營管理計畫，依法核准者。

C.劃定標準

最小面積以25公頃爲原則，其標準爲：

a.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b.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c.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D.分區使用說明

a.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仍以資源保育爲主；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各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b.風景區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與使用管理。

⑧國家公園區

A.劃定目的

爲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提供國民育樂及學術研究而劃定者。

B.劃定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C.劃定標準

a.具有特殊自然環境、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b.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育者。

c.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d.其他依各國家公園管理計畫，列爲保育之項目。

D.分區使用說明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古蹟保存與生態保育區嚴格禁止土地開發行爲；一般管制區以維持現況使用爲原則，另遊憩區採低密度使用，並避免破壞原地形地貌與影響周圍環境資源爲原則。

⑨特定專用區

A.定目的

爲劃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需要，而擬定之特定使用分區。

B.劃定原則

依各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質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

C.劃定標準

依各別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劃定。包括：

a.特殊建設如發電廠、核能電廠、港口、漁港、機場等。

b.軍事設施。

c.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d.高爾夫球場。

e.大專院校。

f.工商綜合區。

g.區域公墓。

h.大型養殖區。

i.遊樂區。

j.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D.分區使用說明

a.經劃爲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需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建設，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設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礙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b.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劃內容辦理。

4.分區檢討

(1)都市計畫區檢討

①除現有 36 處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外，萬榮、卓溪、海端、卑南、延平、金鋒、達仁等七個鄉之鄉公所所在地應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建議規劃擬定都市計畫，以使鄉街有計畫地開發及管制。另爲配合花蓮地區國立大學之設立，依其居住、商業服務、休閒、公共設施及研究發展需要，新擬定花蓮地區國立大學等特定區計畫。

②應聯合通盤檢討，整合都市發展，避免都會化問題地區：

A.花蓮市附廓，包括花蓮市、新城(北埔地區)吉安等都市計畫，應 以花蓮市爲中心，整合三個都市計畫之發展，發揮區域中心與衛星居地之機能分工。

B.台東市、知本鐵路新站地區、卑南鐵路新站地區等計畫，應以台東市爲中心，整合都市發展。

③配合成長中心策略，應即辦理通盤檢討地：

A.玉里都市計畫，除應依都市設施項目指導，檢討設施項

目外，應將成長中心所需之工業區、專業區、觀光都市所需服務設施等用地人併檢討劃設。

B.成功都市計畫，應依都市設施項目指導及成長中心所需工業區、專業區及觀光都市需服務用地，檢討變更。

④其餘都市計畫區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及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配合區域計畫修定，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內容。

(2)非都市土地檢討

依據規劃分析結果可知，本區域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用地存量尚約有 45%，爲經濟有效地運用都市土地資源，爲避免區域土地之散漫凌亂發展及公共設施服務之聚集經濟效果，本區域未來都市化發展應以在都市計畫區內爲原則，而儘量避免新劃設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而未來住商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不敷發展所需時，應優先變更都市土地內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爲原則。本計畫區域內非都市土地之各使用分區檢討如下：

A.工業區

a.花蓮縣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計有和平水泥專業區、光華、光榮、鳳林等四處，均應循程序劃設爲工業區。

b.台東縣

本縣在都市計劃區外，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計有池上一處，劃設爲工業區。

B.風景區

a.花蓮縣

本縣風景區除磯崎、石梯秀姑巒地區、鯉魚潭已

納入都市計畫區外，尚有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花蓮溪口至花東縣界）、七星潭、紅葉溫泉（瑞穗）、安通溫泉、秀姑巒溪奇美地區。

b.台東縣

本縣風景區除知本溫泉、紅葉溫泉（延平）、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綠島等已擬定特定區計畫外，尚有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小野柳至花東縣界）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下馬嘉寶地區、大坡池、金龍湖、知本綜合遊樂區、豐樂遊樂區。

C.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a.花蓮縣

縱谷平原北部，部份農田爲特定農業區，其他部份平坦地區之農田則爲一般農業區。

b.台東縣

縱谷平原南部，部份農田爲特定農業區，大部份集中於台東市附近，其他部份平坦地區及沿海地區爲一般農業區。

D.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a.花蓮縣

中央山脈地區大部份劃爲森林區，山麓部份劃爲山坡地保育區，海岸山脈地區大部份劃爲山坡地保育區。

b.台東縣

中央山脈地區大部份劃爲森林區，山麓部份劃爲山坡地保育區，海岸山脈地區大部份劃爲山坡地保育區。

E.鄉村區

本區域之鄉村區零星分散於海岸平原區及縱谷地區，遍佈於各鄉、市、鎮。

F.國家公園區

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配合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所劃定範圍，本區域劃設玉山國家公園區、太魯閣國家公園區。

G.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

包括大型軍事用地、機場用地及大面積之台糖公司土地，係維持原計畫劃設。

a.花蓮縣

劃設四處特定專用區，包括花蓮市西北側 1 處、花蓮市北側一處、鳳林南側二處。

b.台東縣

劃設六處特定專用區，包括池上北側 1 處、武陵東北側 1 處、台東市東北側 2 處、台東市西側 1 處、太麻里南側 1 處。

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應注意下列事項：

①因地理資訊系統尚未建立，且區域計畫係屬指導性、政策性及綱要性計畫，應保持適度之修正彈性，故仍沿用原計畫使用之十萬分之一土地使用計畫圖，作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之基礎。而各使用分區之劃設雖均有確切之說明，然於實際作業程序中，較難有明確之界線，故各使用分區之界線應以法定界線或已公布者爲準，並以地籍圖所確定者爲依據。

②重要考古遺址（業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應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參見表 4-2 ）。

③重要生態保護地區應編定爲生態保護用地（參見表4-25）。

④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必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者，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有地籍界線之資料，送地政機關，由地政機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3)新社區開發

本區域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雖未指定新社區之開發，但基於未來區域發展需要，除於花蓮地區國立大學計畫中，應朝新社區方向建設，未來台東地區綜合大學亦應配合大學之設立，作新社區之開發。此外，玉里附近基於區域均衡之考量，應結合大專院校、產業研究發展園區及觀光都市之塑造等因素，開發新社區。

（二）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分爲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爲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都市土地則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其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都市計畫區如經劃設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配合國家公園法變更納入國家公園計畫內。

1.都市土地

(1)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①由省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省施行細則訂定，報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②由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訂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後施行。

表 4-25 應編定爲生態保護用地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	石雨傘	石灰岩隆起海蝕地形	石雨傘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三仙台	都巒山集塊岩、凝灰質礫岩、島嶼、海蝕壺穴、隆起濱台、海崖、海蝕溝隆起海蝕凹壁	北起三仙台風景區南至萬年溪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清水斷崖	大理石崖、海岸特殊地形地質	和仁卡南橋至第10林班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花蓮溪口	河口景觀、河口特殊生態系、鳥類	花蓮溪口附近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水璉磯崎海岸	岩岸、海灣及峽谷景觀	水璉溪至牛山之間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石門靜浦間海岸	特殊地質及海濱地形，如：海蝕門、海蝕溝、單面山桶狀壺穴等	包括三段： 1.石門 2.石梯坪 3.秀姑巒溪口	已經內政部公告範圍及管制內容

續表 4-25 應編定爲生態保護用地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自然保護區	台東紅葉村台灣蘇鐵	台灣蘇鐵野生動物	延平事業區 19、23、40 林班	本保護已經公告爲「自然保留區」
	大武台灣穗花杉	台灣穗花杉	大武事業區 39 林班	本保護已經公告爲「自然保留區」
	大武台灣油杉	台灣油杉	大武事業區 30 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大武山	原始林、高山湖泊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大武事業區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 18-26、35-50 林班。	本保護已經公告爲「自然保留區」
	海岸山脈台灣蘇鐵	台灣蘇鐵	成功事業區 31、32 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關山台灣胡桃	台灣胡桃	關山事業區 19 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關山台灣海棗	台灣海棗	關山事業區 12、25、26 林班	本保護已屬林務局列管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實施概況

目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中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據以執行。此外，各級地方政府於擬定或檢討細部計畫時，均視需要訂定使用管制事項，報經核定施行。

2.非都市土地

(1)使用分區管制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分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爲 9 種分區及 18 種用地，據以管制土地使用。又爲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檢討需要，訂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省政府地政處爲執行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及檢討作業，而訂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要點」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

①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其所屬使用分區之性質爲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而以編定每宗土地之使用類別作爲實際管制之依據。

A.各使用地原則上得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性質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

C.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②管制內容

A.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實施使用管制。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在未編定使用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B.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

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C.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爲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D.建築管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爲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修建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a.農舍：限制建築面積及高度，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b.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爲限。

c.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d.山坡地申請建築除本辦法外，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e.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2)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類別如後：

A.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B.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C.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D.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E.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使用者。

F.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G.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H.鹽業用地—係供有關製鹽使用者。

I.礦業用地—係供開採礦石、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者。

J.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K.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港埠、空運、氣象、郵電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L.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M.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N.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O.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P.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Q.墳墓用地—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R.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3)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程序

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必要之變更後，地政單位應配合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變更程序如下：

①以資源爲導向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應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分區變更後，視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變更編定爲適當之用地。

②開發以設施爲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工商綜合區……）等，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並符合該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標準，且經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且有明確之範圍者，始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縣(市)政府依行程序送請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至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仍從其規定。

使用分區變更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爲適當之用地。至於其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變更程序仍從其規定。

③前項所稱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A.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上者，應變更爲鄉村區。

B.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C.申請開發爲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上者，應變更爲工業區。

D.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E.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上者或達5個洞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F.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G.申請開發爲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爲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達2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前項標準得視實際需要，提經省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同意作適當之調整或由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另訂標準，據以審議。

至於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於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分區之變更與用地編定之變更，並得視實際需要合併一次申請辦理。

④開發以設施爲導向之使用分區，其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

A.區域環境分析：以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表明計畫範圍及10公里內之相關設施。

B.基地自然環境分析。

C.土地清冊及原土地分區使用圖冊。

D.土地使用計畫。

E.交通運輸計畫。

F.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G.水土保持計畫。

H.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I.開發建築財務計畫。

J.分區變更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K.其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L.前述資料應採A4格式橫式書寫，裝訂成冊。有關附圖除另有規定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申請變更有關資料，得由省區域計畫委員會視需要新增、調整或簡化之。

(4)分區補劃定及用地補編定程序

區域計畫依法公告後，尚有少數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未編定用地，此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應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補劃定使用分區爲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使用分區補劃定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補編定爲適當之用地。至補劃定爲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應依前項開發許可程序補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補編定爲適當之用地。

（三）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土地開發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共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原則，其開發原則列述如後：

1.整體規劃

(1)土地開發應依據區域計畫訂定之成長總量，規劃合理的使用容量。

(2)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爲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40%及 120%。

(3)民間開發土地爲住宅社區應兼顧保育及環境品質，其規劃住宅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40%，以外之土地應規劃爲公共設施及生態保育綠地。

(4)工商綜合區應依據各生活圈之人口規模及中心都市之特質，於生活圈中心都市邊緣、交通便捷區域規劃設置。並依相關

規定辦理之。

(5)土地開發應製做開發建築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等。

(6)土地開發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衝擊影響分析提出對策。

(7)土地開發產生之各類污染排放物不得超過當地之環境涵容總量。

(8)民間開發土地，若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暫停兩年核開發同意書。

2.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1)住宅社區開發應設置中、小學學校用地(中學：每人 1.6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小學：每人 2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並應切結同意贈與縣(市)政府。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自願贈與最少中學每人 1.6 平方公尺及小學每人 2 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給相關縣(市)政府，做爲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費用之需。

B.贈與建地給縣(市)政府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爲在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之費用。

C.住宅社區應設置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做爲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

D.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E.申請開發案之基地若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

F.基地開發應避免妨礙公共通行權，以減輕開發行爲對現有交通之衝擊。

G.基地應設置足夠之聯外道路，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並應視開發性質適當增加寬度。

前項聯外道路，應至少有 2 條通往外接道路，其中 1 條可爲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H.基地開發所產生之交通流量，不得超過道路系統 C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前項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同意書。

I. 基地開發應檢附相關事業（電力、電信、自來水、垃圾)主管機構之明確同意文件。

J.基地開發應擬具有關廢棄物處理、清運、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並取得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之明確同意文件。

K.開發基地應依據消防法規定設置消防設施，其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應與管轄之消防單位協議。

L.土地開發如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者，應申請水權，其作爲飲用水時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備且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3.自然保育

(1)土地開發應詳細調查基地環境資源，據以擬定資源經營管理計畫。針對主要資源詳擬具體可行的保育計畫，並採取立即有效的保育措施。

(2)文化資產原則上應保持現狀，且保存區域周邊應有配合文化資產之適當保存措施。

(3)已受污染之土地，應先改善土地污染情況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查驗同意後始得核准開發。

(4)非都市土地開發應以保育與利用並重爲原則，於基地內劃設

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保育區內不得劃設建築基地。

(5)列爲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爲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爲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6)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或有負面影響者，除原應規劃設置之公共設施外，應另增設緩衝綠帶。

(7)配合自然地形、地勢、設置連貫集中之綠地，以發揮最大之保護功能。

(8)整地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

(9)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 10 公尺以上及樹高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林帶應原地保留。

(10)基地綠化計畫應含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被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爲主要配置型態。

(11)開發區位位於高速公路、鐵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非都市土地沿線兩側，具有影響其地區景觀者應增列視覺景觀分析。

4.水土保持

(1)土地開發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者，不得因開發區域之取水而妨礙開發區域外之水道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

(2)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

(3)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之國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時，應先申請同意合併開發證

明書。

(4)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超過 55%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可開發。

(5)土地開發者領取開發許可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繳納定額之防災基金，以避免施工期間造成下游地帶災害。其金額之訂定，以開發基地面積計算之。

(6)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其栽植的樹木、地被植物應配合現況環境的植生風貌，以栽植當地原生樹種爲原則。所有整地坡面，在 1 年內均應全面植被綠化，且綠覆率應達 95%以上。

(7)申請開發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而設置，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8)土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9)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合，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合，並應以 5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設施。有關調節池調節方式原則上應採自然放流方式設計。

(10)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水土保持設施，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水土保持設施。

5.經營與管理

(1)土地開發新增之公共設施與公共設備應由開發業者負責興建完成，其設施及用地應捐贈相關政府單位，開發業者並應提撥適當之管理維護基金。

(2)土地開發而影響周圍環境生活品質所產生之社會成本應由土地開發業者或受益者負擔。

(3)經同意開發案，應依據開發同意書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始得變更編定爲適當用地。

以上開發原則爲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訂定各類土地開發審議範之準據，並據以審查核准開發計畫或土地變更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

（四）指示事項

1.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爲擬定。

爲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於 2 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之授權，代爲擬定或變更之；並於主要計畫中明訂平均容積率以 200%爲原則。

2.相關補編定事宜，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凡實施區域計畫範圍內，辦理使用分區補編定事宜者，應依本計畫分區劃設原則，及補編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爲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並依相關規定編定爲適當用地。至補劃定爲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分區者，應提具整體開發計畫，依行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補編事宜。

3.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成果，應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本計畫公布後，各縣(市)政府參照本計畫分區劃定原則製定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省地政處應檢附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提送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以確保落實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規劃構想；未來各項新增、變更分區應比照辦理。

4.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開發應擬具開發計畫，送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既有或新劃定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應由開發單位擬具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循本計畫分區變更程序辦理，以爲風景區開發管理依據；既有風景區之土地經營單位應於本計畫公布二年內，補提開發計畫，依前項程序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辦理或開發計畫未獲核定者，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回復原有之分區。

5.都市計畫之擴大、新訂依區段徵收精神辦理。

凡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爲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者，均應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精神辦理開發，以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並確實依事業計畫研訂進度進行開發，若未依期限開發完成者，則依法定程序檢討恢復原有分區使用。另個案變更者，須與鄰近地區之都市計畫整體考量，擬具整體發展計畫，以爲個案審查參酌。

6.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管理，應遵循本計畫相關規定。

於本計畫所界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任何用變更或使用時，相關主管單位應以資源保育與防治環境災害爲優先考量，在不違反環境敏感地使用性質與管制措施原則下，始得同意辦理變更。

7.現有依法核准使用改編爲特定專用區，應循相關變更程序辦理。

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相關法令程序辦理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開發主管主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依分區變更程序，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8.爲尊重山地原住民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限制。

9.凡屬本計畫公布實施前，依法核定之開發計畫，仍依其原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管理。

10.對於區域建設項目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各項建設計畫，尚未有確切位置、範圍及路線者，於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中並未標明。但於未來確定位置、範圍及路線後，應透過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之程序，進行變更，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之主管機關，應密切配合變更。

11.建議修訂「區域計畫法」中，有關違反管制使用之規定，應加重其罰責，同時增加查核人員編制，並建請中央全額補助所需經費，以落實違反使用之查核。

12.東部文化遺址多（參見表 4-26 ），各類開發案如位於遺址地區者，宜由主管機關編訂計畫，儘速完成調查及評鑑工作。

13.生態保護用地（參見表 4-27 ）應於二年內完成等級評鑑，將等級高應予保護之地區，透過用地編定或劃爲保護區之方式加以保護管制。

（五）建議事項

1.建議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土地特性及高精確度之基本圖，建立區域土地地理資訊系統，俾利環境敏感地之劃設；另就發展限制與發展潛力之綜合性考量，建立土地適宜性分析，並將區域土地分爲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以爲區域土地開發許可之審查依據。並可據此提供區域計畫中央主管單位統籌建立國土資訊系統，以建立全國環境資料庫。

2.對脆弱自然生態、嚴重災害潛感區、珍稀動物保育地及珍貴之文物古蹟地，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項目中，增列「保護區」分區，嚴格管制其使用，以永續資源之利用。

表 4-26 建議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表

編號	遺址名稱	區位	文化性質	備註
花蓮縣部份				
1	崇德下崁	秀林鄉崇德村	十三行文化	2
2	崇德	秀林鄉崇德村	鐵器時代文化，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2
3	古魯	秀林鄉崇德村	新石器時代文化	3
4	希達岡	富世村	十三行文化	
5	普洛灣	富世村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2，以下位於國家公園內
6	巴達岡	富世村	陶器時代文化、十三行文化	
7	西寶	富世村	十三行文化	3
8	山里	富世村	鐵器時代文化、十三行文化	3
9	陶塞	富世村	—	
10	巴拉瑙社上方洞窟	富世村	鐵器時代文化	
11	瓦黑爾社上方平台	富世村	鐵器時代文化	以上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12	花岡山	花蓮市	新石器時代文化	
13	平林	秀林鄉萬榮鄉西林村	卑南文化	3
14	馬太鞍	秀林鄉光復鄉馬與太平村	新石器時代	2
15	東富	東富村	新石器時代	2
16	阿托莫	東富村	新石器時代	2
17	太巴塱	東富村	麒麟文化	2
18	德武	至里鎮德武里	卑南文化	3
19	掃叭(舞鶴)	瑞穗鄉舞鶴村	卑南文化	4，三級古蹟
20	立山	卓溪鄉立山村	新石器時代文化	3

續表 4-26 建議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表

編號	遺址名稱	區位	文化性質	備註
21	石公坑	玉里鎮東豐里	卑南文化	3
22	嶺頂	壽豐鄉鹽寮村	大坌坑文化晚期	2，以下位於東海岸
23	大坑	〃	大坌坑文化晚期	1
24	鹽寮	〃	大坌坑文化晚期	1
25	橄子樹腳	〃	阿美文化	2
26	水璉	壽豐鄉水璉村	阿美文化	3
27	月眉尾	〃	新石器時代文化	
28	芳寮	〃	新石器時代文化	3
29	新社	豐濱鄉新社村	麒麟文化	2
30	新莊	〃	阿美文化	3
31	宮下	〃	麒麟文化	2
32	東興	〃		
33	富光	〃		2
34	深橋	豐濱鄉豐濱村	阿美時代	2
35	永豐	〃		2
36	豐濱(貓公)	〃	麒麟文化	2
37	立德	〃	阿美文化	3
38	石梯	豐濱鄉港口村		3
39	石梯坪	〃		3
40	港口	〃	阿美文化	2
41	大港口	〃	阿美文化	2
42	靜浦	豐濱鄉靜浦村	阿美文化	2

續表 4-26 建議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表

編號	遺址名稱	區位	文化性質	備註
台東縣部份				
1	電光	關山鎮電光里	卑南文化	2
2	永光	鹿野鄉永安村	卑南文化	2
3	紅葉	延平鄉紅葉村	卑南文化	3
4	樟原	長濱鄉樟原村	新石器時代文化	
5	石牌橋	長濱鄉三間村	卑南文化	2
6	三間	〃	卑南文化	2
7	忠勇	忠勇村	麒麟文化	1
8	奇崙山	長濱村	麒麟文化	
9	掃別	竹湖村	麒麟文化	3
10	竹湖	〃	麒麟文化	2
11	白桑安	〃	麒麟文化	2
12	寧埔	寧埔村	麒麟文化	1
13	膽厝	〃	麒麟文化	2
14	宜灣	成功鎮博愛里	卑南文化	1
15	重安	〃	卑南文化	3
16	白守蓮	三仙里	卑南文化	4
17	三民里(芝田)	三民里	麒麟文化	2
18	麒麟	忠仁里	麒麟文化	
19	八邊	和平里	麒麟文化	2
20	和平	〃	麒麟文化	2

續表 4-26 建議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表

編號	遺址名稱	區位	文化性質	備註
21	瀧乃橋	和平里	新石器時代文化	2
22	新社 I	信義里	阿美文化	3
23	新社 II	〃	卑南文化	2
24	小馬海蝕洞	〃	四層文化層：由下至上分別爲長濱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卑南文化及阿美文化	3
25	東河 I	〃	卑南文化	3
26	東河 II	東河鄉東河村	麒麟文化	3
27	東河 III	〃	卑南文化	2
28	北溪	北源村	阿美文化	3
29	北源	〃	麒麟文化	3
30	泰源	〃	麒麟及卑南文化	3
31	順那	〃	麒麟文化	
32	中興	泰源村	阿美文化	3
33	麻竹鎮	〃	麒麟文化	2
34	水源地	〃	新石器時代文化	
35	尙德國小	尙德村	卑南文化	2
36	後寮	〃	新石器時代文化	2
37	隆昌	隆昌村	阿美文化	2
38	興昌	興昌村	卑南文化	3
39	南八里	〃	阿美文化	3
40	五線 I	〃	卑南文化	1

續表 4-26 建議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表

編號	遺址名稱	區位	文化性質	備註
41	五線 II	興昌村	卑南文化	3
42	水上流	〃	新石器時代文化	3
43	漁橋	〃	新石器時代文化	1
44	富山	卑南鄉富山村	卑南文化	3
45	漁場 I	〃	卑南文化	3
46	漁場 II	台東市富岡里	卑南文化	2
47	加路蘭	〃	卑南文化	2
48	志航基地	〃	卑南文化	1
49	石川	〃	卑南文化	
50	蘭浦	台東市富岡里	卑南文化	3
51	上岩灣	岩灣里	卑南文化	2
52	岩灣	〃	卑南文化	3
53	高臺	卑南鄉檳榔村	卑南文化	3
54	老番社	泰安村	卑南文化及東部繩紋陶文化	1
55	泰安	泰安村	卑南文化	2
56	鯉魚山	台東市鐵花里	卑南文化	1
57	三和	太麻里鄉三和村	卑南文化	2
58	南坑	華源村	卑南文化	2
59	新吉	〃	新石器時代文化	1
60	新吉隧道南	〃	卑南時代	1
61	山棕寮	〃	卑南文化	1
62	太麻里	太麻里村	卑南文化	
63	賓茂	賓茂村		3

續表 4-26 建議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表

編號	遺址名稱	區位	文化性質	備註
64	多良	多良村	卑南文化	2
65	工作地	大武鄉大竹村	新石器時代文化	2
66	古莊	尚武村	新石器時代文化	
67	漁港	綠島鄉南寮村	新石器時代文化	2
68	公館	公館村	新石器時代文化	3
69	呂麻蛟		新石器時代文化	2
70	蘭子湖		新石器時代文化	
71	油子湖		新石器時代文化	

註：備註欄內數字表示遺址保存現況：

1.遭嚴重破壞，

2.部分受破壞，

3.隱藏或出露於田間山林保存良好，

4.受到保存或維護。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80 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台大人類系調查）

表 4-27 建議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自然保護區	台灣馬尾松	母樹林	秀姑巒事業區 12 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野生動物保護區	玉里野生動物	紅檜、台灣杉、野生動物	玉里事業區 32 林班	林務局列管計畫
	台東台灣獼猴	台灣獼猴		原計畫建議內容
	台東梅花蔍	梅花鹿族群		原計畫建議內容
	花蓮環頸雉	環頸雉		原計畫建議內容
	花蓮水鴨	水鴨類		原計畫建議內容
地形地質保護區	台東利吉混同層地質	研究板塊移動、特殊地質(惡地形)	台東市猴子山虎頭山	原計畫建議內容
	台東八仙洞	都巒山集塊岩層、隆起海蝕洞群	八仙洞	「東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分析」建議內容。

續表 4-27 建議編定爲生態保護用地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地形地質保護區	台灣泰源	大港口層砂頁岩、港口石灰岩、都巒山層集塊岩、山間盆地、峽谷、曲流、環流丘	台東泰源盆地、馬武窟溪中下游	「東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分析」建議內容。
自然保護區	木瓜台灣杉	台灣杉、香杉林等稀有天然林	木瓜事業區 35 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秀姑巒特有林型	不同海拔特有林型	秀姑巒事業區 12 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延平台灣杉	台灣杉、紅檜林	延平事業區 20、21、38 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石門馬尾松	馬尾松、太魯閣、千金榆、黃杞過渡群叢	台 23 號道路石門地區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花蓮水璉台灣海棗	台灣、海棗、台灣蘆竹、過渡群叢	海岸山脈北側、水璉至鹽寮段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台灣熱帶雨林	熱帶雨林	蘭嶼、花蓮秀姑巒溪沿岸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海岸山脈闊葉林自然保護區	牛樟、百日青、雲南三叉蕨、連抱一條線絕，達摩蘭及朱鸝等野生動植物	成功事業區 41、42、43 林班	「東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報告建議
	台灣紅會扁柏	母樹林	木瓜事業區 17、28 林班	原東部區域計畫建議內容

續表 4-27 建議編定爲生態保護用地表

保護區項目或名稱		保護對象	位置	備註
地形地質保護區	花蓮三棧	峽谷、奇岩怪石	三棧幽谷	原計畫建議內容
	秀姑巒溪峽谷	荷重鑄型、粒級構造滑褶構造、漣痕、峽谷、河階、曲流環流丘、沙嘴沒口溪	花蓮秀姑巒溪(瑞穗大橋至海）	原計畫建議內容
國家公園	太魯閣	大理石峽谷、圈谷地形、斷稜地形、完整生態體系	立霧溪峽谷、中橫沿線及其外圍山區	已經內政部公告，本計畫區僅涵蓋部分地區
	玉山	高山、溪谷、啞口、圈谷、斷崖、完整生態體系、高山原住民聚落	玉山連峰、秀姑巒山、大水窟山、塔芬山、雲峰、南橫	已經內政部公告，本計畫區僅涵蓋部分地區
	蘭嶼	雅美文化、火山地形、完整熱帶雨林及生態體系	蘭嶼全島	已公告範圍，計畫尚未推出

註：1.上述保護區重覆部分，執行單位宜相互配合

2.本表除已公告之保護區（如自然保留區，國國公園等）具明確範圍外，餘皆須作進一步勘查研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章　計畫實施

本次檢討計畫完成後，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程序，層送省政府及內政部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並爲區域內各項建設及管制之依據，茲依實質建設計畫、配合措施及建設事項說明如下。

第一節　實質建設計畫

區域計畫核定公告後，將爲本區域各項建設之依據，應擬訂實質建設計畫，推動整體區域之建設，達致計畫目標水準，以落實區域計畫。本計畫之目標年爲民國一〇〇年，本計畫實質建設之建設時序擬分爲三個階段：先期建設爲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年期，自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五年；第一階段（中期計畫）爲民國八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九年；第二階段（長期計畫），自民國九十年至民國一〇〇年。茲將本計畫實質建設項目，建設時序及建設主體，依各部門說明如下：（參見表 5-1）

一、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

（一）爲推動本計畫之實施及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興修，須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統籌推動區域整體之建設。

（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依據區域計畫指導，配合生活圈建設構想進行擬訂及修訂，以落實生活圈建設之實施計畫。

（三）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須擬定、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之地區，應配合擬定或檢討修訂之。

（四）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發展情形，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若遇特殊情形，得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隨時檢討變更。

（五）區域計畫擬訂機關協調省地政單位依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有關分區調整變更事宜。

（六）擬訂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及管理原則等作業規定。

二、都市建設

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實施階段		備註
		(民國81～85年)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一、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	一、區域計畫				
	1.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v			
	2. 區域資料系統建立	v	v		
	3. 區域計畫之檢討修訂		v	v	
	4. 區域計畫擬訂機關協調省地政單位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分區調整變更事宜		v	v	
	5. 擬訂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及管理原則等作業規定		v		
	二、實施縣綜合發展計畫				
	1.花蓮縣綜合發展計 畫	v	v	v	
	2.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	v	v	v	
	三、都市計畫				
	1.推動東華大學及台東大學特定區計畫	v			
	2.花蓮市、吉安及新城（北埔）都市計畫整體通盤檢討	v	v		
	3.新訂萬榮、卓溪、海端卑南、延平、金峰、達仁等七個鄉公所、所在地鄉街計畫	v	v		
	4.都市計畫之配合檢討修訂	v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實施階段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民國81～85年)	(民國86～89年)	(民國90～100年)	
二、都市建設	一、地方中心都市設施建設	v	v		參見表4-8
	二、一般市鎮以下都市設施建設	v	v		參見表4-9
三、工業區之開發	一、行政院編定工業區				
	1.和平水泥工業區	v	v		
	2.光華工業區	v	v		
	3.光榮工業區	v			
	4.池上工業區		v	v	
	5.新城工業區	v			
	6.萬榮工業區		v	v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	v	v	v	
	三、新編定工業區		v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民國81～85年)	實施階段		備註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四、資源保育及利用	一、農業計畫				除左列項目外，尚須配合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農林漁、牧細部計畫
	1.優良農田保護	v	v	v	
	2.土壤品質維護	v	v	v	
	3.農地重劃	v	v		
	4.加強農民保育觀念	v			
	5.農地（牧地）企業，多目標經營	v			
	二、林業計畫				除左列項目外，尚須配合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農林漁、牧細部計畫
	1.建立森林分類系統	v			
	2.森林經營之水土及資源保育	v	v	v	
	三、漁業計畫				除左列項目外，尚須配合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農林漁、牧細部計畫
	1.保育沿岸漁業資源	v	v	v	
	2.發展休閒漁業	v			
	3.發展養殖漁業	v			
	四、礦業計畫				
	1.探勘礦物及土石資源，整體規劃	v			
	2.加強礦產保育利用	v	v	v	
	3.加強礦場土地二次利用		v		
	4.劃設礦種保留區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實施階段		備註
		(民國81～85年)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四、資源保育及利用	五、水資源計畫				
	1.集水區保育	v	v	v	
	2.水污染防治	v	v	v	
	3.擴大水源保護區範圍	v			
	4.劃設河川保護區	v			
	5.水資源多目標利用	v	v		
	六、土地資源保育利用計畫				
	1.河川地開發利用	v			
	2.山坡地開發利用	v			
	3.海岸地帶管理	v	v		
	4.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v	v	v	
	七、生態景觀保育利用計畫				
	1.修改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增設「保護區」分區	v			
	2.整體環保政策之建立	v	v	v	
	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1.文化遺址勘查評定	v	v	v	
	2.劃設古蹟保存區	v	v		
	3.加強維護	v	v	v	
	九、山地文化維護計畫				
	1.加強山地文化建設	v	v	v	
	2.劃設山地文化保護區	v			
	3.設置山地文化中心	v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民國81～85年)	實施階段		備註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五、交通運輸	一、新闢聯外快速道路				第二階段辦理規劃選線
	1.國道東部公路			v	
	2.中橫快速公路			v	
	3.國道南橫公路			v	
	二、改善聯外道路				
	1.蘇花公路（台９）	v			
	2.中橫公路（台８）	v			
	3.南橫公路（台20）	v			
	4.南迴公路（台９）	v			
	5.中橫支線（台14甲）	v			
	三、新闢聯外道路				1.台14號、台16號、台18號、台20號應交通量需求評估是否開闢。 2.台26號爲求路線完整及與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系統結合，應改線興闢。
	1.改善及新闢南迴鐵路施工便道	v	v		
	2.台 16 號公路			v	
	3.台 18 號公路			v	
	4.台 26 號公路	v			
	5.台 14 號公路			v	
	6.台 24 號公路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實施階段		備註
		(民國81～85年)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五、交通運輸	四、改善區域內主要道路				
	1.台9號花蓮—台東段	v			
	2.台11號	v			
	3.其他主要道路	v	v		
	五、新闢區域內主要道路				
	1.玉里—長濱（東部高速公路支線	v	v		
	六、鐵路改善計畫				
	1.北迴線雙軌電氣化	v	v		
	2.花東線雙軌電氣化		v		
	3.南迴線雙軌電氣化			v	
	七、港埠改善計畫				
	1.新闢花蓮、石梯、成功、杉原、綠島五處遊艇港	v	v		
	2.和平水泥專用港	v	v		(行作可行評估)
	3.木瓜砂石專用港	v	v		(行作可行評估)
	4.擴建伽蘭港	v	v		
	5.擴建大武港	v	v		
	八、民航改善計畫				
	1.花蓮機場航管設施改善	v			
	2.台東機場整建工程	v			
	3.蘭嶼、綠島機場擴建	v			
	4.於玉里附近新闢小型機場	v	v		(行作可行評估)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民國81～85年)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實施階段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備註
五、交通運輸	5.開闢花蓮、台東機場與中正及高雄機場之直飛航線	v			
	6.花蓮機場拓建改善		v	v	(行作可行評估)
	7.台東機場拓建改善		v	v	(行作可行評估)
六、公共設施	一、治山防洪				
	1.治山防洪計畫	v	v		
	2.河堤工程計畫	v	v		
	3.海堤工程計畫	v	v		
	4.區域排水計畫	v	v		
	二、公共給水計畫				
	1.自來水系統計畫	v	v		
	2.簡易自來水計畫	v	v		
	3.引水計畫	v	v		
	4.興建水庫計畫		v	v	(行作可行評估)
	三、電力系統				
	1.和平溪水力發電計畫	v	v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電源開發計畫
	2.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				・目前不宜進行，經濟部如有新資料提出時再評估
	3.花蓮溪水力發電計畫		v	v	
	4.利嘉溪水力發電計畫		v	v	
	5.輸電系統計畫	v	v	v	
	6.蘭嶼電力系統改善	v	v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民國81～85年)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實施階段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備註
六、公共設施	四、污染防治				
	1.水污染防治	v	v	v	
	2.空氣污染防治	v	v	v	
	3.噪音污染防治	v	v	v	
	4.垃圾處理計畫	v	v	v	
	5.其他污染防治	v	v	v	
	五、醫療系統				
	1.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v	v		
	2.規劃空中救護體系	v	v		
	3.擴建省立玉里醫院	v			
	4.成立精神醫療網中心	v	v		
	六、教育設施				
	1.設立花蓮地區綜合大學	v			
	2.成立慈濟醫學院	v			
	七、其他公用設備	v	v	v	
七、觀光遊憩	一、全國性風景區				
	1.太魯閣國家公園	v	v	v	
	2.玉山國家公園	v	v	v	
	3.鯉魚潭地區	v			
	4.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	v	v	v	
	5.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		v	v	
	6.綠島	v	v	v	
	7.卓溪森林遊樂區		v		
	8.知本綜合遊樂區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民國81～85年)	實施階段		備註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七、觀光遊憩	二、區域性風景地區				
	1.蘇花公路沿線地區	v	v		
	2.崇德－七星潭沿線地區		v		
	3.平林農牧場	v			
	4.台十六公路沿線地區		v		
	5.富源森林遊樂區	v			
	6.瑞穗地區	v			
	7.安通溫泉	v			
	8.南橫公路沿線地區	v	v		
	9.延平紅葉溫泉	v			
	10.知本風景區	v			
	11.初鹿牧場	v			
	12.豐樂遊樂區	v	v		
	三、觀光都市				
	1.各觀光都市特性及景觀設計之研究	v			
	2.花蓮市	v			
	3.台東	v			
	4.成功	v			
	5.玉里	v			
	四、景觀道路				
	1.台 9	v			
	2.台11	v			
	3.縣193	v			
	4.台14		v		
	5.台 9 丙	v			
	6.台16		v		
	7.台11甲		v		

續表 5-1 實質建設實施項目表

實施項目		先期建設 (民國81～85年)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民國86～89年)	實施階段 第二階段 (民國90～100年)	備註
七、觀光遊憩	8.縣195		v		
	9.縣195甲	v			
	10.玉里—長濱	v			
	11.瑞港公路	v			
	12.台18	v			
	13.台23		v		
	14.台20	v			
	15.縣197		v		
	16.台22		v		
	17.台24		v		
	18.花54	v			
	19.花67		v		
	20.台20甲	v			
	21.東20		v		
	五、遊艇港				
	1.花蓮		v	v	
	2.石梯		v	v	
	3.成功		v	v	
	4.杉原		v	v	
	5.綠島		v	v	
	六、環境美化				
	1.花蓮系統	v	v	v	
	2.玉里系統	v	v	v	
	3.成功系統	v	v	v	
	4.台東系統	v	v	v	
	七、解說、資訊系統建立	v	v	v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各都市聚落應在都市計畫之指導下，運各各種有效方式，分期分區建設。各地方中心都市宜優先積極加強建設，以發揮其中心都市服務功能，帶動地方生活圈之定住，各都市應具有之都市設施項目參見表4-8及表4-9。

三、工業區之開發

（一）行政院編定之工業區

此類型之工業用地宜依各開發單位之事業計畫進行開發其中和平水泥工業區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由工業局負責開發，預計民國八十六年開發完成。而光華、光榮、池上、萬榮等工業區則由政府獎勵民間投資之方式，分別由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唐榮股份有限公司、榮民農機處，泰和水泥等投資開發，而由工業局及建設廳加以督導，預計於民國八十五年以前完成投資開發，必要時得成立工業區管理中心加以管理。

至於未來新編定之工業區，則宜由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開發，或依據重要政策之指導由政府優先選擇重要工業區開發，並配合人口及經濟成長需要分期開發，以促進本區域之產業發展。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宜依各都市計畫分期分區開發之原則進行開發，並定期進行通盤檢討，以促進都市之整體發展爲原則。

四、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縣市政府應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之編定，以實施管制。

（二）農業、林業、漁業、礦業、水等各項自然資源之開發保育，應依本計畫之指導，由各主管機關研擬詳確之計畫，分別訂定進度分期實施。

（三）有關生態景觀、考古遺趾、山地文化等資源，本計畫建議設置保護區或保護用地者，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儘速完成調查評估，並將重要應保育之資源編定爲保護用地或建議增列之保護區。未調查評估前，開發建設應特別注意此等資源之維護。

五、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原則上各遊憩系統內之主要遊憩發展核心應優先開發，而發展但其規模及品質仍需加強改善之據點亦列入先期建設。在景觀道路方面，台9、台11、南橫公路等重要遊憩通道應優先開發，以帶動全區域之觀光遊憩發展，而瑞港公路、玉里—長濱之道路，因其景觀優美，且具有連絡縱谷與海岸地區之功能，故亦將之列入先期建設。至於其他次要之據點，則列爲第一期開發。

屬先期建設之據點，主管單位應積極鼓勵其開發，必要時得代爲開發或提供優惠條件協助其開發。而全國性風景據點之開發，其規劃方案應徵得觀光局之許可，區域性風景據點，則須徵得旅遊局之許可。

六、公用設施建設

本區域爲災害頻仍地區，故治山防洪應特加重視，由林務局、水保局、水利局作整體之規劃辦理，必要時得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各集水區中，太平溪、美崙溪、卑南溪、花蓮溪因歷年災害情形較爲嚴重，且具重要性，列入先期建設，其餘集水區治理則列入第一期建設，至於各項河堤、海堤、排水工程之計畫，則依水利局之計畫進度辦理。

在教育設施方面，應優先開發花蓮大學，並配合擬定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以配合產業東進政策及提升本區域之教育水準；此外慈濟醫學院亦已申請設立，故亦列爲先期建設，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則列爲第一期及第二期開發；醫療設施系統中之空中救護系統及全民醫療保險屬既定政策，應優先辦理；在水、電等民生必需品方面，因其各有事業主管單位，應依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計畫進度建設；各項污染

防治及垃圾處理計畫則應於各階段內積極實施，以維持本區域自然環境品質。

至於都市內之各項公用設施則宜依各都市階層體系，依其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建設（參見表4-8及表4-9）。

七、交通運輸建設

（一）公路方面：國道東部公路、中橫快速公路及國道南橫公路應於第一期完成規劃選線工作，於第二期開發建設；蘇花公路（台9號）、中橫公路（台8號）、中橫霧社支線（台14甲號）、南橫公路（台21號）、南迴公路（台9號）及南迴鐵路施工便道改善工程等聯外道路應優先於先期建設予以改善及新建，以在高速及快速公路尚未興闢完成前，緩和區域聯外交通不便之課題；花東公路（台9號）、海岸公路（台11號）、光豐公路（台11甲號）、瑞港公路、東富公路（台23號）、台9丙、台9乙、縣193號、縣195號、縣195甲號、縣197號等區內道路已於先期建設優先改善；國道東部公路玉里－長濱支線已於先期建設優先規劃建設；花東公路、海岸公路通過都市聚落地區，未規劃外環道路系統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適當規劃外環道路系統；台14號、台16號、台18號、台24號應視爲省府「特殊地區公路施工規劃」完成後及視實際交通需求，評估是否應興闢，並於第一期後分期規劃新闢。台26號爲求路線完整及與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系統結合，已於先期建設優先改線規劃新闢。

（二）鐵路方面：於先期建設內完成北迴鐵路雙軌、電氣化；北迴、南迴鐵路高級車次之補足、花蓮機車廠遷建、花東線完成自動化控制系統及電腦自動售票、訂位系統；第一、二期

應完成花東鐵路及南迴鐵路之雙軌電氣化；並於先期建設研究環島鐵路旅遊，發展鐵路觀光之可行性評估及經營管理方式之研擬。

（三）海運方面：應於先期建設依續完成和平水泥專用港、木瓜溪砂石專用港及遊艇港之可行性評估、規劃選址，第一期完成開發建設工作。

（四）空運方面：已於先期建設進行花蓮機場提升爲國際機場及玉里新建小型機場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選址工作，並同期內改善花蓮機場、台東機場之航管設施及增加航次，並開闢興建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之直飛航線。

（五）電信資訊方面：應於先期建設及第二期次第汰舊換新現有電信資訊系統，並特別加強花蓮、台東、玉里、成功四個成長中心之電信資訊設備。

第二節　配合措施及建議事項

為使本計畫內容更臻完善並具體付諸實施，有關配合措施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區域計畫推動

（一）籌設並發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功能

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依照區域計畫之構想及實施發展順序，協調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私企業團體，研擬各部門詳細之發展建設計畫，並依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主管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估計建設經費，協調財政及預算主管單位，訂定分年進度積極推動實施，推動鼓勵民間投資、協助解決用地問題（含取得、編定及管制問題）提供優惠措施及配合設施之開發建設。

（二）賦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推動區域建設之策略工具

修改現有法令或調整現有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組織權責，加強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權、預算與補助款之審核及督導權等策略工具，以利區域計畫之推動建設。

（三）將區域建設項目，納入各級政府及事業機關之施政計畫運作，提升區域建設之績效。

（四）發揮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功能

落實區域發展構想，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以達成東部兩縣市在實質發展與非實質發展方面全方位之計畫目標。

（五）新訂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擬訂花蓮綜合大學特定區計畫，花蓮、吉安、新城及台東市、卑南都市計畫整體通盤檢討及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二、土地使用

（一）由中央單位統籌建立區域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建立土地特性資料庫及精確之基本圖。依地理資訊系統，以發展限制與發展潛力之綜合考量，建立土地適宜性分析，彌補現有區域計畫與用地編定間之落差，並爲區域土地開發許可之依據及全面開發建設與保育管制之基礎。

（二）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爲基礎建立合理之開發許可制度及審查準則，透過區域積極面地合理開發，遏止土地資源之濫用、誤用或浪費。

（三）修訂「區域計畫法」中有關違反使用之規定，加重其罰責，同時增加查核人員編制，落實違反使用之查核結果。

（四）本計畫建議應編定爲古蹟保存用地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二年內勘選評級完成，循變更程序變更之。

三、自然資源保育利用

（一）對脆弱自然生態，嚴重災害潛感區、珍稀動植物保育地及珍貴之文物古蹟地，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增列「保護區」一分區，嚴格管制其使用，以永續資源之利用及安全之考量。

（二）本區域山林地地形陡峻,擁有珍貴的森林資源,且爲重要之集水區，應進一步調查確定各種性質之山林範圍，全面嚴格管制及實施水土保持。山坡地範圍亦須進一步調查規劃，俾利合理有效之保育及利用。

（三）爲期本區域未來之都市及工、農用水不受天候影響而能充沛供應，應整體規劃區域性之給水系統及水資源適度開發、涵育。

（四）修改有關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令，加重對破壞自然生態相關行爲之罰責，以達重罰遏止之效。

（五）重大交通建設應審慎選線及改善施工管理，使其對自然生態之破壞最小。

四、產業發展

（一）成立行政院促進台灣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

由中央設置專責機構主導推動產業東進之相關事項。

（二）獎勵民間投資：給予減稅、免稅、協助土地取得、融資等優惠條件。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規定：「爲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達一定資本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而依「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緩慢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告爲資源貧瘠或發展緩慢地區，或經行政院特別指定地區，可適用該項減稅之規定。除減稅之優惠外，並可協助廠商取得土地、融資獎勵等措施，以吸引廠商投資。

（三）交通建設之配合

爲促進本區域產業之發展，交通建設爲首要之工作，包括聯外交通、區域內路網及電信資訊的改善。

1.聯外交通方面：包括中橫快速公路、國道東部公路、台 14 號公路、台 16 號公路、南橫公路、南迴公路之改善；並提升花蓮機場爲國際機場、加強花蓮國際商港之功能、增設和平水泥專用港等。

2.區域內路網：除改善原有台 9 號、台 11 號公路外，應增加東西向道路之連繫（包括玉里－長濱之新建、光豐公路、瑞港公路、東富公路之改善），並興建國道東部公路，以改善區域內之交通。

3.電信資訊：本區域應積極推動電信資訊之建設，以突破因地理環境特殊所造成實質交通建設之限制。

（四）健全行政及金融系統：

爲加強行政配合並提高產業投資開發之效率，建議於本區域成立中央省級之經濟、財政、交通等辦公中心；並加強金融機構的服務功能。

（五）成立職業訓練中心：

建議於花蓮、玉里、台東成立相關職業等訓練中心，以解決本區域勞工素質低落之窘況。

（六）設立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以培養高科技人才：

除壽豐鄉已預定戶立花蓮地區綜合大學外，建議於台東卑南地區成立一綜合大學，玉里成立技術學院，成功設立工專，以培訓高級技術人才。

（七）增設區域性服務設施，以吸引人口，提升生活品質。

（八）除獎勵民間投資外，政府部門更應積極研擬具體開發計畫，整合及利用東部觀光資源，勘選大規模公有地開發爲大型渡假休閒中心，以落實產業東移政策之推動。

五、工業開發

（一）工業之開發應特別注意公害污染之防治，並應以不破壞自然環境爲原則。

（二）現有工業區外設立之工廠，鼓勵其遷入已編定之工業內，並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和平水泥專業區，應以聯合開發，規劃階段式開採，配合直井式運輸系統爲原則，並須注意綠化、水土保持及儘量不破壞景觀。

（四）工業之引進須先由公共投資策略，採聚點式集中於工業區發展，除可收水電、金融、技術等聚集利益，更可透過集中管理，減少對環境負面衝擊。

（五）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立即研訂本區域可引進之產業項目、設置地點，以促進產業發展。

六、觀光遊憩

（一）加強整體環境之美化

除個別遊憩區之開發建設外，系統內之自然原野地帶，應加強整體環境之維護美化，尤其是大片曠野地及不良視覺景觀處，更應植栽美化；活動密集之重點地區，如工業商業城、商業區、城鄉聚居地，均應加強環境形式之經營管理，強化本區域整體之優美景觀。

（二）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及一般淳善的民風民俗，應加以妥善維護、提倡、甚至教育，使本區域之淳善、和悅，具有特色的民風民俗，成爲無窮盡的觀光資源。

（三）加強山林、海洋、河流……等自然環境之保育。

（四）建立觀光遊憩之資訊、解說……等服務系統，及加強對國際及國內市場作遊憩行銷。

（五）積極鼓勵民間投資興闢，並採規劃許可、開發許可制二階段審查，嚴格管制品質及誘導各種設施之興建，以高品質、大規模及具特色爲開發方向。

（六）加強輔導旅遊業，提昇服務品質。

（七）觀光都市宜儘速就都市之性格，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設計之研究，以爲公私部門建設、環境美化之依據。

（八）東部區域之自然、人文特色及精神，如何在實質形式表現（如建物形式、色彩、質材），應請專家進行研究，擬定共同原則及特定元素，俾便開發時遵循應用。

七、交通運輸

（一）國道東部公路之玉里－長濱支線，應於國道東部公路定線後優先開闢，除路線短、完工期限短外，對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之間連絡交通將有突破性之改善。

（二）拓建改善花蓮及台東機場提升等級爲國際機場、玉里新闢小型機場等建設計畫應先行進行可行性評估；先行開闢花蓮、台東機場與中正及高雄兩個國際機場直飛航線。

（三）花蓮、石梯、成功、杉原及綠島等五處遊艇港，應先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選址。

（四）進行環島鐵路旅遊可行性及經營管理之評估研究，並以東部及南部區域爲優先實施區域。

（五）進行花蓮國際商港發展轉口貿易可行性評估，並對修船等相關附屬服務業及經營管理性進行研究。

（六）國道東部公路之交流道配設，應配合次生活圈地方中心都市規劃。

（七）花蓮市及台東市應規劃環城道路，減少不必要之交通穿越市中心區；台9號及台11號公路經過都市聚落應規劃外環道，以避免交通瓶頸之產生。

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緒論	一、計畫年期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一〇〇年	・區域計畫係綱要性、政策性計畫，應訂定較長期之發展方向；且配合各項重大建設之完成年期。	
都市發展模式	一、都市體系	・壽豐原爲農村集居地	・壽豐提升爲一般市鎮	・配合花蓮地區國立大學設立及地方生活圈建設構想。	詳表 4-6 及圖 4-4
	二、地方生活圈	・劃設花蓮、光復、玉里、關山、成功及台東等六個地方生活圈	・劃設花蓮地方生活圈（包括花蓮、光復、玉里、三個次生活圈）及台東地方生活圈（包括關山、成功、台東三個次生活圈）	1.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地方生活圈建設構想，劃設花蓮、台東兩大生活圈。 2.考慮區域地理特性及服務範圍，劃設六個次生活圈。	詳表 4-6 及圖 4-4
	三、都市設施	・按都市體系統一設置	・按地方中心都市及一般市鎮以下都市兩部份設置	・按各地方中心都市之發展機能，配置都市設施，加強中心都市建設，穩定生活圈發展	詳表 4-8 及圖 4-9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人口	一、計畫人口	・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總人口爲766,000人	・民國八十九年之計畫總人口數爲737,000人 ・民國一〇〇年都市人口數爲886,000人	・配合計畫年期及產業東移政策所作之修訂。	
	二、市鄉鎮人口	・見表3-2。	・見表3-2。	・配合工業區分布、都市體系之調整，及鄉鎮之發展潛力所作之修正。	
	三、都市化人口	・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化人口數爲515,000人，都市化率爲67%	・民國一〇〇年都市人口數爲674,800人，都市化率爲76.2%。	・根據各都市歷年發展情形，及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配合計畫年期延長所作之修訂。	參見表4-10
	四、人口結構	・預測民國85年 0-14歲佔27.9% 15-64歲佔66.0% 65歲以上佔6.1%	・預測民國100年 0-14歲佔18.6% 15-64歲佔69.0% 65歲以上佔12.4%	・根據近年來的發展趨勢重新加以推估。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資源保育及利用	一、資源分類及說明	・農、林、漁、牧、礦、水、土地、觀光遊憩、自然環境	1.生產性資源－農、林、漁、牧、礦、水、土地等資源。 2.生態資源－動物、植物。 3.文化資源－山地文化及考古遺址	1.原計畫忽略人文資源，本次檢討增加其內容及探討。 2.生態資源新增資源而列入。 3.資源可按其功能性予以分類，便於規劃管理。	
產業發展	一、產業發展類型	・以發展地方資源型之工業爲主	1.以發展觀光業爲主，並輔以地方資源型產業及技術密集型產業之發展。 2.本區域不宜發展重化工業	・考慮區域特色及區域發展目標，並配合產業東進政策及本區域發展之潛力所作之修訂	
	二、產業發展區位	・以地方生活圈爲主體，說明其適合發展之類型 1.花蓮地方生活圈：水泥、肥料、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木竹傢俱、食品、電機	・以產業爲主體說明各種產業適合發展之區位 1.觀光業： 參見觀光遊憩部門 2.技術密集型產業: 花蓮、玉里、台東。	・配合產業東進政策及本計畫之發展構想，凸顯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參見產業發展部份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產業發展		2.光復地方生活圈:食品、紡織、服飾、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 3.玉里地方生活圈:同光復地方生活圈 4.成功地方生活圈:食品、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紡織、服飾、木材傢俱 5.關山地方生活圈:木竹傢俱、食品、礦石加工、紡織、服飾 6.台東地方生活圈:食品、造紙、木竹傢俱、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	3.地方資源型產業: ・水泥業：和平、花蓮、新城三棧 ・石材工業：新城北埔、花蓮、吉安、玉里 寶石加工：台東、壽豐 ・漁業加工：成功、大武、石梯、新城 ・農產加工：光復、玉里、富里、池上、太麻里、關山 ・茶品園藝：舞鶴、鶴岡、富源、馬遠、鹿野、卑南 ・手工業：花蓮、台東、玉里、成功 ・其他：視地方資源及潛力，發展合適之區位		參見產業發展部門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產業發展	三、產業發展順序	未列	各項產業之開發依序爲觀光業、水泥業、其他資源型產業、國防工業、高科技產業與其他產業	依據本區域之產業基礎及發展目標，並配合政府既定之政策所作之修正。	
工業區位	一、工業區類型	・以地方資源型之非金屬製造業爲主，其次爲化學、食品及木材製造業。	・以地方資源型及都市勞力型之工業爲主，並培養較高科技產業之基礎。	・配合台灣地區整體工業結構轉型，及產業東進政策所作之修正	
	二、增設工業區面積	・光復增設 30 公頃 ・玉里增設 132 公頃 ・成功增設 53 公頃 ・關山增設 6 公頃 ・台東增設 130 公頃 ・鹿野增設 20 公頃 ・太麻里設 20 公頃	・花蓮次生活圈增 103 公頃 ・光復次生活圈增 1,480 公頃 ・玉里次生活圈增 341 公頃 ・成功次生活圈增 0 頃 ・關山次生活圈增 139 公頃 ・台東次生活圈增 707 公頃	・配合計畫人口及計畫年期之修正，以就業人口數及工業密度推估未來所需工業用地面積。	詳圖 4-7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工業區位	三、工業區開發順序	・以台東、玉里爲優先開發建設地區。	1.以花蓮、玉里、成功、台東附近之工業區優先開發 2.現已編定之工業區優先開發	・配合成長中心之擇定，優先開發工業區，以收重點開發之效果 ・減少土地資源之擱置與浪費。	
觀光遊憩	一、計畫旅遊人次	・85年5,554千人次／年	・89年12,311千人次／年 ・89年21,156千人次／年	・配合觀光遊憩發展趨勢	
	二、觀光遊憩系統	1.花蓮系統：涵蓋台十六號公路以北地區 2.玉里系統：涵蓋台十六公路以南至二十號南橫公路之間 3.台東系統：涵蓋台東二十號南橫公路以南地區 4.成功系統：涵蓋海岸公路沿線一帶	1.花蓮系統：涵蓋台十六號公路及光豐以北地區 2.玉里系統：涵蓋台十六公路沿線以南至台十八公路沿線、玉里－長濱公路之間 3.台東系統：成功系統以南地區至計畫區南端 4.成功系統：涵蓋玉里系統以南之海端，關山及金樽以北地區	・整合海岸、縱谷之遊憩資源，使每一系統之遊憩活動多樣化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觀光遊憩	三、觀光遊憩設施	・台東遊樂區、鯉魚潭、大坡池、金龍湖、蘭嶼、綠島、大白沙、水璉、蕃薯寮、磯碕、石梯坪大港口、石雨傘、三仙台、烏石鼻、東河橋及金樽、杉原、小野柳、八仙洞、小港地區爲區域性風景地區。	1.鯉魚潭地區（含池南、鯉魚潭、大學區）、知本綜合遊樂區（含原台東遊樂區）蘭嶼與綠島、東海岸（含水璉、蕃薯寮……等地區）等提昇爲全國性風景地區。 2.大坡池、金龍湖爲地方性遊憩地區。 3.增列崇德－七星潭沿線地區爲區域性據點。	1.配合大學城、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設立及私人大規模投資，整合鄰近遊憩資源據點，整體發展爲一遊憩區帶，其吸引力及服務對象大爲提。 2.依據遊憩發展潛力分析結果。 3.依據遊憩發展潛力分析結果。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觀光遊憩		・佳林瀑布、花蓮水源地、慈雲寺、白鮑溪瀑布、大興瀑布、蝴蝶谷、玉泉寺、寶華山、初鹿牧場、石頭山、舊比魯溫泉、美崙山、履浮地公園、花蓮濱海大道、北迴歸線標、台東海濱大道、賓朗、南興爲地方性遊憩地區。	1.佳林瀑布、花蓮水源地、慈雲寺、大興瀑布、寶華山、石頭山、舊比魯溫泉、賓朗、南興等地區廢除。 2.蝴蝶谷（富源森林遊樂區）、初鹿牧場提昇爲區域性風景地區。 3.白鮑溪瀑布併入鯉魚潭地區、玉泉寺併入玉里地區、美崙山、履浮地公園、花蓮濱海大道併入花蓮市、北迴歸線標爲東海岸一部分，台東海濱大道併入台東市。	・依據遊憩資源評估結果。 ・鄰近遊憩據點經整合爲一遊憩發展區帶。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觀光遊憩		・劃設七處寺廟文物古蹟	・增列和南寺爲文物史蹟	・爲東海岸第一大佛寺	
		・未列遊艇港	・增列花蓮、石梯、杉原、成功、綠島爲遊艇港	・發展海洋遊憩活動	
		・劃設十二條景觀道路	・增列台九丙：南華—壽豐、縣一九五：花蓮溪口—瑞穗、縣一九五甲：瑞穗—樂合、瑞港公路：奇美—大港口、玉里—長濱、台二十四：安朔—縣界爲景觀道路	・爲重要遊憩通道	
	四、觀光遊憩地區發展建議	・遊憩據點未按活動類別分類。	・針對各遊憩設施區之主要活動型態分爲停留、目的、週遊三類。	・承接系統發展構想，以爲各據點發展之依據。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土地使用	一、新擬訂都市計畫區	・未劃設	・新擬訂花蓮地區綜合大學特定區計畫 ・建議配合未來台東地區綜合大學之設立，擬訂特定區計畫	・配合花蓮地區綜合大學之設立。 ・配合公共設施部門建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一)工業區	・劃設北埔、新城、關山、池上、利家等五處工業區	・劃設和平、新城、光華、光榮、萬榮、池上工業區等六處工業區。	・北埔工業區已解編；關山及利家工業已併入都市計畫區內，和平、光華、光榮、萬榮等四處工業區業經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爲工業區。	
	(二)風景區	・劃設東部海洋風景特定區、七星湖、瑞穗及紅葉溫泉、安通溫泉、蘇花公路、和平－太魯閣段、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	・劃設東部海洋風景特定區、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崇德－七星潭海岸地區、瑞穗及紅葉溫泉、安通溫泉、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下馬嘉寶	・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配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修訂，劃設爲國家公園區。 ・配合觀光遊憩發展需要及資源特性，增設崇德－七星潭地區及羅山瀑布爲風景區。	風景區劃設循開發許可之程序辦理。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土地使用		、下馬嘉寶地區、延平紅葉溫泉、大坡池、金龍湖、台東遊樂區、豐樂遊樂區、綠島大白沙地區、蘭嶼、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等處爲風景區。	地區、大坡池、羅山瀑布、金龍湖、知本綜合遊樂區、豐樂遊樂區等處爲風景區。	・綠島已擬訂風景特定區計畫，不屬於非都市土地。 ・蘇花公路和平－太魯閣段，和平西南側之風景區，因與和平水泥專業區發展衝突、且基於水土保持之考量，變更爲山坡地保育區。	
	(三)國家公園區	・未劃設	・增劃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等二處爲國家公園區。	・配合國家公園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劃設。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交通運輸	一、公路	・未規劃高速及快速公路系統	・劃設國道東部公路、國道南橫公路及中橫快速公路	1.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 2.配合台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 3.突破區域封閉性，促進區域間發展均衡。	
		・往南部區域聯外道路未列南迴鐵路施工便道擴建道路	・增列南迴鐵路施工便道擴建道路	1.配合南迴鐵路興闢 2.輔助南迴公路運輸功能。	
		・規劃玉里—樟原—長濱東西向連絡道路	・劃設玉里－長濱之國道東部公路支線	1.加強海岸山脈東西兩側之連絡。 2.加強玉里成長中心之發展潛力。	
		・未規劃外環道系統	1.台九、台十一號等主要道路通過都市聚落地區，規劃外環道。 2.花蓮市及台東市規劃環城道路。	1.避免主要道路通過都市聚落地區形成交通瓶頸；促進都市聚落合理發展。 2.減少通過市中心區交通，並減少交通時間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交通運輸	二、鐵路	・僅列鐵路系統路網	1.北迴鐵路 ・蘇澳新站－花蓮雙軌電氣化 ・完成電腦自動訂位、售票系統 ・增加自強號等高級車種之車次 2.花東鐵路 ・花蓮－台東雙軌、電氣化 ・完成自動化號誌控制系統 ・完成自動訂位、售票系統 3.南迴鐵路 ・枋寮－卑南雙軌、電氣化 ・完成自動訂位、售票系統 4.花蓮港支線 依運輸需求，改善其運能 5.發展環島鐵路旅遊	・將各線鐵路改善項目列出，以便建設改善。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交通運輸	三、港口	・花蓮港僅列第四期擴建計畫	・花蓮港除第四期擴建計畫外，應積極改善港區內外之運輸連接，並積極發展轉口運輸及修船工業	・花蓮港距太平洋海運主航道最近之港口，應積極發展轉口運輸及修船工業，不但可將功能與西部地區區分，更可疏解西部地區港口擁塞之情形。	
		・未列和平水泥專用港	・增列和平水泥專用港	・疏解和平水泥專用區原料及產品運輸壓力；避免因陸路運輸對周圍環境之衝擊	
		・未列遊艇港設施計畫	・於花蓮、石梯、成功、杉原、綠島等五個地區設置遊艇港	1.配合「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開發計畫」構想。 2.充份發揮本區域海洋資源之遊憩功能。促進觀光遊憩活動多樣化。	
		・未列木瓜溪砂石專用港	・增列木瓜溪砂石專用港	・配合東砂西運政策，減少對陸運運輸之衝擊。	
		・未列大武漁港	・增列大武漁港	・因其已列入第二期台灣漁港建設方案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交通運輸	四、機場	・花蓮及台東機場爲國內機場	・拓建花蓮及台東兩機場；短期之內，應開闢與中正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間之直飛航線，並加強航管設施之更新。	1.依據觀光遊憩部門遊憩需求預測，未來國際觀光旅次將大幅增加。 2.未來產業發展，快速之空中運輸將日趨重要。	
		・蘭嶼及綠島機場設備改善	・蘭嶼及綠島機場擴建爲可起降50人座飛機之機場，並改善航站設施及航管設施	1.依觀光部門分析，綠島及蘭嶼之空運需求將大幅提升。 2.改善離島與台灣本島間之交通。	交通部民航局已分別於82年9月，81年1月完成啓用。
		・未列玉里小型機場新建構想	・於玉里新闢小型機場	1.解決區域中部地區快速運輸需求。 2.加強玉里成長中心之發展潛力。 3.配合觀光遊憩發展計畫。	
		・未列航線	・開闢蘭嶼、綠島及台東機場與未來恆春機場間之航線	・促進與南部區域間觀光遊憩系統之整合。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交通運輸	五、電信資訊系統	・未列電信資訊系統	1.加強網路數位化，長途電話交換機於民國 83 年全面數位化，市內電話於民國 88 年交換機全面數位化。 2.加速建設台十一線、北迴線、南迴線、北宜快速線等光纖傳輸系統。 3.建設東部第一、二幹線數位微波系統。 4.積極發展分封交換網路及電傳視訊系統。	・積極推動電信資訊之建設，突破因地理環境特殊所造成實質交通建設之限制，加強區域間、區域內資訊之交流。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公共設施	一、醫療設施	・原計畫未列入	1.花蓮、台東設立區域性之醫院，鳳林、玉里、成功、關山、大武設立地區性醫院 2.發展空中急救系統。 3.擴建玉里醫院，並發展精神醫療中心。	・健全本區域醫療網系統，並均衡醫療設施之分布。	
	二、文教設施	・原計畫未列入	1.於壽豐設立花蓮地區綜合大學。 2.台東附近設立台東綜合大學。 3.玉里附近成立技術學院。 4.成功附近成立專科學校。	・配合產業東進，促進學用交流，培養高級人才。	
	三、電力系統	・包括木瓜溪、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綠島蘭嶼柴油發電計畫及輸電系統計畫	・增列和平溪、花蓮溪、利嘉溪水力發電計畫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之電源開發	

續附錄一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內容明細表

部門	項目	檢討內容		檢討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檢討後		
公共設施	四、治山防洪	・未列入集水區治理之優先順序	・花蓮溪沿岸、美崙溪、太平溪、卑南溪屬優先治理；秀姑巒溪沿岸、壽豐溪、利嘉溪、新武呂溪屬重要治理；其餘則屬一般治理	・配合東部及宜蘭地區治山防洪計畫之修正	
發展緩慢地區	一、發展緩慢地區之界訂	・包括大武、太麻里、卑南、東河、成功、長濱、綠島、蘭嶼、秀林、萬榮、卓溪延平、海端、金峰、鹿野、壽豐、鳳林等鄉。	・左列中太麻里、鳳林、鹿野已不列入發展緩慢地區之範圍	・根據各項經濟指標加以檢討，太麻里、鳳林、鹿野的經濟活動及各項建設皆有明顯的提升，故不列入發展緩慢地區之範圍。	